

社科天地

Social Science Journal of Yueyang

2018 年

第4期

主管：中共岳阳市委宣传部

主办：岳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搭建学术平台
汇集智库成果
繁荣社会科学
服务岳阳发展

目

录

Contents

社 址：岳阳市南湖大道
市委三办公楼 505 室
电 话：0730-8889305
邮 编：414000
编辑部邮箱：1793617663@qq.com
网 址：www.yyskzk.com
刊 号：湘 FK-016
印 刷：岳阳鑫容印刷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编印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笔谈

- | | | |
|----|----------------------|-----|
| 04 | 党建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创新 | 汤建军 |
| 06 | “坚持”就是胜利 | 魏 星 |
| 07 | 40年后，我们不再短视与盲从 | 戴文慧 |
| 08 | 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 霍益辉 |
| 09 | 推进社会主义公平正义是改革开放的内在要求 | 郑立新 |
| 10 | 闪耀着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光芒 | 蔡吉跃 |
| 11 | 中国共产党以自我革命推动时代变革 | 陈传伟 |

学术园地

- | | | |
|----|-------------------------|---------|
| 13 | 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诉讼程序问题及其处理 | 陈建军 陈 勇 |
| 19 | 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及其法律保障 | 梁 晨 |

廉洁文化建设

- | | | |
|----|------------------------|-----|
| 26 |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一把手监督的重要论述研究 | 乔德福 |
| 33 | 胡耀邦的人民观：有强烈的底线意识 | 王长江 |

36 公权异化对象化二分法与廉文化构建

邓志宏

融智建言

42 论岳阳精神的凝炼与传承

陈传伟

48 岳阳三荷机场临空物流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田小勇

52 关于岳阳市做大做强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对策研究

周金城

57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背景下的岳阳石化产业转型升级路径

研究报告

岳阳市政协经科委课题调研组

人文历史

63 河泊潭之“汨罗”考

彭仁满

72 瑶胞故园龙窖山

朱培高

社科文摘

79 “一火车皮的论文，赶不上小岗村农民的红手印”

——2000年，我向总理说实话以后

李昌平

编委会

顾问：

马娜 李为 李明
卢先明 王伊亮 李红
喻岳兰 甘勇 潘岳生
张国云 许卫国

主任：

魏星

副主任：

郑立新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卫兵 王春芳 王敏求
王智勇 刘宇赤 汤迪军
余友安 宋为 张萍
李文伟 李孟阳 李桂华
李爱佳 李爱玲 杨景
易循宇 胡蝶 袁征
彭柏林 熊江新 蔡远芳
戴文慧 戴金波

主编：

魏星

副主编：

郑立新（常务）
张萍 汤迪军

编辑部主任：

谭紫

编辑：

罗伟军 郭小龙

敬请关注岳阳
社科智库公众微信平
台，扫码即可。



【编者按】为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本刊特邀请7位社会科学界专家学者畅谈对改革开放40周年的深切体会。省社科联党组成员、湖南省省情研究会会长、研究员汤建军，市社科联党组书记、主席、研究员魏星，市委讲师团主任戴文慧，市委党校副校长、教授霍益辉，市社科联党副主席、副教授、博士郑立新，市委讲师团副主任、教授蔡吉跃，市委党校党建教研部主任、教授陈传伟等受邀撰文，从不同角度阐释了对改革开放40年深刻变化的理解，对党的创新理论进行了回顾和解读，现予刊发，以飨读者。

党建理论与实践的重大创新

汤建军

中国共产党97年的发展历程告诉我们，我们今天的一切成就始于陈独秀李大钊毛泽东蔡和森等伟人的建党先声和实践，关键还在于革命、建设和改革实践中持续不断加强党的建设。从“始于建党”“关键在党”到“全面从严治党”，彰显的都是这样一个道理：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

2018年12月18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大会讲话时，总结十条宝贵经验，其中第十条就是：“40年来，我们始终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积极应对在长期执政和改革开放条件下党面临的各种风险考验，持续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他还结合新时代实践就如何运用十条经验，提出“九个必要”的深刻启示。其中，“第一个坚持”就是“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不断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第八个坚持”就是“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不断提高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我认为，改革开放四十年，也是我们党推进

自身改革和开放的四十年。总结改革开放四十年之际，学习研究党的建设四十年特别是十八大以来的创新发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显得尤为重要。

（一）“五个判断”明确科学定位。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从“打铁还须自身硬”和执政为民的认识高度，对“全面从严治党”作过许多重要论述，科学回答新时代“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如何建设这样的党”这个重大问题。今天，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之定位，我个人觉得至少应该有这样“五个判断”。

第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在领导全面从严治党、治党实践中形成，这是其实践来源；第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是对中共党建理论和实践的继承与发展、改革与创新，这是其纵向方位；第三，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这是其横向

方位；第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是新时代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这是其地位和作用；第五，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是新时代中国共产党把握规律、加强政党建设的中国智慧和中國方案，这是其世界意义。

（二）“七大构成”明确科学内涵。党的十九大前，本人多次阅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反复探索和梳理其基本内涵，认为，其党建重要论述至少体现了党的建设的“五位一体”，用老百姓的话通俗讲，即思想建设的“补钙论”、组织建设的“打铁论”、作风建设的“路上论”、制度建设的“笼子论”、反腐倡廉的“生态论”。然而，总感觉不得其要领和精髓，概括也不全面和准确。

现在我认为，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这段话集中展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之基本内涵。这个基本内涵主要有七个要件构成：1.主题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2.主线是加强党的长期执政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3.统领是党的政治建设；4.根基为坚定理想信念宗旨；5.着力点是调动全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6.路径是全面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7.目标是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

实际上，这个基本内涵明确了党的建设“五加二”总体布局，即在原有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的基础上加了政治建设和纪律建设，把原来的“制度建设”与“反腐败斗争”并列贯穿始终，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对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的重大创新。

（三）“六个结合”明确实践要求。实践证明，伟大的事业需要通过伟大梦想指引，建设伟大工程来开展伟大斗争去完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内容博大精深，充分展现了问题导向、系统思维，不仅是党建理论的重大创新，更是党建实践的重大创新。

这些重要论述在实践中坚持以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基本引领的远景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体的根本要求，坚持以全面管党治党为鲜明特征的务实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为持续重点的不懈推进……等等，这些要求在他庆祝改革开放四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总结得比较清楚。

应该说，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改革、扩大开放的成绩是加速度的，更是巨大的。其中最重要原因就是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建设重要论述指引下，我们党切实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在党的自身建设实践中进步明显，赢得了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的衷心拥护。在此过程中还充分展现了我们党坚持刀刃向内，率先开展自我革命、将深化改革进行到底的勇气，进一步落实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和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决心。

在多次阅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一书的过程，我个人觉得，当前和未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重要论述应该做到理论和实践上的“六个结合”。

一是坚持党中央牵头抓总和地方试点探索相结合；二是坚持继承弘扬和改革创新相结合；三是坚持思想建党与制度管党治党相结合；四是坚持问题导向与全面从严科学管党治党相结合；五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与人民主体地位相结合；六是坚持“四自”持续反“四风”与开展国际党际交流相结合。

“坚持”就是胜利

魏 星

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使用最多的高频词之一，就是“坚持”。他在总结改革开放40周年辉煌成就时一连用了十个“始终坚持”，在总结40周年改革开放经验时，用了九个“必须坚持”。由此可见，中国改革开放之所以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就是因为贵在“坚持”。

“坚持”，体现了中华民族越是艰险越向前的坚韧意志和精神风骨，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初心不改的历史责任与担当。

曾记否，拨乱反正全面开始不久，社会上极少数人曲解“解放思想”的口号，打着“社会改革”的幌子，企图否定党的领导，否定社会主义道路。党内也有极少数人思想发生了动摇。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在党的理论务虚会上旗帜鲜明地提出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以后，以江泽民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加深了对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和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认识，积累了治党治国新的宝贵经验，形成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同志为主要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刻

认识和回答了新形势下实现什么样的发展、怎样发展等重大问题，形成了科学发展观。

然而，在意识形态领域，有关道路问题、理论问题、制度问题、文化问题的争论和博弈一直没有停歇。“左”倾与“右”化的思潮此起彼伏，在某些人头脑中，有的仍残留着文革思维，有的却抱有宪政民主的幻想。党的十八大召开，胡锦涛总书记在报告中义正辞严地指出：我们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斩钉截铁的表态，进一步坚定了中国人民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审视国际国内新的形势，通过总结实践、展望未来，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个重大时代课题，形成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实践启示我们：“坚持”，就是胜利。只要始终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旗帜，坚持真理不走样，坚定信念不动摇，坚持改革开放的初心和使命，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的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40年后，我们不再短视与盲从

戴文慧

40年前，我小学还没有毕业；40年后，我年过半百；40年前，我懵懵懂懂，40年后，可以说我已知天命。40年前的国人，明明有人食不果腹、衣不蔽体，却热赞制度的完美、热衷文化的革命，40年后，我们可以跨出国门，可以海外求学，可以到处旅游，可以参与全球治理。

40年来，视野的变化，我感同身受。视野引发思考，思考明辨事理，事理引领发展。

站的高才看的远，最先的探寻和思考来自改革开放的总设计师小平同志。面对当时的世界科技革命一浪高过一浪，经济发展出现一个又一个的奇迹，小平同志提出了一个沉重的问题：“社会主义要表现出它的优越性，哪能像现在这样，搞了20多年还这么穷，那要社会主义干什么？”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一文，激发了一场全国范围的大讨论。讨论的结果是擦亮了国民蒙尘的双眸，唤醒了国民沉睡的智慧。我们党也找回了实事求是的正确方法。

耳听为虚，眼见为实。1978年，小平同志到日本考察。参观松下、日产汽车等公司，乘坐新干线列车，在日本亲身体会“现代化”，感慨不已。1979年小平同志访问美国，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说，同卡特总统“上至天文，下至地理，我们无所不谈。”西方国家的发展水平，激发了这位总设计师的灵感，也坚定了发展经济的信心，开启了改革开放的大幕。

前行的路不会都是坦途。八十年代末、风波再起，又是小平同志挺身而出，力排众议，拨正船头。“基本路线要管一百年，动摇不得”，

“改革开放胆子要大一些，看准了的，就大胆地试、大胆地闯”，“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不是社会主义与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要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这些话语，透露着智慧、也彰显坚定与信念。

射出的弓箭不会回头，打开的大门不会关上，开启的慧眼再难遮挡。40年来，一步一步地往前走，一代接着一代干，中国人赢得了成功、也赢得了自信。这种自信不仅仅是物质与制度，更是观念与信念。当国人享受高铁飞驰、巨轮远航、飞机翱翔、天堑变通途的便利与荣耀时，我们完全是一种有别于40年前“摸着石头过河”的状态。

历史的波澜起伏不定。当中国人民投身全球化的大潮、并成为耀眼的弄潮儿时，去全球化的逆流不时涌起。然而，我们再不会被浮云遮住望眼，我们的心中充满自信，我们会不卑不亢、执著前行。“当今世界，和平合作的潮流滚滚向前。和平与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心声，冷战思维、零和博弈愈发陈旧落伍，妄自尊大或独善其身只能四处碰壁。只有坚持和平发展、携手合作，才能真正实现共赢、多赢。”这就是时代的声音。

40年来，我们实现由封闭半封闭到全方位开放的历史转变，我们的眼界再也不会收回一隅。正如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指出的，伟大改革开放精神，成为当代中国人民最鲜明的精神标识！

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

霍益辉

马克思主义不仅深刻改变了世界，也深刻改变了中国。马克思主义为中国革命、建设、改革提供了强大思想武器，使中国这个古老的东方大国创造了人类历史上前所未有的发展奇迹。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是完全正确的，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写在自己的旗帜上是完全正确的，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是完全正确的！全面深化改革是一场全面而深刻的社会变革，也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我们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不断推进实践基础上的理论创新。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断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大众化，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发展了21世纪马克思主义、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深入把握改革规律和特点，形成了丰富、全面、系统的改革方法论，为将全面深化改革进行到底提供了科学指导和行动指南。

将改革进行到底必须坚持实事求是。实事求是，是马克思主义的根本观点，是中国共产党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根本要求，是我们党的基本思想方法、工作方法、领导方法。实践反复证明，坚持实事求是，就能兴党兴国；违背实事求是，就会误党误国。坚持实事求是，就是在全面深化改革中，要深入实际了解事物的本来面貌，清醒认识和正确把握我国仍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这个基本国情，坚持为了人民利益坚持真理、修正错误，不断推进理论创新与发展。

将改革进行到底必须坚持群众路线。群众路

线是马克思主义群众观点的体现，是我们党的生命线和根本工作路线和传家宝。坚持群众路线，就是要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坚持人民的主体地位，充分调动人民积极性，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真正让人民来评判我们的工作。

将改革进行到底必须坚持全面协调。全面协调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国理政的鲜明特征，反映了唯物辩证法的根本要求。坚持全面协调，就是要在全面深化改革中，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全局观念，增强战略思维、辩证思维、创新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做到两点论与重点论的统一，讲究“十个指头弹钢琴”的艺术，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尊重人民首创精神相结合，坚持“摸着石头过河”和顶层设计相结合，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统一，既鼓励大胆试、大胆闯，又坚持实事求是、善作善成，确保了改革开放行稳致远。

将改革进行到底必须坚持问题导向。事物矛盾是事物发展的动力，矛盾无处不在无时不有。矛盾也就是我们讲的问题。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中国共产党人于革命、搞建设、抓改革，从来都是为了解决中国的现实问题。”只有始终树立问题意识、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分析问题、深入研究问题、弄清问题性质、找到症结所在，才能不断有效破解前进中的各种难题，开创新时代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局面。坚持问题导向，就是要在全面深化改革中，敢于正视问题、善于发现问题，科学分析问题、深入研究问题，敢于触及矛盾、长于解决问题。

将改革进行到底必须坚持独立自主。习近平同志强调：“独立自主是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是我们立党立国的重要原则。”坚持独立自主，就是要在全面深化改革中，坚持中国的事情必须由中国人民自己作主张、自己来处理；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既不走封闭僵化的老路，也不走改旗易帜的邪路；坚持独立自主的和

平外交政策，坚定不移走和平发展道路。

实践发展永无止境，解放思想永无止境。我们一定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紧密跟踪人民的创造性实践，借鉴吸收人类优秀文明成果，不断回答时代和实践提出的新的重大课题，让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放射出更加灿烂的真理光芒。

推进社会主义公平正义是 改革开放的内在要求

郑立新

习近平总书记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深刻指出：“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正是这个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这一伟大觉醒就包含了对社会主义公平正义的深刻把握，始终将推进公平正义作为改革开放的内在要求，不仅有效地保障和改善了民生，增进了民生福祉，而且充分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推动了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

首先，这种内在要求表现在对人民基本权利保障上。这种基本权利包括基本的政治权利、法律权利和基本的经济权利和保障等。改革开放40年来，我们党对保障人民基本权利的认识日益深刻，始终将保证社会主义公平正义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和优越性。邓小平同志在南巡讲话中明确将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作为社会主义的本质和目的。之后，我们党逐步提出了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的奋斗目标，取消了在我国实行了2000多年的农业税，推动教育、

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方面改革，不断增进民生福祉。通过40年的改革开放，忍饥挨饿、缺吃少穿、生活困顿这几千年来困扰我国人民的问题总体上一去不复返了，如果没有对人民基本权利的保障这一内在要求，这是不可想象的。这些基本权利不仅是保障人民“有尊严的活着”的必要条件，同时也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内在力量。

其次，这种内在要求表现在对人民积极性和创造性的肯定和尊重上。公平正义不等于平均主义，历史的经验已经告诉我们，平均主义“大锅饭”必然导致“共同贫穷”。所以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贫穷不是社会主义”，“改革首先要打破平均主义，打破‘大锅饭’，现在看来这个路子是对的”。“让一部分人先富起来”，其意义不仅在于调动了人民群众的积极性，更重要的是对人民创造性和积极性的尊重和肯定。40年的改革开放，最大的收益者就是人民群众，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

再次，这种内在要求表现在“反特权”和

社会主义法治上。特权是公平正义最大的“敌人”，因为特权是建立在法律不平等的基础上的，特权实际上就是公权力的滥用和公权力对人民群众利益侵犯，因而也是人民群众最为深恶痛绝的。我国是一个有着几千年封建专制的国家，特权有着深厚的社会历史基础。即使新中国成立后，特权意识也总是以不同的形式存在着。法治从本质上看就是对公权力进行必要的限制，是克制特权的一剂良药。40年的改革开放，我们党一直不遗余力地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和全面从严治党作为重要的治国方略，“打虎拍蝇”，惩治了一大批贪官污吏，使党风、政风、社会风气为之一新，让人民群众

深刻感受到了社会主义公平正义。

最后，这种内在要求表现在对弱势群体的大力扶助上。贫穷不是社会主义，两极分化也不是社会主义。因此在尊重和肯定人民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的基础上，还必须重视对弱势群体的扶助，让每一个人都能共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贫困群众一直牵动着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各级党委政府的心，40年来，我国贫困人口累计减少7.4亿人，贫困发生率下降94.4个百分点。这是可以载入世界历史的伟大成就。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精准扶贫”的理念，精准扶贫成为三大攻坚战之一，我国贫困地区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深刻体现了社会主义的优越性和改革开放的价值取向。

闪耀着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光芒

蔡吉跃

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着眼于中国改革开放的实践，具有宽广的历史视野和世界眼光，闪耀着当代马克思主义理论光芒。学深悟透这个重要讲话精神，境界豁然开朗，内心力量倍增。

这是40年波澜壮阔改革开放伟大历程的精彩表达。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完美地表达了我国改革开放的光辉历程和伟大成就，特别是讲话中提出建立中国共产党、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推进改革开放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五四运动以来我国发生的三大历史性事件，是近代以来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三大里程碑的新论断，这是习近平总书记对改革开放给出的深刻总结和高度评价，体现了历史思维和历史智慧的高度，使我们耳目一新，听之振奋。总的来看，

重要讲话对改革开放的历史地位和历史意义作了“一次伟大觉醒”、“三大里程碑”、“三个伟大飞跃”的概括和界定，这是我们党当前历史高度对改革开放作出的最权威、最准确、最精彩的评价。

这是40年中国人民始终坚定“四个自信”的精致表达。习总书记重要讲话中指出，必须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不断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这是我们党总结长期历史经验得出的基本结论，也是改革开放以来党的全部理论和实践的主题。40年改革开放的实践启示我们，始终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和文化自信，是我们把命运掌握在自己手中，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引领中华民族以改革开放的姿态走向未来，引领时代发展、实现伟

大梦想的康庄大道，必须始终坚定不移走下去的道路。

这是40年宝贵经验积聚变成精神财富的精准表达。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历史、全局、战略的高度深刻总结，以“九个必须坚持”高度概括了40年改革开放我们取得的宝贵经验。这些宝贵经验蕴含在40年我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历史前进逻辑中，是党和人民弥足珍贵的精神财富。这是深刻认识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和人类社会发展规律，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发展新境界的精准反映。40年的宝贵经验，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了精神力量、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引，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并将继续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

这是40年继往开来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精确表达。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一招，也是决定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关键一招。重要讲话明确提出了坚定不移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对外开放、不断把新时代改革开放继续推向前进的目标要求，宣示了改革开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改革开放永远在路上，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人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决心和信心。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再次吹响了全面深化改革的“冲锋号”、打响了扩大对外开放的“发令枪”，我们要自觉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上来，坚定信仰、信念、信心，接过改革开放“接力棒”，跑好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接力跑”。

中国共产党以自我革命推动时代变革

陈传伟

1978年12月18日，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伟大征程，这是中国共产党历史上最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之一。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改革开放四十周年纪念会上指出：“改革开放是我们党的一次伟大觉醒，正是这个伟大觉醒孕育了我们党从理论到实践的伟大创造。改革开放是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发展史上一次伟大革命，正是这个伟大革命推动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伟大飞跃！”

革命者必先自我革命。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时起就将社会革命写在自己的旗帜上，强调“党的根本政治目的是实行社会革命”，“共产主义者的目的是要按照共产主义者的理想，创造一个新的社会”。97年来，党以自我革命精神开创伟

大事业，领导了从革命到建设再到改革的一系列社会革命。十月革命一声炮响，给我们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早期共产党人按照苏俄方式建党、革命，但遭到国民党背叛革命，无数共产党人付出了鲜血和生命的代价，毛泽东把革命的队伍带上了井冈山。革命理论与中国国情相结合，初步诞生了毛泽东思想，最后取得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建立起人民当家作主的共和国，实现了几千年封建专制向人民民主的伟大飞跃。党领导的改革开放伟大实践，也是在邓小平同志领导下和老一辈革命家支持下，冲破党内长期“左”的错误的严重束缚，批评“两个凡是”的错误方针，充分肯定必须完整、准确地掌握毛泽东思想的科学体系，高度评价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讨

论，果断结束“以阶级斗争为纲”，重新确立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政治路线、组织路线，为改革开放拉开了大幕。

党强才能国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最大优势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共产党肩负着领导自身建设与领导国家发展的双重使命，党的前途与国家前途、党的命运与民族命运、党的利益与人民利益高度统一，息息相关。中国共产党自我革命的彻底程度决定着伟大社会革命推进的深度。改革开放之初，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才有了改革动力的激发。攻坚时期，“建设一个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时代课题的回答，才有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才有适应全球化，推动经济社会重大转型的保障。进入新时代，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打铁必须自身硬，把党建设成为“始终走在时代前列、人民衷心拥护、勇于自我革命、经得起风浪考验、朝气蓬勃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才能为实现“两

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铸造坚强的领导核心。

新时代党要有新气象新作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必须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其中，以自我革命为重要内容的伟大工程起着决定性作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神圣使命迫切要求把我们党建设成为政治过硬、本领高强，能够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的坚强执政党。新时代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既是社会主义本质的内在要求，也是执行党的政治路线、完成党的历史使命的根本要求，这对新时代党的自身建设提出了更高标准。必须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作用，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自我革命精神打造和锤炼自己，确保我们党始终成为领导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的领导核心。中国共产党的自我革命推动伟大社会革命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发展的基本保证。



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诉讼程序问题及其处理

陈建军¹ 陈勇²

(1.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 湖南 岳阳 414006; 2. 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 湖南 岳阳 414005)

摘要: 建设工程领域刑民交叉案件具有审理难、审理程序复杂等特点。目前我国处理“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性立法还只有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 且建设工程领域刑民交叉案件如何处理目前还只能参照适用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因此, 对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诉讼程序进行研究无疑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是以“先刑后民”或者以“先民后刑”还是以“刑民并行”的方式处理, 一看是否基于同一法律事实, 二看一种性质纠纷的解决是否须以另一性质案件的审判结果为前提。确定了处理方式, 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在管辖、诉讼时效、证据、判决结果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也就迎刃而解。

关键词: 建设工程; 刑民交叉; 刑民并行; 先刑后民; 先民后刑

引言

2012年6月, A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城建投)作为A市某地下通道工程建设单位, 通过委托代理机构进行工程招标。行为人喻某通过伪造B市具有一级资质的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建筑公司)的印章和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左某某的签名, 假冒该公司的名义进行了投标, 并与城建投签订了A市某地下通道工程施工合同(下称施工合同)。之后, 喻某又与陈某某签订A市某地下通道工程施工管理合同, 将工程非法转包给陈某某组织的施工队进行施工。后因施工过程中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地下通道工程停工。双方发生纠纷。

2014年4月20日, 城建投以建筑公司为被告, 向B市某区法院起诉, 提出解除施工合同、建筑公司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11658931元的诉讼请

求。与此同时, 建筑公司向B市公安局某区公安分局报案, 请求追究喻某涉嫌伪造公司印章罪、合同诈骗罪的刑事责任。B市公安局刑警支队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应建筑公司的请求, 对本案所涉及的施工合同等送检材料进行了司法鉴定, 鉴定意见证实送检材料上的建筑公司法定代表人左某某的签名笔迹与其真实签名笔迹不符, 送检材料上的印章印迹也与建筑公司的真实印章印迹不符。

本案属于建设工程领域的刑民交叉案件, 既涉及刑事犯罪的追究, 又涉及民事权利的保护。研究该类案件, 对于丰富诉讼程序理论, 指导司法实践, 具有较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目前理论界对刑民交叉案件如何处理已有不少研究成果, 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如纯理论研究较多, 实务研究较少; 研究民间借贷类刑民交叉案件的成果较多, 研究建设工程领域的刑民交叉案件则较少;

作者简介: 陈建军, 男, 湖南岳阳人,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教授; 陈勇, 男, 湖南岳阳人, 湖南省岳阳市君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司法实务是采取“先刑后民”，还是“先民后刑”，或者是“刑民并行”进行处理，也有不同的做法。本文仅拟就建设工程领域的刑民交叉案件的诉讼程序问题作初步的探讨。

一、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的特征

最高人民法院何帆法官对刑民交叉案件有一个界定，笔者非常赞同。他认为，“所谓刑民交叉案件，又称刑民交织、刑民互涉案件，是指案件性质既涉及刑事法律关系，又涉及民事法律关系，相互间存在交叉、牵连、影响的案件，或根据同一法律事实所涉及的法律关系，一时难以确定是刑事法律关系还是民事法律关系的案件。”^[1]

但是，在笔者看来，与其他领域的刑民交叉案件不同，建设工程领域刑民交叉案件具有以下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特点：

（一）案涉合同多样

在案件所涉具体类型上，建设工程领域刑民交叉案件可以发生在土地使用权出让、合作开发、工程施工合同、商品房预售合同、房屋买卖合同、担保查封类执行异议、所有权确认等案件中。如在土地使用权出让案件中，伪造土地使用权证书而签订虚假合同的行为；工程招投标过程中，伪造投标人资格证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行为；商品房预售合同案件中，开发商将已出售房屋又另行出售他人的行为；所有权确认案件中伪造公证文书的行为；担保查封类执行异议案件中开发商将已经查封的房屋又出租、出售的行为；等等。

（二）案涉罪名主要是经济类犯罪

在案件所涉刑事罪名上，建设工程领域刑民交叉案件可能涉及诈骗罪、合同诈骗罪、非法集资罪、非法处置查封的财产罪、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伪造公司印章罪、伪造国家公文罪等罪名。

（三）案件审理难

在案件的审理难度上，建设工程领域刑民交

叉案件比其他领域刑民交叉案件专业性强，办案人员普遍比较缺乏建设工程领域专业知识，审理难度更大。

（四）案件审理程序复杂

在案件的审理程序上，建设工程领域刑民交叉案件因所涉标的数额往往较大，所涉利益范围除个人利益外大多涉及集体利益和国家利益，如何处理好解决民事纠纷与追究犯罪的关系，也是其他领域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难以涉及到的问题。

二、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程序性立法和司法现状

（一）程序性立法现状

目前，我国处理“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性立法主要存在于司法解释和部门规章中。按照其实施的时间先后，主要包括：

1.1985年8月19日的《关于及时查处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的经济犯罪的通知》。该通知中规定了审理经济纠纷案件的同时发现经济犯罪线索时应当将有关材料进行移送的问题，但经济纠纷本身是否应当继续审理没有作出明确规定。^[1]

2.1987年3月11日的《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通知》。该通知首次提出了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交叉案件，以全案移送的“先刑后民”为原则、“刑民并行”为例外的处理方式，但没有明确何为“必须分案审理”的问题。^[2]

3.1997年12月11日的《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该司法解释表面上看尽管只是为了解决存单纠纷案件中的刑民交叉问题，但实际上对其他所有涉及刑民交叉的案件都具有指导作用。它对1987年的上述通知中所确定的“先刑后民”的原则作了进一步的修改，即只有“确须待刑事案件结案后才能审理的”民事纠纷，才应当中止审理，如果“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影响”民事纠纷案件的审理，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当事人作出民事责任的认定和处理。这说明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关于刑民交叉案件的司法理念,已经由绝对的“先刑后民”向“刑民并行”的处理方式转变。^[3]

4.1998年4月9日的《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颁布的该司法解释进一步在以往司法解释的基础上,确立了刑民交叉案件“先刑后民”与“刑民并行”两种并行的处理方式,表明我国最高司法机关对“先刑后民”的处理方式并非持全盘否定的态度。^[4]

5.2005年12月31日的《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公安部颁布的该规章说明公安机关在处理“刑民交叉”案件时,规定凡立案侦查的案件与人民法院已受理或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民事案件为“同一法律事实”时,应采用“先刑后民”的方式处理。但是,如果立案侦查的案件与人民法院受理或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民事案件不属于同一法律事实,则不能采用“先刑后民”的方式,而应采用“刑民并行”的方式处理。可见,公安机关的规定与我国最高司法机关的规定精神是一致的。^[5]

此外,关于1991年制定、2007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2012年修改的《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第一款第(五)项,有学者认为是处理刑民交叉案件的法律依据。^[2]该条款的内容始终没有变化,均规定:“本案必须以另一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而另一案尚未审结的”应当中止诉讼。实际上,本条规定的导致民事案件诉讼中止的案件可以是所有性质的案件,并不限于刑事案件,其立法目的仅仅在于避免审判机关重复劳动和出现矛盾的判决,并不是处理刑民交叉案件的专门规定。

还有学者认为,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二百条第二款关于在审判过程中,“由于其他不能抗拒的原因,使案件无法继续审理的,可以裁定中

止审理”的规定,如果刑事诉讼案件的审判必须以相关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时,则“相关民事案件的审理结果”应当视为“由于其他不能抗拒的原因”之一。此种情形下,刑事诉讼案件应当中止审理,即“先民后刑”。^[3]众所周知,不能抗拒的因素在法律上称为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或者法律事件。民事案件的审理显然属于人有意识的法律行为,并非不能抗拒、无法预防。将本条规定解释为刑民交叉案件的“先民后刑”处理方式,不仅牵强附会,而且是对法律条文的乱作解释。

(二) 程序性立法和司法的特点

目前我国处理“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性立法和司法有以下三个特点:

1.都是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缺乏法律的规范。

2.实践中,案件承办人有可能任意适用司法解释,采取“先刑后民”或“先民后刑”方式中止案件,从而有可能造成案件的久拖不决。

3.已有的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只涉及到某些类型的经济纠纷案件,处理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目前还只能参照适用司法解释和行政规章。

三、国外关于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方式

在英美法系国家,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是严格分离的,同一法律事实刑民交叉,二者之间不存在谁先谁后、相互依附关系,即使是由犯罪行为引起的民事赔偿问题也是由民事诉讼程序来解决的,“被害人只能在刑事案件审结后,才能依照民事程序,提起因犯罪行为而追偿损失的赔偿之诉”^[4]。如果硬要说这有什么方式,可以说是刑民并行基础上的先刑后民方式。

大陆法系国家对于同一法律事实刑民交叉案件原则上也是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严格分离的,一般应该等刑事判决生效后再进行民事诉讼。与英美法系国家不同之处在于,在解决由犯罪行为

引起的损害赔偿问题时,被害人可以享有选择权,被害人既可以选择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方式处理,也可以选择单独采取民事诉讼方式进行起诉,但刑事诉讼已经开始的,只要尚未宣判,民事诉讼都应当延期审理,“待刑事判决生效后移送法院民庭按民事诉讼继续审理”^[5]。可见,大陆法系国家与英美法系国家在同一法律事实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问题上本质上是一致的,尽管有可能浪费司法资源,但符合案件审理的内在逻辑。

四、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的几个程序问题的处理

根据上述我国已有的司法解释,借鉴国外对同一法律事实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方式,笔者认为,对包括本文引言所述案例在内的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涉及的程序问题如何处理,需要进行具体分析。

(一) 案件处理方式的确定

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方式不外乎“刑民并行”“先刑后民”“先民后刑”三种,具体采用哪一种方式,应根据相应的标准加以确定。

“刑民并行”的确定标准是:刑事案件与民事案件有牵连但基于不同的法律事实。

“先刑后民”的确定标准是: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的产生基于同一法律事实;民事案件中的当事人同时又是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民事纠纷的解决须以刑事案件的审判结果为前提。本文引言所述案例中,建筑公司是否应当在与城建投的施工合同纠纷中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取决于喻某是否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合同诈骗罪。如果刑事案件审理判决喻某构罪,则建筑公司与城建投都是喻某伪造公司印章进行合同诈骗的被害人,建筑公司对城建投当然不应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

“先民后刑”的确定标准是: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的产生基于同一法律事实;民事案件中的

当事人同时又是刑事案件中的犯罪嫌疑人或被害人;刑事诉讼的处理结果必须以民事诉讼的处理结果为前提。如本文引言所述案例中,在法院未对喻某是否构成伪造公司印章罪、合同诈骗罪进行审理判决,建筑公司是否是该刑事案件的被害人尚未确定之前,为了维护城建投的合法权益,减少其经济损失,城建投可向法院申请对建筑公司的财产进行保全。当然也可以采用“先刑后民”的方式,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对建筑公司或喻某的财产申请财产保全。

(二) 案件管辖问题的处理

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如果需要采用“刑民并行”方式处理的,则受案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分别交由刑庭和民庭,分别按刑事诉讼程序和民事诉讼程序分案审理。

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如果需要采用“先刑后民”方式处理的,按照刑事诉讼的管辖制度,由立案管辖到地区管辖再到级别管辖的顺序,受案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由侦查机关进行立案管辖,侦查终结经审查起诉后移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移送犯罪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本文引言所述案例即属此类。

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如果需要采用“先民后刑”方式处理的,如最先受案的是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则应先交由民庭按民事诉讼程序进行审理,再由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由侦查机关进行立案管辖,侦查终结经审查起诉后移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理,可能判处无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移送犯罪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如最先受案的是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按照民事诉讼的管辖制度,则受案的侦查机关应当将案件移送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审理后,再由不动产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将案件移送有管辖权的侦查机关,由侦查机关进行立案管辖,侦查终结经审查起诉后移送犯罪地的人民法院审理,可能

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移送犯罪地的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三）案件诉讼时效问题的处理

建设工程刑民交叉案件因其复杂性，很可能导致诉讼时效的冲突。法律事实不同，即使两个案件之间产生有牵连的刑民交叉，采用“刑民并行”的方式处理一般也不会存在诉讼时效的冲突问题。但基于同一法律事实所产生的刑民交叉案件，如果采用“先刑后民”的方式处理，在单独审理民事案件时很可能超过民法所规定的诉讼时效，这时应适用诉讼时效中止的规定；而如果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形式审理则可以避免超过民法所规定的诉讼时效问题的出现。

（四）案件诉讼证据冲突问题的处理

由于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与民事诉讼证据制度在许多方面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基于同一法律事实所产生的刑民交叉案件无论采用“先刑后民”还是“先民后刑”的方式进行审理，即使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认定的事实是一致的，也有可能出现不一致的刑民判决。因为就证明对象来看，在刑事诉讼中，“只有被告人供述，没有其他证据的，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和处以刑罚”^[6]。而在民事诉讼中，一方当事人“对于己不利的事实明确表示承认的，另一方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7]，即该事实属于免证事实，即使没有其他证据加以印证，法院也可据此作出判决。就证明标准来看，在刑事诉讼中，必须达到“证据确实、充分”的标准，即：“1.定罪量刑的事实都有证据证明；2.据以定案的证据均经法定程序查证属实；3.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8]而在民事诉讼证据制度中，“对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提供的证据，法院经审查并结合相关事实，确信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即“应当认定该事实存在”，^[9]这是一种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基于上述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与民事诉讼证据

制度的差异，笔者认为基于同一法律事实所产生的刑民交叉案件，如果采用“先刑后民”的方式审理的，应在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中解决较为适宜，它可以保证认定事实和证据的一致性；如果采用“先民后刑”的方式进行审理，应当由当事人自己选择是否另案采用民事诉讼程序先行解决民商事纠纷，并事先告知相关诉讼制度。

（五）案件判决结果冲突的处理

由于刑事诉讼证据制度与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差异，很有可能出现刑事判决与民事判决结果的差异，美国辛普森案就是典型的例子。

笔者主张，基于同一法律事实所产生的刑民交叉案件，如果采用“先刑后民”的方式审理的，刑事判决结果如果认定被告人有罪的，其所认定的事实应当作为民事判决的依据，如果认定被告人无罪的，其所认定的事实不能直接作为民事判决的依据，只能以民事诉讼程序审理查明的事实为依据，不构成犯罪不等于不需承担民事责任；如果采用“先民后刑”的方式审理的，民事判决的结果所认定的事实只能作为刑事判决的参考，而不能作为依据，因为刑事诉讼的“证据确实、充分”的证明标准要高于民事诉讼的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

注释：

{1}1985年8月19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及时查处在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的经济犯罪的通知》：“各级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如发现有经济犯罪，应按照1979年12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执行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将经济犯罪的有关材料分别移送给有管辖权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侦查、起诉，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均应及时予以受理。”

{2}1987年3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必须及时移送的通知》第三条：“人民法院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经济犯罪时，一般应将经济犯罪与经济纠纷全案移送，依照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三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

定办理。如果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必须分案审理的,或者是经济纠纷案件经审理后又发现有经济犯罪的,可只移送经济犯罪部分。对于经公安、检察机关侦查,犯罪事实搞清楚后,仍需分案审理的,经济纠纷部分退回人民法院继续审理。”

{3}1997年12月1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三条第二款:“人民法院在受理存单纠纷案件后,如发现犯罪线索,应将犯罪线索及时书面告知公安或检察机关。如案件当事人因伪造、变造、虚开存单或涉嫌诈骗,有关国家机关已立案侦查,存单纠纷案件确须待刑事案件结案后才能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当中止审理。对于追究有关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不影响对存单纠纷案件审理的,人民法院应对存单纠纷案件有关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以及承担民事责任的大小依法及时进行认定和处理。”第九条:“在存单纠纷案件的审理中,有关当事人如有违法行为,依法应给予民事制裁的,人民法院可依法对有关当事人实施民事制裁。案件审理中发现的犯罪线索,人民法院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安或检察机关,并将有关材料及时移送公安或检察机关。”

{4}1998年4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涉及经济犯罪嫌疑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和第十条规定了“刑民并行”的处理方式,即“同一公民、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因不同的法律事实,分别涉及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嫌疑的,经济纠纷案件和经济犯罪嫌疑案件应当分开审理。”“人民法院审理经济纠纷案件中,发现与本案有牵连,但不是同一法律关系的经济犯罪嫌疑线索时,应将该线索移送侦查,但经济纠纷案件应继续审理。”第十二条则规定了“先刑后民”的处理方式,即“已立案审理的经济纠纷案件,公安或检察机关函告认为有经济犯罪嫌疑的,人民法院审查确认的,应将案件予以移送。”

{5}2005年12月31日,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办理经济犯罪案件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和第十二条规定了“先刑后

民”的处理方式:“公安机关发现经济犯罪嫌疑,与人民法院已受理或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民事案件系同一法律事实的,应当说明理由并附有关材料复印件,函告受理或作出判决、裁定的人民法院,同时,通报相关的人民检察院。”“需要立案侦查的案件与人民法院受理或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民事案件,属于同一法律事实,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立案侦查:

(1)人民法院决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或者撤销该判决、裁定的;(2)人民检察院依法通知公安机关立案的。”第十三条则强调了“刑民并行”的处理方式:“需要立案侦查的案件与人民法院受理或作出生效判决、裁定的民事案件,如果不属同一法律事实,公安机关可以直接立案侦查,但不得以刑事立案为由要求人民法院裁定驳回起诉、中止审理或撤销判决、裁定。”

{6}《刑事诉讼法》第53条。

{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92条。

{8}《刑事诉讼法》第53条。

{9}《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08条。

参考文献:

- [1]何帆.刑民交叉案件审理的基本思路[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7:25-26.
- [2]赵崑.刑民交叉案件的审理原则——相关司法解释辨析[J].法律适用,2000(11):16.
- [3]张正孝.论刑民交叉案件的程序处理.[EB/OL].[2017-07-09].<http://article.chinalawinfo.com/ArticleFullText.aspx?ArticleId=49405>.
- [4]樊崇义.刑事诉讼法修改专题研究报告[M].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4:330.
- [5]马贵翔.确立法院对附带民事诉讼选择权的构想[J].法学论坛,2002(5):106.

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及其法律保障

梁 晨

(湖南理工学院 政法学院, 湖南 岳阳 414006)

摘 要: 公众参与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是我国工程法律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制度。但是, 当前我国的法律对建设工程环评中的公众参与权保障力度明显不足。环评的本质是一种利益权衡与价值选择的过程, 法律应从人与建设工程的关系角度出发, 构建起具有人本主义精神的环评制度。这就需要在法律上重塑公众参与环评的程序与机制, 明确建设单位和环评部门的信息公开义务, 保障公众的环评参与权, 并对未能实现有效公众参与的环评设定法律后果。

关键词: 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

一、建设工程环评问题在工程法学中的地位

与建设工程有关的法律问题研究, 在我国近年来逐渐得到理论界与实务界的重视, 在这一主题下的研究成果也日渐丰富。“工程法学”成为一门新兴而又富有活力的交叉学科。当前, 我国工程法学的研究课题主要集中在工程民事法律关系领域,^[1]其研究方法主要采取传统民法学理论与方法, 结合工程实践中的具体问题予以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然而, 随着现代工程经济与科技的发展, 工程相关法律实务问题也越来越复杂, 其题域范围已从土木、建筑等传统工程项目方面扩展到诸如环境权、健康权、民主权利等现代法治建设中的核心议题上来。因此, 当前愈加需要拓宽工程法学的研究范围和研究视角, 运用综合法学的研究方法, 结合实务但又超越实务, 对现代社会中因建设工程而产生的或者与建设工程相关

的法律问题在理论上进行梳理和解读。

环境影响评价是建设工程领域特别是重大工程建设项目中的必经程序, 但是, 建设工程环评问题还未引起工程法学的足够重视。不过, 环境影响评价作为环境法学的研究领域, 在十余年的时间里已取得较为丰硕的研究成果^[2], 这为工程法学开展环评问题研究提供了基础性的资料。环境影响评价作为预防性环境政策的支柱, 其范围涵盖了从工程规划到建设的整个领域。不同的工程项目对环境也有着不同的影响, 从而有着不同的环评要求和标准。但无论何种工程, 环评绝不应被仅仅视为一种专业技术活动而只接受科学的审查, 环评的法律属性乃是行政过程的一个环节而必须接受民主的检验。然而, 人们因其社会阶层的差异和利益诉求的不同, 对建设工程环评也有着不同的利益主张, 不同利益群体之间可能

作者简介: 梁晨, 男, 湖南怀化人, 湖南理工学院政法学院讲师, 法学博士。

发生冲突,从而无法在“公共利益”的掩盖下达成和解。建设工程环评,因其高度利益的冲突性使得公众有必要成为环评的参与主体以及监督主体。而环评的过程实质上是利益平衡的过程,即“综合平衡从事设厂及开发活动的单位、地区居民、事业主管机关、相关政府机关、地方政府、环境行政机关等的意见、知识和要求,从而在发展方向上应当调和专业化与民主化的要求。”^[3]

因此,要研究建设工程环评法律问题,尤其是环评中的公众参与问题,不能仅从环境保护的一般视角去研究,也不能脱离建设工程的双重影响性,而要从人与建设工程之间的对立统一关系视角出发,探索人的生存、发展与建设工程之间关系的和谐。可见,建设工程环评涉及到特定建设工程的功能性价值及其与利益相关者的关系问题,其本质是一种利益博弈的过程。可以预见,以人与建设工程的关系为视角,讨论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及其法律保障问题,是工程法学研究的一个新方向。

二、建设工程环评公众参与制度的现状

建设项目实施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是一项重要的环境污染预防措施,也是进行环境管理的重要手段。2002年10月,我国颁布了《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该法对环境影响评价作出了定义:“环境影响评价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和制度。”该法将环境影响评价分为“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并规定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这被认为赋予了环评部门对建设项目“一票否决”的权力。对于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环评法》对公众参与作出了规定。该法除在第5条规定了“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

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以外,还在第21条规定:“除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举行论证会、听证会,或者采取其他形式,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该条文将征求公众意见作为建设单位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法定前置义务。不过,该条文过于原则化,对公众参与的方式、程序、人员和效果等都没有具体的规定。

2006年环保部出台的规章《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明确了政府和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公开环评信息的义务,对公众参与环评的程序与组织形式有了较为详细的规定,但因其立法层级较低,未能对公众参与环评制度的实施设置强制性的法律责任,从而无法在实践中得到彻底落实。例如,《暂行办法》规定公众参与的方式可以采用问卷调查、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但是目前大部分的公众参与调查是以问卷调查为主,而且问卷的内容往往没有根据项目的特性进行设计,甚至调查还经常造假。^[4]这就导致在实际的参与过程中,社会公众很容易走上两个极端,要么“无所事事”,要么“无所顾忌”。一方面,“无所事事”的分散个体没有得到很好地组织,他们的利益也得不到完整表达,甚至出现很多被“参与”的现象。另一方面,“无所顾忌”的表现则是公众盲目、非理性地参与。缺乏有效的公众参与制度,必然导致公众事后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反对和质疑处于一种无序和混乱状态,极易引发群体事件。^[5]

2009年国务院根据《环评法》制定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该《条例》的颁布实施则是我国环境立法的重大进展,旨在通过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该《条例》提高了公众参与规划环评的地位,第13条第2款规定:“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与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有重大分歧的,规划编制机关应当采取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进一步论证。”该《条例》对公众参与的内容规定虽较之于《环评法》有了强化,但仅适用于规划环评,而不适用于建设工程环评。而且从制度建构的角度来看,仍然过于简单,并未建立起可供操作的实施细则。《环评法》、《条例》以及《暂行办法》均未对违反公众参与制度的环评设定法律责任,这使得环评中的公众参与不可避免地流于形式,根本达不到公众监督、社会共治的效果。这使得人们对于《环评法》的修订抱有较大的期待,希望能通过新修订的《环评法》建构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法律保障机制,从程序上保障建设工程环评的民主性和科学性。

然而,在2016年的环评法修改中,对于环评过程中的公众参与仍然缺乏必要的法律制度保障。不仅如此,这次环评法的修正草案本身就没有公开征求社会意见。新《环评法》的一个重要的修改是取消了“环评前置”制度,在简政放权的改革背景下,取消环评前置显然有利于加快企业投资项目的审批流程,节省了企业办理审批的时间,但是也在一定程度上动摇了环评威力的根基。而理论界对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长达十余年的研究,并未反映在此次修法之中,不得不说是—种较大的遗憾。本次《环评法》的修改,似乎未能体现出国家落实最严格环保制度的坚定决心和应有态度。在刺激经济恢复、鼓励企业发展的政策背景下,环评法制的踌躇不前甚至在某些方面的倒退,也透视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这一对矛盾仍然深刻地影响着法律制度的设计和建构。

三、人本主义理念下公众参与建设工程环评的理论与方法

(一) 风险治理中的公众参与

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西方学者开始给“治理”(Governance)赋予新的含义,使其逐渐与传统的“统治”相区别,它不再局限于政治学领

域,而被广泛运用于社会经济领域。而所谓治理,指的是由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机构共同管理公共事务的过程,它通过在公共部门与私人部门之间建立起合作与协调机制,实现公共事务的“齐抓共管”。现代社会中,环境、医药、能源、垃圾处理、基因工程以及新医疗技术等领域,由于信息不充分和欠缺长期的大样本分析,往往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而风险治理的典型特征便是“决策于未知之中”。

对于风险的科学治理,乌尔里希·贝克提出反思性科学及反思性政治的实践策略,主张脱离狭隘实证科学理性,发展批判性、多元性与社会性的风险决策,让科学评价不再局限于单一的科学判断或有限的解释。为此,贝克指出,公众应积极投入科学决策,通过公众参与来进行学习与决定风险争议问题。贝克认为,政府不再是公共事务运行过程中唯一的决策者与行为者,现代政府需要建立的是一种政府、社会组织和公民之间相互渗透和共同参与治理的机制。^[6]由此可见,风险治理的意义在于政府应提供包含公民、私人部门以及社会组织等参与社会公共事务的途径,使各参与者能从长期以来被告知角色,转变为对相关决策或风险知识主动积极的参与角色。

因此,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已经成为各国特别是民主法治国家的通行做法,其基本目的在于通过广泛听取利害关系人或利害团体的意见和要求,使政府在对污染性设施的设厂或开发活动的审核等决策过程中尽可能兼顾各方利益,特别是能够充分考虑到生态环境利益,尽量采取有效、可行的措施来减轻和防止环境侵害。

(二) 公众参与建设工程环评的人本主义理念

环境问题就其本质而言,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一是生态保护问题,二是公共健康问题。而生态保护与公众健康说到底都是有关人的发展问题。从人与建设工程的关系这一人本主义视角出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评价不应看成仅仅是对

客观环境的风险评价和控制保护, 而应更加侧重于对人的身体以及精神健康所产生的风险进行评估和干预。对建设工程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估, 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其根本目的在于维护公众健康。然而, 对于建设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 并非意在禁止一切可能导致环境污染和健康损害项目的规划、建设, 而是在各种相互冲突的权益之间进行取舍与调和, 最终达致社会和谐。法律无法仅以建设工程具有环境风险和健康风险为由而予以否决。关键问题在于风险与收益之间的比例关系, 以及这种风险是否可控, 这种收益是否必需。因此, 环评的本质是一种利益权衡与价值选择的过程。那么, 谁才能成为这种利益权衡和价值选择的主体呢? 答案只能是建设工程的利益相关者。在民主与自由的条件下, 只有当事人才是自我利益的最佳裁决者。

但是, 受建设工程影响的人群, 并不能被理解成一个利益一致的集团, 其间可能存在较为严重的利益分化甚至对立现象。建设项目对周边环境带来影响的同时, 也会带来其他方面的收益。而环境负面影响所涉及的人群, 与正面收益所涉及的人群, 可能在范围与数量上不对等。也就是说, 建设工程项目因其具有较强的服务性和便利性, 往往能够得到那些并不直接受到环境影响、但又能从中获得生活便利的居民的支持。例如垃圾焚烧厂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的居民而言, 主要面临的是空气污染等环境风险, 而对其服务范围内更广泛的居民而言, 则带来缓解垃圾堆积、改善土壤污染、提供电能等积极效益, 这种积极效益同样是人的生存与健康所必需的, 甚至受益人群的范围可能比受害人群更广。再如, 建设造纸厂能够服务当地经济发展和提供就业岗位, 但其排出的废水不仅污染当地沿河居民, 还会对下游更多的居民用水造成影响。这种情况下受害人群的范围可能比受益人群更广。

因此, 公众对环评的参与权欲想得到充分实现, 那么如何划定参与者的范围, 使不同的利益群体均能公平地参与到环评中来, 并且充分表达自身关切与利益诉求, 就成为环评公众参与制度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在这种情况下, 环境影响评价就应当从建设工程到底对哪些人的权益构成影响, 以及从这种影响的性质、强度出发, 将受影响的人群进行分类, 并赋予不同类型的人群以不同的参与权重。这样才能避免环评项目所选择的参与人群对建设工程环境影响不敏感, 而更广泛地受到不利影响的人群却未能参与环评的不合理现象。

(三) 人本主义理念下公众参与建设工程环评的方法

根据本文所确立的环评理念, 一般来说, 公众参与建设工程环评的方法, 可以归纳为五个步骤: 1. 信息公开。将建设项目的概况、建设目的以及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潜在不良环境影响向公众说明。2. 人群分析。根据人与建设工程的关系, 将拟参与环评的人群进行利益划分, 使凡是权益受到建设工程影响的人群都有机会参与到环评中来。3. 利益表达。公众得到建设项目有关信息后, 就各自关心的问题提出意见或建议。4. 利益权衡。通过座谈会或听证会的方式就公众关心的问题进行共同协商。对于重大利益冲突, 应根据人群的差异合理确定不同群体的参与权重, 受到不利影响最多的人群应享有最高的参与权重。5. 项目决策。在充分的公众参与的基础上, 寻找合理的解决办法或缓解措施, 并最终由决策者确定建设项目的方案。但是对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必须作出合理的说明。

当前理论界对于公众参与环评的研究或多或少都轻视了上述步骤中的“人群分析”与“利益权衡”的过程,^[7]原因就在于缺失人与建设工程相互关系的人本主义研究视角和风险治理的理念。而在笔者看来, 建设工程环评表面上是对建设工

程所造成的环境影响的评估,但其本质却是对建设工程之于人的影响的评估。基于此理念,本文认为人群分析是构建公众参与环评制度的前提,决定着利益权衡的成功与否,也深刻影响着环评的实效。人群分析的关键问题,是要吸纳与建设工程利益相关但又各有不同利益主张的人群共同参与到环评中来,让各种不同甚至相互冲突的利益主张得到充分表达,并在此基础上求同存异、达成重叠共识。只有这样,环评中的公众参与才能真正起到应有的作用和效果。

四、构建公众参与建设工程环评的法律保障机制

(一) 通过法律明确建设单位和环评部门的信息公开义务

信息公开是公众参与的基础。但是,现行《环评法》以及《环评法实施条例》没有具体规定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在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向公众提供完整信息的义务,没有要求评价中的重要数据文件必须对公众公开,对于建设单位信息提供不完整,甚至故意隐瞒、淡化、掩饰环境风险的情形,缺乏法律责任的约束。环保部于2016年发布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旨在全面规范环评信息公开活动,全方位地推进环评信息公开机制。但是,《方案》是环保部发布的领域性改革指导文件,属于行政规范性文件,本身的法律效力不高。《方案》虽然对各级环保部门能够直接产生普遍规范作用,但是其约束力仍然需要上位法律法规来进一步提升。因此,只有将《方案》中的主要内容转化为法律规范及法律制度,才能对政府和社会公众的行为产生长久约束作用。^[8]

(二) 通过法律明确公众的环评参与权

建设工程环评公众参与制度的另一个关键问题,在于哪些主体有权参与环评,以及如何保证公众的环评参与权。在我国《环评法》第21条所使用的“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表

述中,已经把“公众”列为独立于“有关单位”和“专家”之外的主体,这就决定了不能以专家咨询和专家意见代替公众意见。对于参与环评人群的选择,《暂行办法》要求“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背景、表达能力、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被征求意见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被征求意见的公众必须包括受建设项目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这一规定为如何选择环评参与人群提供了指导,但《暂行办法》已经“暂行”了十年之久,急需得到正式法律制度的认可。而且这一规定未能对不同利益群体参与者的参与权重进行差异化分配,亦未能重视环境公共利益代表(例如各类非政府的环保组织以及环保人士)作为间接利害关系人参与到环评之中。在将来正式法律制度设计之中,这些问题都应得到考虑。

根据现有法律的规定,我国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范围只是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也就是说,对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和填写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公众根本没有参与的机会。事实上,一些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登记表的建设项目,表面上看起来环境影响不大,但往往是公众特别关注的建设项目。例如餐饮、娱乐等建设项目,虽然对环境不会直接造成重大污染和破坏,但其产生的声、光、烟雾、气味、复杂人员的流动等因素却会对相邻居民的日常生活以及居住的适宜度带来较为深刻的影响,降低房屋租金或出售价格,甚至会对他们的健康,特别是精神健康带来潜在风险。从实践来看,这些项目由于建设前期未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投入运营后往往受到较多公众投诉,其投诉率占环境问题总投诉的比例达到三成。^[9]而从本文所倡导的人与建设工程关系的人本主义视角出发,是否需要吸纳公众参与

环评不应以建设工程是否直接对环境造成影响为判断标准,而应以其是否通过环境对人的生存、生活和健康产生影响为标准。换言之,即使建设工程不会对环境造成直接影响,不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也不能因此一概不需吸纳公众参与环评工作。对于受到建设工程通过环境而间接受到影响的人群——诸如经济利益受到损害,或者身心健康受到影响,或者居住环境的舒适性、安全性和美感遭受侵害等——也应成为与建设工程有利害关系的人,从而有权利参与到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之中。

有学者认为,在环境影响评价中,除专业人员、业主和政府部门以外的所有与项目有关和对项目感兴趣的社会成员、组织都属于公众参与所应考虑的范围。例如,那些把拟议项目看作是对地方社区传统和文化的威胁的人会对项目感兴趣,或者认为拟议项目产生的某些问题会直接影响到他们的价值观,那么他们也应成为环评公众参与的主体。^[10]笔者认为,这种观点将使公众参与的范围过于宽泛,虽有利于促进行政过程的民主化,但因其边界模糊难以操作,特别是对未能实现有效公众参与判断难以确证,不应成为一项法律规则。

(三) 明确未能实现有效公众参与的环评法律后果

前文已述及,我国现行有关环评的法律法规没有规定涉及公众参与受到侵害如何救济、规划部门或建设单位不考虑公众意见应当承担何种法律责任。《环评法》第32条仅对“建设项目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评价”设定了法律责任,但对于评价的过程和效果却缺乏法律责任的约束。这使得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没有法律责任制度作保障。因此,建议在《环评法》以及配套规范中规定,对于建设工程应当征求公众意见而未征求的,或者未对公众意见给予合理解释或者提出解决方案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部

门不得批准,违者给予行政处分。

法律后果必须建立在明确的行为模式基础上。而对于环评未能实现有效公众参与判断,在法律上是一个难点问题。在实践中,公众参与的方式不同,公众意愿体现的程度也不大相同。根据学者们的研究,公众参与的程度大体可以划分为完全没有参与、象征性参与以及权力性参与三个不同的等级。最有效的公众参与当然是权力性参与,即对项目的计划与实施能够产生决定性作用。象征性参与则要求公众真实参与到环评中来,发表咨询意见,并且公众的质疑应能得到合理的回应。然而实践中大量的所谓公众参与实际上属于“完全没有参与”,科学家和政府官员联合起来控制听证、主导讨论,“参与”异化成了“接受”,失去了公众参与的意义。因此,这种完全没有参与的程度显然属于无效参与。但要求所有的公众参与都达到权力性参与的程度在我国当前民主政治条件下似乎也不现实。因此,笔者主张,只要达到象征性参与的程度,即可认为实现了公众有效参与。未能实现有效公众参与的环评法律后果应主要针对完全没有参与的情形。

(四) 通过司法保障公众参与环评的权利

目前,我国司法机关也在积极推进环境司法专门化的环境资源案件审判模式,为司法机关介入环境公共事务奠定了基础。“在法治社会,诉讼是人们保护自己的权利的基本形式和最后保障,凡是缺乏司法救济的场合便无权利可言。”^[11]我国现有的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因缺乏法律责任的保障而不具备可诉性,从而使环境影响评价的程序也只能是流于形式。因此,法律应当赋予公众以参与权受到侵犯为由提起环境行政诉讼的权力。司法机关通过对公众参与程序的审查,有助于强化公众在风险决策中的地位。目前我国法院在环境行政诉讼中对环评审批进行审查时,存在重形式、轻实质的问题,即对公众参与一般只是进行形式审查,而不涉及参与的实质效

果。今后法院在审判实务中应逐渐加强对公众参与环评的实质内容的审查,即公众意见是否得到充分表达,不同意见是否得到充分辩论,以及环评机构对公众意见是否作出充分而合理的回应。对于不具有真实公众参与的、未严格依照程序进行的虚假的公众参与,应认定环评无效。

五、结语

建设工程在现代社会中的意义,绝不能仅从工程技术的角度去理解,而要把建设工程还原为人类为实现自由而全面发展,在与大自然的适应关系中将自我意志作用于客观环境的产物。因此,建设工程并不是价值中立的事物,而是蕴含了并反映着特定时期人类社会的价值观念,从而与哲学、政治、法学、伦理学、经济学等学科有着广泛而紧密的联系。正因如此,建设工程环评既是一个科学问题,也是一个政治问题,它不仅需要科技的支撑,还需要民主与法治的基石。在这一理念之下,如何让建设工程更加契合于保护环境和促进健康的时代话语,如何让政府对建设工程的管理更加符合现代治理理论中的民主要求,应当成为工程法学研究中的一个极具理论价值和实践意义的课题。

完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不仅是保护公众环境保护权的重要途径,也是确保行政权力得以公正、公开、公平行使的重要途径,更是保障公正、适当的环境管理得以实现的必要手段。但是,我国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对此环节的规定仍过于原则,可操作性不强,还没有形成相对完善的环评法律体系。针对我国当前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所存在的问题,本文认为,应

加快《环评法》配套规范的修订,进一步细化完善公众参与的制度,制定公众参与环评的程序机制,同时在内容上应根据项目的不同特点进行分类管理,并从强化环评部门法律责任的角度增加公众参与的有效性。

参考文献:

- [1]林 达.建设工程挂靠行为的法律问题研究[J].福建法学, 2011(4).徐 江,李 东.建设工程“三包一靠”的法律问题[J].中国招标, 2012(34).岳向文.工程建设联合体投标若干法律问题[J].建筑经济, 2005(9).
- [2]李天威,李新民,王暖春,等.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机制和方法探讨[J].环境科学研究, 1999(2).汪劲.环境影响评价程序之公众参与问题研究——兼论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的施行[J].法学评论, 2004(2).朱 谦.环境公共决策中个体参与之缺陷及其克服——以近年来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个案为参照[J].法学, 2009(2).
- [3]王明远.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的公众参与[N].中国环境报, 2001-03-31(3).
- [4]张晓云.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的影响因素分析及其完善[J].山西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6(10).
- [5]王 姝.我国环境群体事件年均递增29%司法解决不足1%[N].新京报, 2012-10-27(5).
- [6]〔德〕乌尔里希·贝克.风险社会[M].何博闻,译.南京:译林出版社, 2004: 185-190.
- [7]李清龙,张焕祯,王路光,等.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现状、问题及对策[J].河北科技大学学报, 2004(1).
- [8]李攀萍.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法律机制改革及立法回应[J].环境保护, 2016(6).
- [9]朱 谦.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制度完善的思考与建议[J].环境保护, 2015(10).
- [10]田 良.论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的主体、内容和方法[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5(5).
- [11]邵道萍.论我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中公众参与机制的完善[J].兰州学刊, 2006(2).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一把手监督的重要论述研究

乔德福

摘要：习近平加强一把手监督思想丰富和发展了我们党的监督理论，是其治国理政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文对习近平总书记各个时期，尤其是十八大以来关于加强一把手监督的系列重要论述、重要观点进行了文献梳理，分析研究了习近平加强一把手监督存在的问题及根源，加强一把手监督的基本路径。习近平强调，要把一把手监督作为重中之重。提出了加强一把手监督的新举措、新要求；加强一把手监督就要改革权力结构体制，创新权力公开机制，增强监督合力实效，健全监督法律制度。

关键词：习近平；一把手监督；基本思想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提出了许多关于干部监督的新论断、新要求，丰富和发展了我们党的监督理论。“我们查处的腐败分子中，方方面面的一把手比例不低。这说明，对一把手的监督仍然是一个薄弱环节。”^[1]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习近平强调“特别是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管理作为重中之重。”^[2]在第十八届中纪委第六次全会上，习近平要求：“抓住‘关键少数’，破解一把手监督难题。各级领导班子一把手是‘关键少数’中的‘关键少数’。”^[3]

一、把手难以监督的表现

（一）一把手决策不当难监督

一把手是一个地区和单位重大事项的决策者、组织者、推动者，又是党风的示范者、引领者，一言一行都是导向，都是影响社会的风向

标。习近平多次批评一些一把手决策独断专行，搞一言堂，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指出：“有的一把手只讲集中不讲民主，习惯于逢事先定调，重大问题不经班子成员充分酝酿和讨论拍板，甚至对多数人的意见也置之不理。”^[4]在第十八届中纪委第六次全会上强调指出：“有的独断专行，搞家长制、‘一言堂’，个人凌驾于组织之上，党内民主得不到充分保障，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的权力受不到有效制约。”^[5]有的一把手决策随意性很大，常常要么“新官不理账”，随意改变前任发展规划；要么“三拍”决策，搞幕后权钱交易。有的一把手不遵守民主决策制度，重大决策不仅不征求社会意见，甚至绕过集体民主决策程序，自决其策，就连“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也是封闭运行，暗箱操作成常态，组织和群众难以监督。

（二）一把手用人不公难监督

吏治腐败是最大的腐败，用人不公是吏治腐败的突出表现。用人不公就是用人者公然或隐蔽地违背党的“任人唯贤、德才兼备”的方针，不公正、不公道、不公平地使用干部。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指出：

“腐败问题与政治问题往往是相伴而生的。拉帮结派这些事，搞收买人心这些事，没有物质手段能做到吗？做不到，那就去搞歪门邪道找钱。反过来，如果有腐败行为，那就会想着如何给自己一条安全通道，找保护伞，就会去搞团团伙伙，甚至想为一己私利影响组织上对领导班子配备的决定。”^[6]有的一把手热衷于小圈子用人，划线用人，直接提名“自己人”；有的一把手钻民主选拔任用干部制度的空子，假干部人事制度改革之名、行任人唯亲之实，披着民主的外衣，“运用”选人用人制度改革的“手段”，开辟自己的“运作”空间；有的一把手借着民主推荐和民主选举的名义，由过去的“暗箱操作”变为“合法”任用，让人觉得合情合理，使任人唯亲更具欺骗性、隐蔽性更难以监督。最典型的做法，就是一些一把手行使“初始提名权”“合法”化任人唯亲，导致一些地区“不跑不送、降职使用，只跑不送、原地不动，又跑又送、提拔重用”时常出现，滋生拉票贿选、买官卖官腐败现象。

（三）一把手生活不廉难监督

当前一把手的活动范围很大，有的“到处跑，还带着一大家子，吃好的，住好的，玩好的，大江南北，长城内外，哪儿好就就往哪儿去。不少是公款消费，财政成了他家的钱包，财政局长成了他家的管账先生。”^[7]在第十八届中纪委第六次全会上，习近平指出：“从近年来查处的腐败案件看，家风败坏往往是领导干部走向严重违纪违法的重要原因。不少领导干部不仅在前台大搞权钱交易，还纵容家属在幕后收钱聚财，子女等也利用父母影响经商谋利，大发不义之

财。”^[8]有的一把手将权力私有化、家族化，一人得道，鸡犬升天，特权腐败福荫子女亲友，形成“一人当官、家属享受、全家腐败、全族沾光”的现象。有的一把手“很会伪装，喜欢表演作秀，表里不一、欺上瞒下，说一套做一套，台上一套、台下一套，当面一套、背后一套，手腕高明得很；有的公开场合要党员、干部坚定理想信念，背地里自己不敬苍生敬鬼神，笃信风水、迷信‘大师’；有的口头上表态坚定不移反腐败，背地里对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不追问不报告；有的张口‘廉洁’、闭口‘清正’，私底下却疯狂聚财。”^[9]一把手八小时之外的活动基本上处于封闭状态，生活行为很隐蔽，普通群众对其生活圈、社交圈、娱乐圈中的个人和家庭生活不廉行为难以发现。

二、一把手难以监督的根源

（一）权力过度集中，权责范围不清

一是地位特殊，权力集中。“‘一把手’是党政领导集体的‘班长’，是一个地方和部门贯彻中央大政方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的第一责任人。”^[10]一把手处于地区或部门单位的主导、核心地位，享有至高无上的权威，集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于一身，权力运作缺乏有效的监督制约。二是赋权过重，责任无边。过于强调一把手负总责，权利和责任不清，权力与责任脱节；一把手意图在一些地区、一些部门直接变成组织意图，成为部属行动的主要依据。

（二）权力公开不够，权力行使不明

一是权力公开内容范围狭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明确规定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而对执政党、人大机关、司法机关等并没有明确规定公开的义务，可见“条例”法规适用的范围比较狭窄，实际上地方党委和司法机关的党务、政务、财务不公开没有法律约束机制。二是一把手权力行使不公开。在现实生活中，一

把手权力行使往往处于封闭状态，暗箱操作十分便利。有的一把手决策活动、领导活动不公开；有的即使公开，也是搞过滤公开、虚假公开、搪塞式公开、装点门面式公开；有的个人重大事项和家庭财产公开虚报瞒报现象严重，广大干部群众不了解实情无法监督。

（三）监督主体乏力，力量整合不足

在第十八届中纪委第二次全会上，习近平指出：“由于监督缺位、监督乏力，少数一把手习惯了凌驾于组织之上、凌驾于班子集体之上。”^[11]一是党内监督机关缺乏权威不敢监督。在第十八届中纪委第三次全会上，习近平进一步指出：“大家在一口锅里吃饭，很难监督别人。对地方纪委来说，同级监督忌讳也不少，这些年发生的一把手腐败问题，很少有同级纪委主动报告的。”^[12]双重领导体制下的纪委人事权、财政权都掌握在同级党委或行政首长手中，受制于党政一把手领导；纪委书记只是党委常委会成员，纪检干部任免掌握在同级党委书记手中，人员编制、财政经费、工作和生活待遇等问题由同级党委、政府一把手决定。因此，纪检干部怕“穿小鞋”遭打击报复影响升迁，对一把手不敢监督。二是上级重使用轻管理疏于监督。在第十八届中纪委第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指出：“省委领导对地市一把手多是给政策，多是鼓励，而少有严格要求，少有监督。”^[13]一些上级组织对下级一把手重使用轻管理，存在着“一手硬，一手软”，只注重工作实绩，疏于对其思想、作风、廉洁自律情况的监督。三是同级和下级怕影响前途根本不敢监督。在参加河北省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习近平指出：“一些领导干部因违纪违法受到处罚，几乎都谈到班子内部监督不够，说没人提醒我，如果当年有人咬咬耳朵，也不致于犯这么大的罪。”^[14]在第十八届中纪委第五次全会上，习近平深刻指出：有的一把手“践踏民主集中制，搞家长制、一言堂，居高临下、当‘太

上皇’，手伸得长，个人说了算，顺我者昌、逆我者亡，处心积虑树立所谓‘绝对权威’，大有独霸一方之势。”^[15]虽然班子成员在一起工作，对一把手工作情况最为了解，但处于一把手领导调控之下，自己的升降去留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一把手的推荐，面对一把手存在的问题多是持消极心态不敢监督。目前党组织民主生活会质量不高，难以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早在2005年浙江省嘉善县调研时，习近平就指出：“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比较难，在有些地方和单位与其说是批评还不如说是表扬甚至评功摆好。”“说好不坏，谁也不见怪”；“是非面前不开口，遇到矛盾绕道走”；“‘怕’字当头，批评同事怕得罪人，批评下级怕丢选票，批评上级怕穿‘小鞋’，批评自己怕损形象。”^[16]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习近平指出：“在组织生活中，一些人信奉‘自我批评摆情况，相互批评提希望’，‘你不批我，我不批你；你若批我，我必批你’；‘上级对下级，哄着护着；下级对上级，捧着抬着；同级对同级，包着让着’。”^[17]对一把手的行为，问题大一点的，轻描淡写；问题小一点的，淡然带过，致使一把手没有得到应有的监督。四是监督体系合力不足无力监督。目前多元监督主体职能交叉，职权不清，监督工作互相脱节、各自为战，甚至相互扯皮推诿，难以形成监督合力；况且有的省、市人大主任是由省委书记兼任，地方司法工作总体上是由党委政法委协调指导，监察、审计等行政监督机构的领导体制是以同级党委、政府领导为主的双重领导领导，这些主体缺乏独立性，对地方党政一把手监督形同虚设。五是普通干部群众民主参与权利所限不敢不愿监督。群众对一把手监督方式单一，各单位虽然建立了党务、政务、财务公开制度，但公开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少；群众对一把手施政行为了解不多，年终民主测评考核参与权受到限制而无法监督；同时有的

群众认为自己职位卑微，怕惹火烧身，担心遭打击报复，宁可“多栽花少栽刺”不敢监督。

（四）监督法制缺位，权益保障不力

一是监督法律缺失。目前没有形成一部完整的《监督法》、《举报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法律位阶太低；尤其是网络监督法律制度缺失，相关法律对网络监督立法缺乏明确的执行标准和可操作的细则。二是监督管理制度缺失。不少党内监督制度规定过于抽象，原则性要求少，具体规范少；针对一把手专门性监督制度更少，如一把手的权限如何设置、权利运行的程序如何规范等，缺乏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措施和办法；有些制度刚性约束不足，软性约束有余，成为“稻草人”，形成“破窗效应”。

三、加强一把手监督的基本路径

（一）改革权力结构体制解决权力集中难题

一要完善权力结构，以权制权。在第十八届中纪委三次全会上，习近平强调：“要强化制约，合理分解权力，科学配置权力，不同性质的权力由不同部门、单位、个人行使，形成科学的权力结构和运行机制。”^[18]要合理划清省、市、县各行政层级权力，划清地方党委与政府、职能部门之间的权力关系，明确权力边界，详列权力清单；要完善行政管理体制，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精简审批项目，打破权力垄断，减少各类审批权，防止和克服国家公共权力部门化，部门权力一把手化。二要适度赋权，分解限定权力。适度分解合理限定一把手的权力，明确规定一把手不直接分管人事、财务、工程项目等具体事务；限定一把手调整干部动议权、推荐干部权、干部调整方案审查权、临时动议决策权、财务审批权等权力，强化一把手用人、决策、廉政建设等责任，减少一把手自由裁量权；形成“副职分管、正职监管、集体领导、民主决策”的权力运行机制，强化党政组织集体或代表大会决策职能。要改革和完善干部民主选拔机制，扩大干部

工作民主，适当扩大差额选举比例和范围，健全完善领导干部选任多轮推荐、全委会票决制，推行地方部门、乡镇领导干部“公推公选”；健全干部提名推荐公示制，完善一把手提名权制度，防止一把手用人一句话，把干部选拔任用的权力交给组织、还给人民；“要建立干部选拔任用问责制度，做到谁提名谁负责，谁考察谁负责，谁主持会议讨论谁负责，”强化一把手的用人失误责任追究。三要积极推进党内民主，以民主制约权力。2013年6月28日在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指出：“执行民主集中制，一把手以身作则很关键。要把一把手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作为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的重要内容，推动各级一把手自觉坚持集体领导，带头发扬党内民主，严格程序办事、按规矩办事，坚决反对和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19]为此，要改革和完善党代表大会制度，健全党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推行党代表大会常任制，改变实际运作中常委会取代全委会，全委会取代党代会，权力集中在常委会特别是一把手的权力架构倒置现象，逐步建立起在党代会领导下的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相互制衡的权力格局。

（二）创新权力公开机制，解决权力滥用难题

一要提高信息公开立法层次，依法推进信息公开。制定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法》，强化党政一把手不履行行使权力公开义务的法律责任。二要建立一把手权力运行公开制度，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要强化公开，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及其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公开权力运行流程，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让广大干部群众在公开中监督，保证权力正确行使。”以党务、财务、人事公开为抓手，公开一把手权力清单、运行流程和权力责任，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推动一把手工作信息公开，推进一把手三公消费、家庭子女经商办企业、经济收入、财产婚姻状况、重大生活事项等公开申报核查制，实施新任新

提拔一把手家庭财产和重大生活事项申报公示制，建立拒报、瞒报、虚报行为的发现和惩处机制。三要规范一把手权力运行，防止权力滥用。要“建立行政机关内部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20]，健全公民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重大决策终身问责的科学化、程序化、规范化的决策机制，推行一把手末位发言表态制度和决策票决制，禁止一把手以总结性发言代替表决，把“一言堂”变成“群言堂”。

（三）增强监督合力实效解决监督乏力难题

在中共十八届四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习近平指出：“要加强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权力运行和监督体系，增强监督合力和实效。”^[21]一要继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高党内专门机构监督的有效性。第十八届中纪委第三次全会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领导体制改革做出了部署，习近平指出：“推动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双重领导体制具体化、程序化、制度化，强化上级纪委对下级纪委的领导”^[22]，落实“两为主”、“双报告”和“派驻机构改革”等创新举措，增强其监督的独立性和权威性。二是加强上级党组织和同级纪委、党员干部对一把手的监督。在第十八届中纪委第六次全会上，习近平强调：“各级党组织要多设置一些监督‘探头’，使一把手置身于党组织、党员、群众监督之下。上级党组织要多了解下级一把手日常的思想、工作、生活状况，多注意干部群众对下级一把手问题的反映，多听取下级领导班子成员对一把手的意见。党员、干部可在党的会议上和干部提拔、领导干部述职述廉等环节对一把手实施监督。”“上级纪委要把下级一把手监督纳入监督重点，发现问题线索及时处置。同级纪委要定期将同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落实主体责任、执行民主集中制、廉洁自

律等情况向上级纪委报告；平时掌握了对下级一把手的反映，就要及时报告同级党委书记。要健全对一把手监督制度，完善领导班子议事制度，对集体讨论事项，每个班子成员必须表明态度并纪录在案。^[23]实行一把手定期向同级纪委会公开述廉评议制度，接受纪委委员的评议；提高党组织民主生活会质量，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武器；加强中央、省巡视组对地方一把手及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一把手用人、决策、职务消费等专项巡视监督，推动一把手生活圈、社交圈、娱乐圈生活行为重点巡视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家庭廉洁和生活行为档案制度。三要强化人大监督机制，提高国家权力机关监督权威性。早在2004年浙江省人大常委会党组民主生活会上，习近平就指出：人大监督是国家权力机关最高层次的监督，要不断强化监督主体意识，不断完善监督机制，不断提高监督的实效性；突出监督重点，丰富监督形式，规范监督程序。^[24]为此，要改革人大代表结构，增加专职代表比例，逐步实现专业人大代表专职化；成立人大监督委员会，专门履行对政府及职能部门工作监督职能，提高监督效率；全面贯彻《人大常委会监督法》，强化人大权力监督职能，健全各级人大对政府及组成单位一把手的质询和罢免机制。四要推进司法体制改革，维护司法公正，强化法律监督。实施司法人员分类管理，完善司法责任制，健全司法人员职业保障机制，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检察院人财物统一管理，探索建立与行政区划适当分离的司法管辖体制；加大司法公开力度，加强对司法活动的监督。2014年1月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强调：“要建立健全违反法定程序干预司法的登记备案通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对违反法定程序干预政法机关执法办案的，一律给予党纪政纪处分；造成冤假错案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一律依法追究刑事责任。”^[25]五要健全社会监督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完善一把手经济

责任审计制度,实行“逢离必审”和“先审后离”;完善新媒体舆论监督,制定《新闻法》,健全媒体和互联网披露一把手腐败问题及时应对、答复、查处机制;完善群众举报机制,规范网络举报监督,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大胆探索一把手所在地群众参与评议制度,推动群众民主监督社会化、规范化、法制化。

(四)完善监督法律制度,解决监督无法难题

一是完善反腐败法律体系,制定反腐败专门法。在第十八届中纪委第二次全会上,习近平强调:“要善于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反对腐败,加强反腐败国家立法,加强反腐倡廉党内法规制度建设,让法律制度刚性运行。”^[26]对刑法中受贿罪行贿罪的内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的量刑进行修改,增加不当利益和精神贿赂内容,加重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刑罚;制定监督法、公职人员财产申报法、政务公开法、举报法、党政领导干部廉政法等相关的专门单行性法律,推进对一把手监督的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二是完善一把手工作生活行为监管制度。2014年12月14日在江苏考察工作时,习近平强调:从严治党必须从严管理干部,“要把日常管理和关键时刻管理贯通起来,把上级管理、班子管理、自身管理结合起来,把行为管理和思想管理、工作圈管理和社交圈管理统一起来。”^[27]建立健全一把手工作生活行为规范、职务消费、金融账户实名、诚信管理、裸官管理等制度,“用刚性制度把一把手管住,保证一把手正确用权、廉洁用权。”^[28]三是完善一把手失察失误责任追究制。“有权就有责,权责要对等。”^[29]明确一把手责任清单、问责标准、问责程序、问责措施和方式,真正做到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侵权要赔偿;尤其是建立用人失察追究制、重大决策失误追究制,规范一把手用人和决策责任追究,监督约束一把手干部调整动议权、提名推荐权和重大事项决策方案审定权、临时决议处置

权。“建立领导干部插手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对违纪过问下级有关事项如实登记和问则。”^[30]建立源头治理一把手违规插手工程项目的有效管控机制。

参考文献:

- [1]《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122页
- [2]《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175页
- [3]《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379页
- [4]《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83页
- [5]《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375页
- [6]《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225页
- [7]《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43页
- [8]《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367页
- [9]《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373—374页
- [10]习近平:《要有世界眼光和战略思维》,之江新语,浙江出版联合集团、浙江人民出版社2007年版,第20页
- [11]《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122页
- [12]《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59页
- [13]《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100页
- [14]《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87页
- [15]《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100页
- [16]习近平:《批评与自我批评要动真格》,《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版,第444页
- [17]《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45页

- [18]《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128页
- [19]《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380页
- [20]《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75页
- [21]《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128页
- [22]《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214页
- [23]《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212页
- [24]《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59页
- [25]《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380页
- [26]习近平：《建立健全有效的权力监督制约机制》，《干在实处走在前列》中央党校出版社2006年版，第385—386页
- [27]《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96页
- [28]《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121页
- [29]《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235—236页
- [30]《习近平关于严明党的纪律和规矩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6年，第100页
- [31]《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中国方正出版社2015年版，第62页
- [32]《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2016年，第380页

征 稿 启 事

《社科天地》是我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季刊，重点刊发党的重大理论政策研究、马克思主义理论、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文史哲、经济、管理等社会科学论文和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的优秀调研报告。字数一般不超过6000字，论文要求提供200字以内的摘要及关键词，文末一律注明作者性别、年龄、职务职称、工作单位、电子邮箱等信息。

欢迎广大社科工作者、岳阳智库专家不吝赐稿。

通讯地址：岳阳市南湖大道市委三办公楼505室

联系人：谭 蔡

联系电话：8889305

电子邮箱：1793617663@qq.com

胡耀邦的人民观：有强烈的底线意识

王长江

谈胡耀邦的家风，首先谈的是一个共产党的领导人的家风。领导干部的家风，和对权力的认识分不开。而对权力的认识，又和对人民的认识分不开。共产党的领导干部都不会离开人民谈权力。但有的家庭，对当官趋之若鹜，有迷恋感。胡耀邦的家风则为人称道。为什么表现如此不同？1986—1987年特殊关头胡耀邦毅然决然做出的选择，背后有不同的人民观：对“人民”的理解。它是我们党越来越稀缺的政治资源和宝贵遗产。在今天人民对我们党的干部和党的信任危机愈益突出之际，回望耀邦同志的品格，可以使我们获得许多教益。

不妨从理论上分析一下政治学和社会学定义的人民观。这是理解不同的人民观的关键。对“人民”概念的解读，一直有两个角度，存在着两种逻辑。它对我们的认识“跑偏”有着直接的影响。

一是政治学的概念，把人民看做由不同的阶级、阶层组成的群体。这些群体有先进、落后之分，工人阶级是其中的先进阶级，它代表着先进生产力，代表着未来。共产党是工人阶级先进分子所组成。因此，保持共产党的工人阶级先锋队性质，就能保证党始终站在人民的立场上，为大多数人服务。在这里，“人民”的对应词是“敌人”。

二是社会学的概念，把人民看做一个由不同的个人组成的集合体。其中每个人都有不同于他人的喜怒哀乐、利益诉求。对人民的关注，是对其中每个个体生命关注的总和。党为人民服务，就是如邓小平所说，充当好人民实现自己特定历史任务的工具。因此，忠于人民，就要把每个人的安危冷暖挂在心上。代表人民，就不能简单地用大而化之的整体利益去压制个人利益，甚至把它作为用公权力侵犯个人利益的借口。在这里，“人民”相当于狭义的“社会”，与狭义的“国家”相对应。

这两个逻辑应当是并存的，互相补充、相得益彰，才构成对人民的全面、完整理解。前者能使我们保持理性、清醒的头脑，看问题具有政治意识和前瞻性；后者能让我们时刻关注广大群众的切实利益，使我们充满激情，保持对人民的热爱不变质、不变形。走上改革开放道路，给我们如何正确把握这个问题作了最好注脚。联产承包责任制是还农民以利益；接受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是认可人们对利益的正当追求，并把它作为整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前提和基本动力。

遗憾的是，在权力（有时还有既得利益）的作用下，我们共产党队伍中有不少人往往把两种逻辑对立起来，用前一种逻辑代替后一种逻辑，表现到实践中就是：“人民”挂在嘴上，但往往

只剩下一个抽象的概念，以为掌权便天然代表人民。至于老百姓，则被看作不过是一群物欲横流的芸芸众生，对老百姓的具体诉求，往往熟视无睹，轻者鄙视、怠慢，重者随意践踏。在我们的决策和老百姓的要求相冲突的时候，往往以“长远利益”为由否定他们的实际利益。这是把工具本身当成了目的。现在我们提出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当家做主的统一，说明我们需要回到常识，需要强化经过努力才能把两者统一起来的共识。

从这个角度看胡耀邦的人民观，我们可以看到胡耀邦的最难能可贵之处，应当对他留给我们党的不可多得的宝贵遗产倍加珍惜地给予重视和弘扬。我着重谈四点感受。

第一，在胡耀邦那里人民是具体的，有血有肉的。他从不把人民当做只是一个抽象的名词。这在胡耀邦对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什么的强调中最为典型。1979年10月所作的“关于当前经济工作的几个问题”一文，是胡耀邦在省、市、自治区党委第一书记座谈会上一个发言，对社会主义的生产目的问题作了较为全面的论述。在他看来，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本身就是目的。

“如果我们不弄清这一点，生产跟社会需要长期脱节，生产是要衰退和灭亡的。我们现在已经受到了惩罚”。后来耀邦大讲富民政策，强调发展民营经济，都和他的这一思维逻辑一脉相承。其实，纵观党的历史，特别是执政史，我们一个很大的误区往往是在这个问题上认识不清。由于“人民”被虚化、空心化，用以服务人民的政党、路线、意识形态等本来的工具反倒反客为主成了目的。

第二，在胡耀邦那里，老百姓是否满意、认可可是判断我们是否脱离人民的根本标准。一切来自人民、一切为了人民绝不是句空话。党是为人民服务的。党的组织、理论、路线、政策、意识形态等都是由这个宗旨延伸出来的。形象地说，它们相互之间应该是并联关系，而不是串联关

系。这些元素都应当直接和人民连接，而不可以把“人民”当作无限逻辑推演的起点，相互之间循环论证。解放思想，很重要的就是要在在这方面转变观念。后来真理标准大讨论确立“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共识，正是以这种认识转变为前提。1978年耀邦就讲过这样的话：我们是为群众服务的，下情是真理，上情是参照的。从这个角度反思过去，不难发现，我们的思维方式的常见错误就是往往把逻辑串联起来，从而不可避免地会在是非判断上失去方向：以马克思主义作指导是党代表人民的最根本体现；由这一理论（很多情况下其实是苏联人对马克思主义的误读）产生的路线，由这个路线确定的方针，按照这些方针确定的举措都是真理，都可用来作为判断是非对错的标准。

第三，在胡耀邦那里，有强烈的底线意识。他恪守政治道德，从不超越人性底线。把人真正作为人，才会重视人性，才能做到这一点。邵燕祥在2015年的耀邦诞辰纪念会上有一个发言，谈到了这个问题，称耀邦的一生堪称政治道德的典范。我认为耀邦完全担得起这样的评价。他的原则性，总是散发着人性的光辉。我们常说，人性与党性不能对立。但是，要做到二者的统一，归根结底党性要服从人性。人性是不能跨越的底线。否则终究经不起历史的检验。在这方面，苏联共产党吃了大亏。如列宁时代沙皇一家老老少少悉数被杀害，固然有当时特殊历史状态下的迫不得已，最终还是成为苏共被拉下台的重要突破口之一，是苏共无法摆脱的负资产。至于后来斯大林滥杀无辜，制造骇人听闻的卡廷惨案，事实证明都难以经受住历史的检验。关于这个问题，邵先生还有一段说法：“这个话题的提出，对这方面典范人物众口称赞，实际上会形成对某些打着共产党招牌的、毫无道德可言的人的道德压力。”这个说法，我深表认同。而且我认为还应再加一句：这是一个关乎党的生命的问题。

第四，在胡耀邦那里，领袖与人民孰水孰源、孰木孰本极其清楚。他从未把领袖看作神。在他看来，无论是党的领导干部，还是党员，都是人民的一员。党的领袖也不例外。到中宣部工作那段时间，胡耀邦旗帜鲜明地表示，要坚决实行少宣传个人的方针。总结苏联和我们党的教训，他把突出宣传个人的严重性上升到会使我们党变质的高度，认为这个重要方针不是普通的、可讲可不讲的问题，而是对马列主义根本态度的问题。胡耀邦在《做一个彻底的唯物主义者》的讲话中历数了“突出个人”的危害：“第一，根本不可能有党的民主集中制；第二，根本不可能做到实事求是；第三，根本不可能解放思想；第四，不可避免地要导致一言堂、家长制等封建专制主义，并被某些坏人利用搞法西斯主义。”表

明了他对这个问题所具有的深刻认识。正因为此，胡耀邦才在这方面有高度的自觉。他自己就是一个杰出的表率。在当选党的主席后，耀邦公开声明自己两个“没有变”：“一是老革命家的作用没有变，二是我的水平也没有变。因为世界上根本不可能有这样的情况：一个人的工作职务突然上升了，他的本事也随即膨胀起来。”他要求全党、首先是中央委员会的成员对他进行监督。这些举动，在今天看来，都有着无法企及的思想高度。

我们今天不仅仅是要通过缅怀胡耀邦提升我们的情操，更需要带着危机感和责任感去思考如何重建我们党与人民的关系。这应当是纪念耀邦的意义所在。



公权异化对象化二分法与廉文化构建

邓志宏

(中山大学 广东 广州 510275)

摘要：特定公权异化范畴是作为类群体的人运用公权力行为的对象化结果，可二分为内涵问题和外延问题。内涵在结构上具象为三个递进的层次：违背党性、信仰和作风，违背党章、纪律和规矩，违背宪法、法律和法规；外延主要探讨两个方面：非公共组织中的特定公权异化和出于公意基础的特定公权异化。基于此，新时代廉文化的构建，主要应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共产党人的政治基因、资源人为越权占有的抗衡三个方面探索和挖掘。

关键词：公权异化；对象化；二分法；廉文化

公共权力总是与公共利益密切关联，公共性是质疑公共权力被用作非公共事务时的直接依据。公共权力从其产生的那一刻起，就是为了实现和满足于公共利益的需要。公共权力的产生源于公共利益的存在，公共权力是一种能够和为了实现公共权利的权力。公共权力在最初的授予上，必须得到公共群体的准许，公共权力一旦脱离公共利益，便会产生诸如谋取私利的种种问题。在这个意义而言，判断公权异化的核心依据是公共权力背离了公共利益，由此产生了公权异化范畴的问题。

马克思主义认为，对象化是人类有目的的实践活动及其结果、主体向客体转化的哲学范畴。从某种程度上而言，公共权力运行的结果，就是人关于政治实践的对象性存在。劳动的对象化是物化在劳动产品的对象性存在，而公共权力运行的对象化是物化在政治实践中的对象性存在。劳动的产品质量有好有坏，公共权力运行的成效同

样有好有坏，公权异化范畴的研究对象，就是对这种成效中不好的现象进行系统性探讨。

特定公权异化是具体国度内的公权异化现象，从当前我国党风廉洁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具体形势来看，特定公权异化现象的表现形式五花八门，花样甚多。从“八项规定”，到“四风”的治理，特别是在逐渐完备的党内法规体系中，清楚的列明了特定公权异化的各种行为表现。从哲学意义上，基于公权异化范畴的内涵和外延，可以把公权异化的对象性问题进行二分法的探讨。

一、特定公权异化的内涵问题

对公权异化范畴的辩证理解是，公共权力和公共利益是一对矛盾体，从最初社会分工的细化和私有制的产生开始，原始公权力便逐渐异化于原始公权利，扭曲的原始公权力转化成为特定公权力（统治权力），原始公权利又被动的对应于特定公权力发生异化，扭曲转化为特定公权利

(统治阶级利益),这是公权异化范畴的第一异化形态。伴随着私有制存在的历史演变,特定公权力和特定公权利成为一对现实矛盾体,总是处在动态的相互异化中,这是公权异化范畴的第二异化形态。公权异化范畴的演变经过第一形态和第二形态的转化,把公权异化具体二分为常态公权异化和特定公权异化。常态公权异化是普遍性,是超乎时间和空间概念的本质,能够超越出历史和国度之间的差异性,是从不同历史境况下所抽象出的同一性;特定公权异化是常态公权异化的具体反映,表象出的是某个具体历史环境下的公权异化特殊性。

特定公权异化与具体的历史境况和国度有关,脱离具体的社会现象讨论特定公权异化范畴,不仅没有可能,也毫无意义。在特定公权异化范畴中,内涵问题是掌握特定公权力的个体如何违背公法所规定的公共利益所导致的特定公权异化现象,这类异化现象的结果具有四个层次的内在结构,依次是合法异化、异化风险、隐性异化、异化入罪。特定公权异化的程度强弱,与具体国度的公法完备情况、执行力度情况直接相关,这反映了特定公权力与特定公权利相互异化的比值不是静止的,而是处于动态变化的,特定公权异化在同一国度的不同时期、不同阶段,都会显现出不同的程度强弱。判断公权异化的强弱程度可以通过特定公权力与原始公权力、特定公权利与原始公权利的比值判定,比值越是小于数值1,异化的程度就越大,这种量化比值的差异,就直观的显示出它们与原始应然状态的异化程度。

公共权力合乎原始规律的运用,是抵制公权异化的理想状态,在通常意义上,当公共组织中出现公共权力对于公共利益的明显背离时,就认为发生了腐败现象。腐败是不同国度的通称,都能体现出公共权力运行的不合规和不合法,但无法体现在时空上和社会性质上的差异。而限定在

特定公权异化的范畴下,更能从哲学层面理解腐败的时空差异和社会性质差异。在当前社会转型过程中,特定公权异化充分揭露出其在阶层愈发固化和改革红利愈发减少的情况下,腐败行为如何迅速打破利益分配饱和格局,拔高“盈利效率”,通过借助公共权力的垄断性,在短时间内快速的牟取私人利益。研究中可以发现,牟取私人利益是特定公权异化的最大特点,正因为这种公与私的对立,让公共权力发生了质变,公权异化的根源就在其对于原始状态的脱离。在我国当前的反腐败态势下,特定公权异化的表象形形色色,但内涵问题在结构上主要具象为三个递进的层次:

(一) 违背党性、信仰和作风

党的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党的人民立场代表了党是维护人民利益的党,党的权力全部来自于人民。党在民族存亡的历史关头,具备了成为执政主体的两个历史条件:第一是作为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和科学社会主义为远大目标的先进无产阶级政党,自身主要凭借党性修养、行为品质和引领能力等方面,赢得了广大人民群众拥护;第二是党在自身价值理念上,自觉以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为存在依据,力求推翻旧的剥削阶级,保护和实现最广泛的公共利益。从历史事实来看,党员干部的领导权力本质上就是来自公共权力,是公共权力凝聚和升华于党的领导权的体现,公权异化的问题首先都是萌生于违反党性、理想信念和党员作风之中。“异化风险,意即出现了特定公权力背离特定公权利的客观环境,特定公权异化有产生的极大可能,但还没有事实上出现。这个时候,特定公权异化并没有触及公法,没有违反公法的条文规定,但已经显现准备发生异化的苗头,应及时给予关注和抑制。”^[1]党的性质和宗旨要求公权力为民,最大范围维护公共利益,“四风”是违背党的性质和宗旨的,是公权力运行不恰当造成的强烈危及公共

利益的问题，是当前群众深恶痛绝、反映最强烈的问题，也是损害党群干群关系的重要根源。

（二）违背党章、纪律和规矩

这一层次主要指违犯或违反具体的“党内法规”，包括党章、准则、条例、规则、规定、办法、细则。其中，党章是党组织和党员干部运行公共权力的总依据，也是党员干部规范用权的总防线，只要在事实上触犯了党章党纪的明文规定，即使未被揭露或定罪，也在本质上违背了公共利益。“隐性异化，也可称为准异化或亚异化，是指已经发生特定公权力违背特定公权利的事实，也确切违反了公法的条文规定，但未被揭发并且未受到公法治罪的异化阶段。”^[1]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最本质特征，党章党纪在维护公共利益方面，与公法具有深刻的一致性，并且比公法站在更为严格、更为远大的高度，来规范党员干部运行公共权力，也就是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现阶段存在不少违反党章党纪的现象，在2016年颁布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主要列明了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的各种行为和处分办法^[2]，2018年新修订的处分条例又进一步完善了各项规定，明确了纪法衔接。公共权力的落脚点必须是与公共事务和人民利益直接相关的事宜，而不得在公共领域以外的任何情况滥用公共权力，党章党纪是为保障和实现公共权利而划定的第一道防线，有了这道防线，才能时刻警醒党员干部正确看待权力，约束党员干部为了公共利益合规合法用权。

（三）违背宪法、法律和法规

国家法律法规是党和人民意愿的统一体现，是抑制公权异化的第二道防线。触犯国家宪法、法律法规意味着特定公权异化现象已明确损害公共利益，此时必须将特定公权异化现象揭露出来且遵照公法进行判决。“异化入罪，是指已经发生特定公权力违背特定公权利的事实，也确

切违反了公法的条文规定，且最终受到公法治罪的异化情况。异化入罪是特定公权异化存在且被揭露的结果，因其主体违背特定公权利而受到公法判罪。”^[3]党政干部若然违犯国法国规，必然是对公共权利的直接侵害。特别是在党的全面执政下，我国公务员队伍中党员比例超过百分之八十，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党员比例超过百分之九十五。^[4]党政干部手握领导权和行政权，不履行好领导权，是对国家不忠；不履行好行政权，是对人民不义。公共权力虽然在此区分出领导权和行政权，但领导权终归和行政权一样，是公共权力不同性质的体现。2018年3月23日上午，国家监察委在北京正式揭牌，标志着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已经形成，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面覆盖，党政干部违反法律法规必将被绳之于法。

二、特定公权异化的外延问题

特定公权异化范畴的外延问题，是指在判定特定公权力与特定公权利相互异化过程中，出现的与特定公权异化性质一致却又指向存在差异的异化现象。这主要是根据公权异化范畴的外延做出的探讨，从两个方面进行：一方面，公共组织掌握的公权力代表着最广泛的公共利益，那么非公共组织中是否也存在公共利益？这种非公共组织中公共利益被剥削和侵犯的情况是怎样的？这就需要深入探究非公共组织中的特定公权异化，并且尝试在哲学层面上进行解释；另一方面，代表一定公共利益的公共组织或非公共组织，除了存在窃取私人利益的公权力腐败之外，是否意识到还存在着一种公共权力在正常执行下对公共利益的损害？这种损害可能保护了较大的公共利益，却损害了较小的公共利益。无论如何，若然出于公意的特定公权异化在事实上是存在的，就同样值得从理论上探究这种不出于牟取私利而出于公意基础的特定公权异化问题。

（一）非公共组织中的特定公权异化

特定公权异化主要表现在公共组织当中，但并不意味着非公共组织就不存在特定公权异化现象。在群体范围内，只要存在公共利益求得保护的内在需求，不管是否得到公法的规定和保障，都有产生特定公权力的需要。公共组织的特定公权力全然受到了公法的规定和保护，非公共组织的特定公权力则部分有受到公法的规定和保护，部分则没有。非公共组织主要包含私人组织、半私人组织、非营利性组织、行业社团、临时群体等，这些都集聚了一定的公共利益，只是这种公共利益，在范围上不及全社会的公共利益。于是，对于公共利益的理解，以及对于公共利益范围的界定，对探究现实中特定公权异化外延问题很有帮助。

马克思主义哲学视阈下的公共利益，是指社会公众的、与公众有关的，主要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提供的公用的、公共的利益。公共利益除具有公共性质，还具有私人性质。现实的公共利益主要以公共物品和公共服务为物质表现形式，它是分层次的和多样的。提供和维护公共利益政府起着不可替代的核心作用，但政府不是唯一的提供者，各种合法的非政府组织和公民都可以增进公共利益。^[5]无论是大范围还是小范围的公共利益，高层次还是低层次的公共利益，首要的一个基本结论就是，只要群体范围内所产生的公共权力不是服务于产生它的公共需要时，那就意味着出现了公权异化，哪怕这种公共权力是否得到公法的明确规定和保护。私人组织的特定公权异化因群体内外的界限二分为内异化和外异化，内异化和外异化的区分依据是异化的主体身份、影响范围和行为后果，同源性、内生性和共存性是其二者共有的属性。^[6]

除私人组织外，其余非公共组织也都会出现特定公权异化现象。基层村组织介于公共组织和私人组织之间，是明显的半公共半私人组织，具

有一定独立的自治权，这是基于乡村全体村民的公共利益所产生的乡村自治权，也就是乡村中的特定公权力。全体村民把这种自治乡村事务的特定公权力，交给了村长行使，村长理应是全体村民意志的代表，应在授权下管理村务。但现实中的乡村，却实际上存在着为数不少的特定公权异化现象，根源于村长在行使乡村特定公权力时，背离了村民的公共利益。非公共组织中还有一些明显不受公法规定的情况存在，这个时候特定公权力的产生只是暂时的，即便在暂时的权力行使过程中，一旦有违背权力产生的共同意志的行为，也同样认为发生了特定公权异化。比如临时的非正式组织所形成的短暂群体，也会有促使产生特定公权力的需要，这类临时产生的特定公权力一旦背离群体意志的时候，就违背了准许其产生的初衷，侵害了临时群体的公共利益。

（二）出于公意基础的特定公权异化

大多数情况下，以牟取私利为目的公共权力背离公共利益的最大缘由，这是特定公权异化最突出的特点。但在现实境况下，不管在公共组织还是非公共组织中，都存在着公共权力背离和损害公共利益却不以牟取私利为动因的现象。也就是说，如果公共权力出于实现某种范围公共利益的本意，在执行程序上也按照现行的规定，却在成效上损害了这种范围的公共利益，或损害了另一种范围的公共利益，这种公权力的不当运用，也应纳入特定公权异化的研究范畴。事实上，就公共权力背离公共利益这一点而言，违背和损害公共利益才是其最根本的判断标准，无论其是否出于公意或者私利。在市场经济强势的社会中，对资本和财富的追逐本来就极易造成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对抗，这成为造成出于公意基础的特定公权异化的一大诱因。此外，不同范围公意间的冲突，虽然同样服从于公共利益，但有时候对大范围公意的服从也就意味着对小范围公意的损害，这是超出对特定公权异化的一般理

解，甚至这种对公共利益的背离通常难以被发现和揭露。

出于公意基础的特定公权异化，同样产生了很多现实问题，其中最突出的是造成社会贡献率的直接失效。私有财富的分化和社会分工的不均衡，形成了饱和的就业分工局面，社会分工差异化加大，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距离也拉大。社会分工变得格外不平等，存在着很多劳动价值论所不能解释的以外的情况。商品的价值量应由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价格围绕价值为中心上下波动，但在特定公权力出于维护某种公意的意图下，造成严重的政策和税金干扰，最终社会商品价格不是围绕价值为中心上下波动，而是拔高远离在价值线上方波动。以房价为例，改革开放后房改以来，房价飙升至让人不可理喻的地步，财富的分化造成了占有闲置财富的人能够以购买倒卖房产从而获得巨利，这比通过勤劳工作所获财富高至百倍。在1998年房改之前，房价的计算价格只由物料、人工费用决定，也就是基本上是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决定。土地则是廉价的，在土地国有的社会中本应如此，可是房价推升的一个重要推手，就是从当中获得巨利的一方——以维护社会公平为本职的公共部门，公共部门从土地出让和土地税金中获得了巨额的财政收入，这当中有一个滑稽的悖论，社会公众透支几十年的财富去购买使用宪法中规定属于人民的土地，然后财政再把这些土地收入投放在公共领域。这当中又涉及到大范围公共利益和小范围公共利益冲突的问题，土地财政涉及地方公共财政的支出、涉及与房产有关上下游行业的发展等，这是某种范围的公共利益；另一方面高房价又涉及购房群体的公共利益、涉及经济发展的前景等，这又是某种范围的公共利益，因而考验公共部门的是，如何平衡各种范围不同的公共利益，才能保证出于公意而不去损害其中一方的公共权利。

公共部门通过改革，应力求消除这些出于公意造成的不平等，而不能加剧或固化。尽管具体维护某种公共利益的公共部门和制造不公的公共部门可能是不同的，但公共部门的公共权力性质却是一样的，都不应该允许这种出于公意的特定公权异化存在。财富的失衡并不简单的意味着两极分化，关键是本身起着调节均衡作用的公共部门在这当中没有合理的行使特定公权力，或者说即便是出于公意行使特定公权力，依然造成了另一种范围的公共利益损害。公共部门在社会资源的调节方面，起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这是有别于资本社会的最主要特征，没有合理调节的社会，必定是一个资本占主导、而不是公共利益占主导的社会。由公共部门自身造成的社会不公，容易导致社会出现更多不依照合理的社会贡献率分配财富的现象。也就是说，社会的财富分配，不以向社会做出贡献大小做衡量，财富调节被投机取巧所代替，这是公共权力没有充分维护好公共利益的结果，更是一种不恰当的、扭曲的、自相矛盾的社会导向，造成了社会分工的价值失衡和社会贡献率存在意义的丧失。

三、新时代廉文化的构建思考

廉文化从本质而言，是精神反腐、思想反腐，这是区别于制度反腐的。从精神层面抑制特定公权异化，从某种意义上而言具有决定性的作用。制度反腐无疑是需要的，但在人的政治行为对象化产生异化以前，或者说社会性的制度建立之前，人类确实存在过一段漫长的、不存在制度，却又没有发生公权异化现象的阶段。这种廉文化在私有制出现以前，比如禅让制历史阶段下的禹三过家门而不入（作者注：禹担心因私废公，故不占用公事时间），说明廉文化不仅一直植根于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之中，而且也是我党建党以来优秀干部一直具备的红色政治基因，这种政治基因是无产阶级与生俱有的，理由是廉文化和生产力、资源分配有着天然的、不可分割

的关系。

首先，廉文化植根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之中。廉文化从最早的禅让制历史时期便有萌芽，绵延几千年一直在传承、深化和升华，对廉文化的理解是在不断反复和腐败斗争中逐渐形成的。历朝历代的先贤们都非常崇尚和追求公正清廉的人格品质，《淮南子·修务训》中就曾有这样的记述：“公正无私，一言而万民齐。”只有做到公正无私，才能得到民心一致支持。明朝的郭允礼撰写《官箴》，系统提出了“吏不畏吾严而畏吾廉，民不服吾能而服吾公；公则吏不敢慢；廉则民不敢欺。公生明，廉生威”，成为对“廉”最为后世称道的经典阐释，对中华廉文化的丰富和发展产生了深远影响。

其次，廉文化铸就于共产党人的政治基因之中。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清廉为政，是共产党人从立党到执政97年以来奋斗历程始终不渝的坚定追求。1949年重庆狱中党支部提出的八条建议，其中和廉有关的就包括：防止领导成员腐化；重视党员特别是领导干部的经济、恋爱和生活作风问题；严格进行整党整风。共产党人的红色政治基因成为当今反腐败的宝贵资源，廉文化的构建不能脱离于这种红色基因。就当前而言，在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上面临“四大考验”和“四种危险”，特别是对于反腐败、建设廉洁政治，习近平将其定调为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认为廉洁政治就是要做到“三清”——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7]

最后，廉文化产生于资源人为越权占有的抗衡之中。廉文化的产生，实质上是社会生产力还不够发达的体现。社会生产力的不足，直接的后果就是社会资源的有限分配，如在资源能远远超出人均普遍需求的社会环境下，官员就不会再去以权谋私、商人也不会费尽心思去围猎掌权者，普通民众在均等化的资源面前也不需要“打招呼”和“找关系”寄托于潜规则。终究而言，资源的有限分配让一部分人通过侵害他者或公共利益的方式，来拔高不正当获利的效率，甚至一些公共组织早年的唯GDP行为其实也是出于公意基础的特定公权异化行为。而在这样的过程中，也就是公共利益不断遭受侵害的过程中，廉文化必然自觉自为的产生，并在与之抗衡的反复中不断成熟。

参考文献：

- [1]邓志宏. 特定公权异化的内生性根由和现实性语义诠释[J]. 廉政文化研究, 2015, (03):34.
- [2]党员必须牢记的100条党纪党规[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5.
- [3]邓志宏. 特定公权异化的内生性根由和现实性语义诠释[J]. 廉政文化研究, 2015, (03):35
- [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 376.
- [5]金炳华, 余源培, 尹继佐, 奚洁人. 马克思主义哲学大辞典[M]. 上海: 上海辞书出版社, 2003.
- [6]邓志宏. 私人组织中特定公权异化的内外二重性及抑制策略[J]. 廉政文化研究, 2016, (03): 41.50.
- [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 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文章选编[M]. 北京: 中央文献出版社, 2016:16.17.

论岳阳精神的凝炼与传承

陈传伟

城市精神代表了城市整体的文化形象和特质特色，具有点亮思想、激活动力、丰富底蕴、引领未来的作用。只有创造凝聚地方精神的城市，才能更好地树立形象、凝聚人心，形成魅力、共促发展。2017年，岳阳市委提出，广大党员干部要不忘初心，大力弘扬忧乐精神、求索精神、骆驼精神和平江起义革命精神（总称为“四种精神”），为把岳阳建设成为湖南新的经济增长极激活动力。“四种精神”既是岳阳精神的核心内容，又是最新凝炼和传承，对于岳阳广大干部领悟和传承岳阳精神，切实担负起加快发展的使命担当，意义重大而深远。

一、岳阳精神底蕴基础源远流长

洞庭天下水，岳阳天下楼。一座城市精神的形成与它独特的历史传承、文化底蕴、经济发展、地理环境、社会生活等方方面面都有密切的关系。岳阳精神的形成与发展也遵循这一规律。

（一）特定生存环境孕育出岳阳精神

岳阳自古为湘北门户，临江畔湖、通江达海，水陆联动，缩毂南北，贯通东西。大江大湖虽然水患连年，但是土地肥沃，物产丰富，既潜伏着突发性危及生存的险情，又是理想的渔猎农耕生存家园。因此，迫使生活于这里的人们要从长计议，互帮互助，开拓前进。晋朝名将杜预称：“巴丘沔湘之会，表里山川，实为险固。”

地处八百里洞庭与万里长江的交汇点上，洞庭湖的波澜壮阔，长江的波涛诡谲，汨罗江、新墙河的灵动多彩，孕育着岳阳激越奋进型的文化思想。优越但充满挑战的地理特征，使岳阳人更早接受多种文化基因，孕育着全局型的家国情怀、忧患意识、求索进取等人文精神。

（二）特殊人文情怀滋养着岳阳精神

岳阳乃千古胜地，得江湖之胜，拥山川之美，迁客骚人多会于此，留下灿若繁星的文物古迹，自然积淀厚重的历史文化和人文情怀。一是先贤们创造的文化，经过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的历史积淀和文化培育，逐渐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人文精神。二是由于特殊的地理环境，引来了一批特殊的人群，带来外源文化因素，岳阳的地域文化日臻完善。早在战国时期，伟大的爱国诗人屈原遭谗言被逐，流放洞庭湖一带，但他仍壮怀不已，忧国忧民，上下求索，行吟泽畔，把自己的美好憧憬、救国良方及愤怒哀愁，统统铸成《离骚》、《九歌》、《国殇》等不朽的诗篇，忧愤抱石自沉汨罗江，以身殉国。诗圣杜甫，晚年流寓湖湘，葬于平江，在岳阳留下了不少壮丽诗篇，他年老体弱时登上了岳阳楼上，遥望关山以北，凭倚窗轩，胸怀家国，不禁涕泪双流。诗人在诗中把个人命运和国家前途联系在一起，意境深远，余韵无穷，那种忧国忧民情怀，使人感

动不已。历代文人墨客或著文赋诗、题书刻石，或行于途、或讴于歌。特别是自唐代以来，李白、杜甫、黄庭坚、刘禹锡、辛弃疾等文人墨客曾登临君山，揽胜抒怀，留下了不少绝妙诗文。北宋著名的政治家、改革家范仲淹虽然仕途坎坷，一再贬职，仍坚持为政要“以天下兴亡为己任”，写下了千古雄文《岳阳楼记》，其中“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两句名言，被古往今来的无数有识忧国忧民之士视为座右铭。因此，在岳阳市形成了以“先忧后乐”为代表的岳阳文化，这种文化贯穿岳阳数千年的文明历史。

（三）岳阳人民主体自觉塑造出岳阳精神

洞庭湖的波澜壮阔，三湘四水交融互动，本土荆楚苗蛮文化与中原华夏优秀文化荟萃升华，孕育了岳阳的忧乐文化特色。岳阳是湘楚文化的重要发源地，这里聚集了中华民族的爱国情怀、开拓意识和求索精神。1990年9月，中共岳阳市二次党代会，把岳阳精神概括表述为“先忧后乐，团结求索”八个字。岳阳精神，是岳阳古代传统文化精神与改革开放的时代精神相契合的产物。这就是说，它既是对古代岳阳人文精神精髓的继承，又是今天600多万岳阳人民价值取向与道德规范的浓缩。“先忧后乐，团结求索”表述的岳阳精神，既概括了岳阳优秀的古代文化传统，又寄予了当代岳阳人民求生存、求发展的理想。先忧后乐的忧乐精神是岳阳精神的核心特征，而团结求索是岳阳精神的动力保证。

2005年，岳阳市委、市政府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提出践行民本岳阳的执政和发展理念，“民本岳阳”闪亮登场。强调既是“先忧后乐”的岳阳精神的弘扬，对传统民本理念的合理传承，又站在时代的高点，按照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结合岳阳实际，顺应民心民意，引起了专家学者广泛关注，被国内媒体评价为地方“社会改革和民主政治建设”的有效经验。

在岳阳精神的激励下，岳阳先后荣获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历史文化名城、长江沿岸首批对外

开放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加工贸易重点承接城市、全国绿化模范城市、中国观鸟之都、最值得驻华大使馆向世界推荐的中国生态城市、全国地级城市综合实力60强、新中国成立60年60个“中国城市发展代表”之一、中国最具幸福感最具文化软实力城市、2015中国十大活力休闲城市……等称号。这些成就同时让岳阳精神有了新的载体、新的发展、新的内涵。

二、岳阳精神特质影响深远

岳阳精神凝聚了地域历史文化、穿越了时代风云变幻，富有地方特色，得到市民的广泛认同。“先忧后乐，团结求索”作为岳阳精神，内涵丰富，影响深远。

（一）家国情怀是岳阳精神的品格

屈原将自己的宏伟抱负同国家和民众的根本利益结合起来，展现了一种伟大的品格。“亦余心之所善兮，虽九死其犹未悔”，爱国主义精神穿越时空，至今仍有一种深入肺腑的力量。《岳阳楼记》中“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作为千古传诵的名言，有如洪钟大吕，穿越千百年的时空隧道，质朴而厚重，深沉而炙热，历久而弥新，在历史的长河中构筑起中华民族永恒的道德坐标、价值高地——家国情怀。这种情怀，充盈着浩然正气，彰显着宏阔胸襟，折射着远大抱负，召唤着一代代、一批批先进分子、仁人志士，为国请命、为民担当，为中华民族的生存、发展和强大而追求、奋斗。在这种精神的感召激励下，岳阳儿女始终成长在爱国爱家的氛围之中，以天下为己任，位卑不敢忘国忧，身无半亩，心忧天下。左宗棠、郭嵩焘、任弼时、张震、何长工、陈毅安等都是典型代表。

（二）民本思想是岳阳精神的旨归

“四面湖山归眼底，万家忧乐到心头。”岳阳这座千年古城沉淀着朴素而厚重的民本思想，与儒家仁爱思想一脉相承，是仁人志士检验精神

境界政治本色的一杆标尺。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一切忧患皆源自民生艰难，一切喜悦皆来自民生幸福；一切求索皆为探索革新之道，一切牺牲皆为民众的长期福祉。

（三）忧患意识是岳阳精神的灵魂

“生于忧患，死于安乐”。“居庙堂之高则忧其民，处江湖之远则忧其君”，忧乐精神强调心怀天下，注重居安思危，居危思宁，薪火相传，生生不息，也成为我们今天的进取动力与创新源泉。

（四）担当品格是岳阳精神的精髓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担当是一种态度，一种行动，敢于担当是一种精神，是一种能力。“不以物喜，不以己悲”，需要历史担当，“是进亦忧退亦忧”需要政治担当，后乐先忧需要胸襟担当，担当精神是范公精神的精髓，也是岳阳精神的精髓。同样，求索是一种担当，更是一种责任。

（五）求索进取是岳阳精神的动力

“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是屈原求索精神的生动体现。“求”是求证，“索”是探索。屈原的求索精神主要体现在心忧家国、情牵百姓，勇于探索、质疑“天命”，君子垂范、清正高洁的人格魅力和思想精髓。求索进取是岳阳人民向往追求美好生活的不竭动力。

（六）团结奉献是岳阳精神的成功密码

几千年来，团结一心、同舟共济是中华民族一以贯之的文化基因，这种基因在岳阳经受了考验，得到了提升，形成了传统。岳阳地处江湖交汇之地，文化碰撞激发交融之地，既有战胜暴虐自然和陈规陋习的经验，更有团结一心共御外侮的斗争，还有团结向上的龙舟竞技。1998年长江洞庭湖流域爆发特大洪水，岳阳人民在全国支持下，万众一心、众志成城，不怕困难、顽强拼搏，迎着困难和危险勇敢前进。洪水涨一尺，斗志高一丈。不屈不挠，表现出超人的勇气和惊人

的毅力，涌现了大批抗洪英雄，凸显了岳阳精神的激励引领作用。新墙河抗战“三战三捷”的胜利是军民团结、万众一心、共御外敌的结果。参加湘北会战的中国军队主要有滇军、川军、黔军、湘军，还有湖北、河南、山东、广东、广西、福建等省的将士，是名副其实的全国各族人民统一抗战。在会战开始前，湘北军民一心，有组织地把新墙河到长沙之间的主要交通要道，铁路、公路、驿站悉数破坏，“化路为田、引水成湖”，就连这一地区间的土地也几乎被各地百姓翻了一遍，成为新土。战争打响后，日军的机械化部队无从施展，战斗力下降。正如田汉《挖路歌》唱的：“你一肩，我一肩，挖路抗战要争先，山要变成海，路要变成田，赶走鬼子过新年。你一挑，我一挑，挑得路儿一锅糟，战车不能走，重炮也徒劳，千万锄头杀气高”。湘北民众成立各种游击队、自卫团、粤汉铁路破坏大队等组织在日寇占领区频繁活动，来无影、去无踪，有力地支援了正面战场。岳阳人民用行动体现了“兄弟同心，其利断金”的朴素道理，对中华民族命运共同体的认同意识，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三、“四种精神”是岳阳精神的丰富与传承

“先忧后乐，团结求索”的岳阳精神一经公布，在国内外产生了广泛而积极的反响，这一表述既体现了岳阳人民的内在气质，也体现了全市人民的精神追求。“先忧后乐”提升了岳阳人的精神追求，“团结求索”从实现愿景动力的角度，明确了方法论和创新担当的方向。

（一）岳阳精神激发岳阳人民不断创造新的业绩

改革开放40年来，岳阳在湖南省的地位从第五名提升至第二名，不仅是中国南北东西交通要道、国务院首批沿江开放之重地，且是长江中游重要的区域中心城市、湖南门户城市。综合经济实力位居中部六省大中城市前列。2014年岳阳获评中国最具幸福感和最具文化软实力之城，是全

国唯一获取两项殊荣的地级市。2015年,岳阳荣膺“中国十大活力休闲城市”。2016年岳阳连获“全国文明城市”殊荣。一座现代化的宜居宜业易游城市崛起在湘北,有实力,有温度、人性化,街区道路绿树成荫,沿街商铺整洁有序,往来车流安静有序,骑行市民舒缓惬意……进入新时代,岳阳尽管拼劲十足,成绩喜人,但工作中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困难和挑战。尤其是少数党员干部思想解放创新不够、干事激情不高、能力水平不足、担当作为不力、工作作风不实,甚至违纪违法等现象还不同范围不同程度地存在。对此,岳阳精神要发挥软实力的积极作用,促使党员干部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敢于担当实干、勇于攻坚突破,切实把这些问题解决好,努力把岳阳的事情办好,开创各项工作新局面。除继续弘扬传承忧患精神、求索精神外,还要进一步挖掘新的岳阳时代精神,激发我们攻坚克难的斗志,以“偏向虎山行”的勇气和“敢啃硬骨头”的韧劲,奔着矛盾去,迎着困难上,顶着压力干,有助于我们承担新使命,开创新局面。党的十九大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在全市三级干部会议上,市委书记刘和生在讲话中指出: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岳阳发展要着力把握和坚持“一三五”的基本思路,着力构建发展新格局,即“一个总体要求”:真抓实干、跨越发展,全力建设湖南发展新增长极;“三个工作重点”:党建总揽、产业主导、基础先行;“五个新的格局”:现代产业、开放带动、立体交通、城乡统筹、生态发展新格局,走好新时代岳阳发展的“长征路”,在建设富饶美丽幸福新湖南的宏伟征程中走在前列、多做贡献。

(二)“四种精神”使岳阳精神内涵更加丰厚

岳阳“四种精神”是对岳阳精神的深度发掘,是岳阳在新时代重新出发,再创辉煌的精神动力。岳阳对岳阳精神中的“忧乐精神”、“求

索精神”进行深化和丰富,对“骆驼精神”、“平江起义革命精神”加深理解和提炼,不仅使岳阳的城市文化精髓更加深厚和丰富,而且要充分发挥软实力的积极影响力,激发岳阳人民的精神动力、丰富岳阳人民的精神世界。

忧乐精神:胸怀大局、情系百姓。千百年来,忧乐意识流淌在中华民族血脉里,凝聚成一种“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民族精神,也称为忧乐精神。岳阳楼与《岳阳楼记》是其鲜活的物质载体,其精神在世人的瞻仰与膜拜中得以升华。一个人,如果能跳出小我的漩涡,不仅关怀自我的忧乐,也关怀他人、天下人的忧乐,其生命将由此得到更大的扩展和提升。

求索精神:“塑心”“立行”、九死不悔。“求”是求证,“索”是探索。屈原是中国历史上伟大的爱国诗人,他爱国、求索、修身,代表了中华民族的精神追求和士人良心,他的求索精神有着深远影响。桀骜不驯、奋发图强、矢志不移的楚文化是屈原求索精神的生长土壤;经世致用、积极有为的儒家思想和中原文化是屈原求索精神的内在支撑;道家思想对于宇宙人生的独特领悟是屈原求索精神的气脉神韵。屈原的求索主要体现在对个体存在价值的追求,对国家人民命运的索求,对人类终极理想的诉求和对宇宙自然知识的探求。这种求索精神在中国历史中具有无限的广延性,对中华民族意识具有重要的构建作用。毛泽东讲:“屈原的名字对我们更为神圣。他不仅是古代的天才歌手,而且是一名伟大的爱国者,无私无畏,勇敢高尚。他的形象保留在每个中国人的脑海里。无论在国内国外,屈原都是一个不朽的形象。我们就是他生命长存的见证人。”过去几年,习近平总书记曾多次提到屈原,赞叹其心忧家国、情牵百姓、勇于探索、清正高洁的人格魅力和思想精髓,并几度引用屈原诗歌中的名句来阐述思想,寄情言志。求索精神是中华民族魂中的瑰宝,具有特殊的时代价值。一是对

国家人民的深厚感情。在“举世皆浊我独清，众人皆醉我独醒”的特殊环境下，纵然遭受非议打击，为报国却“虽九死其犹未悔”；纵然身居困境，为了真理，依然“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上下而求索”。这份热得发烫的爱国情怀与不屈不挠的求索精神，足以与天地比寿，与日月齐光。二是敬业是最好的爱国行为。屈原不是语言上爱国，是行动上为国、殉国。屈原求索精神重在“立行”，最关键的就是干好自己的本职工作，用兢兢业业的工作热情为祖国奉献、添彩。敬业就是热爱工作，坚守岗位，倾尽热血，奉献青春；就是心中怀着无私，手中托着责任，脑中想着奉献；就是要心甘情愿在将祖国挑在肩上，背在背上，藏在心里，为她遮风挡雨，为她受苦受难。只要人人都敬业，十三亿双手足以能搭建起一条祖国通向辉煌的锦绣之路。三是求索精神重在活动“唤醒”。恩始于心而立于行。一年一度的端午节，划龙舟唱大戏，家家户户吃粽子，缅怀屈原。对屈原之大敬还在于将其精神发扬光大，通过“求索”“天问”追求真理，通过“塑心”“立行”不负时代，让求索精神遍地开花，这样才能让缅怀活动价值永存。

骆驼精神：负重行远、任劳任怨。岳阳优秀儿女的代表任弼时同志16岁离开家乡参加革命，鞠躬尽瘁30载，同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发展、壮大，同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胜利的全部历史紧密联系在一起，为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新中国的创建，任劳任怨，负重前行奉献出毕生心血，建立了卓越功勋。他能在苦难中成就辉煌，关键时刻发挥重要作用。任弼时同志的一生尽管短暂，但他的奋斗足迹和不朽业绩长留天地，他的革命精神和崇高品德激励着一代代家乡儿女团结求索，开拓奋进。叶剑英元帅在《悼念任弼时》的文章中，深情地称颂他是“我们党的骆驼，中国人民的骆驼。”说他“担负着沉重的担子，走着漫长的艰苦的道路，没有休息，没有享受，没有

个人的任何计较。他是杰出的共产主义者，是我们党最好的党员，是我们的模范。”坚定的理想信念，这是任弼时骆驼精神的“灵魂”。坚强的革命意志是以坚定的理想信念为前提的，是统帅灵魂的精神支柱。任弼时在青少年时期就逐步树立起远大的革命理想，这个理想，就是要使中国被压迫的劳苦大众都获得翻身解放，最后实现共产主义。这也是共产党人的初心，他正是为实现这个崇高理想奋斗了一生；务实的使命担当，这是任弼时骆驼精神的核心内容。务实的工作作风，是任弼时的一个突出优点，更是他人格魅力的重要因素；清廉的革命操守，这是任弼时骆驼精神的典型形象。任弼时同志尽管身居高位、功勋卓著，但从不以领导和功臣自居，事事严于律己，处处以身作则。他从不搞一丝一毫的特殊，一生襟怀坦荡，光明磊落，清正廉洁，树立起一名共产党人的光辉形象；真挚的为民情怀，这是任弼时骆驼精神的精髓所在。任弼时始终把人民的利益摆在最高位置，始终坚持为了人民的解放事业而努力奋斗。学习老一辈革命家的精神风范，追寻和弘扬红色基因，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平江起义革命精神：信念坚定、奉献牺牲。1928年7月22日，彭德怀、滕代远、黄公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发动了震撼全国的平江起义。这是继南昌起义、秋收起义、黄麻起义和广州起义之后，中国共产党人在中国革命危机关头发动和领导的又一伟大壮举，沉重打击了新军阀的黑暗统治，有力地策应和支援了井冈山根据地的斗争。平江起义创建的红五军，在彭德怀、滕代远率领下，冲破敌人重重围堵，主力于1928年12月到达井冈山革命根据地，与毛泽东、朱德领导的红四军胜利会师，为人民军队创建发展增添了一支劲旅。平江起义部分部队由黄公略带领，继续在湘鄂赣边区坚持游击战争，为开辟革命根据地做出了重要贡献。平江起义表现出来的是百折不挠的坚定信念、勇往直前的开拓进取、不畏

艰难的奉献牺牲、万众一心的团结奋斗的革命精神。革命精神本质上就是革命文化，平江起义革命精神是革命文化的一部分，它是井冈山革命精神和长征革命精神的渊源，与先驱精神、抗战精神、苏区精神也是一脉相承的。继承和发扬平江起义的革命精神，要将其放到文化自信的高度和格局中来继承和发扬，要将平江起义的革命精神当成我们培育文化自信的重要的资源。继承和发扬这种精神，应该始终坚持追求真理、坚定信念，坚持解放思想、敢为人先，坚持践行忠诚、珍视大局，坚持改进作风、服务人民。

四、在传承与凝炼中升华岳阳精神

岳阳精神既是一种现实性力量，更是一种超越性力量，对岳阳发展具有强大的精神支柱作用、鲜明的旗帜导向作用。必须采取积极措施，运用多种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力量，动员全市人民广泛参与，共同努力构筑团结奋斗的精神家园，为推动科学发展、实现赶超跨越，建设湖南新的增长极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一) 挖掘培育，丰富岳阳精神的内涵和载体。对岳阳深厚的历史文化资源进行广泛深入的挖掘、整理、提炼，完善对城市精神的定位。

(二) 继承创新，永葆岳阳精神的青春活力。在继承的基础上实现创新，通过增强创新观念，以文化创新为手段，建立完善文化创新的机制，实现岳阳精神的塑造与创新。善于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搭建群众便于参与的平台，开辟群众乐于参与的渠道，积极推进理念创新、手段创新和基层工作创新，增强工作的吸引力感染力。

(三) 营造氛围，政府主导、市民主体共同发挥作用。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实践岳阳精神的浓厚氛围，让市民认同自己的城市精神，为自己城市精神感到荣耀，并身体力行宣传和践行城市精神。

(四) 塑造形象，城市形象建设注重内外的完美统一。城市的基础建设、容貌美化等外在形象建设，是塑造和弘扬岳阳精神的基础。不仅要在做好城乡规划、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抓好城市管理等方面，提升城市的风格品位，还要通过重点推进文化旅游、文化名湖、文化名山、文化名城、文化惠民五大文化工程来加强城市形象建设。

(五) 加强宣传，使岳阳精神成为全市人民的共同精神财富。充分运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广告牌、文艺演出等各种宣传手段大力宣传岳阳精神，不断拓宽和创新学习宣传的途径和渠道，发挥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与相关配套政策结合起来，找到与现实结合的切入点，使之真正内化为市民的理念，外化为市民的行动。

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历久弥新的岳阳精神是在岳阳这片热土上孕育、成长的，是岳阳人民最可宝贵的精神财富。新时代属于每一个岳阳人，每一个岳阳人都是新时代的见证者、开创者和建设者。弘扬传承岳阳精神，需要岳阳儿女的每一分子都成为创造、奋斗、团结、梦想精神的承载者、弘扬者、践行者。我们每一个岳阳人都应当不断增强历史使命感和责任感，立足本职、胸怀全局，自觉把人生理想、家庭幸福融入国家富强、民族复兴的伟业之中，不断增强实干精神，以时不我待、奋力拼搏的激情，焕发劳动热情、释放创造潜能，通过辛勤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解决个人发展和社会发展中遇到的各种问题、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齐心协力、众志成城，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国家统一安全、岳阳的繁荣发展，以主人翁姿态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把岳阳建设成为湖南新的增长极作出自己的贡献。

岳阳三荷机场临空物流产业发展对策研究

田小勇

一、岳阳三荷机场临空物流产业发展的现实基础

(一) 岳阳三荷机场临空物流产业发展的优势条件

1、综合交通优越

岳阳市是湖南唯一的长江沿岸城市，京广铁路、武广高铁、蒙华铁路穿行而过，京珠高速、杭瑞高速、许广高速、107国道南北交织，三荷机场开通运行，对外交通四通八达，另外通过省道、县道、乡道与周边的县、区、市公路网相接，区内交通便捷通畅。2018年初，市委市政府立足市情，精准发力，提出了“一三五”发展思路，要求着力构建立体交通新格局，深化交通建设大会战，完善综合立体交通运输体系，统筹推进高速公路、干线公路、城区快速环线、农村公路建设，形成市域1小时、城区30分钟交通圈，建成市域“两纵两横”干线铁路网，加快水空航道航线建设，推动“南客北货”航空互动发展，形成“外部配套成环、内部纵横成网”的水、公、铁、空多式联运体系，打造长江中游交通物流枢纽城市。

2、经济区位独特

岳阳地处一湖（洞庭湖）两原（江汉平原、洞庭湖平原）三省（湘、鄂、赣）多元交汇点上，是“两带”（珠三角和长三角经济带）、

“两区”（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间的中心枢纽，是湖南实施“一带一路”、“一带一部”、长江经济带战略的重要抓手。岳阳临近中国的经济地理中心，2小时飞行能覆盖占全国80%GDP的地区，1.5小时车程可覆盖环洞庭湖区、江汉平原和湘鄂赣毗邻地区2300多万人口，通过岳阳进行航空中转，能较好地照顾到美洲与欧洲双线货流均衡服务，国际和国内运输距离之和都是最短的。同时，岳阳三荷机场作为支线机场，位于长沙、武汉两大枢纽机场之间，客流吸引力相对较小。岳阳满足国家航空货运枢纽建设的三大基本要求：位于全国中部、航空客运量不高、多式联运交通发达，具有成为航空货运枢纽的独特区位优势。

3、腹地实力雄厚

三荷机场核心腹地所在的岳阳市被确定为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全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国家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城市。岳阳是湖南重要的新增长极，湖南省第二大经济体，全国70个大中城市之一。三荷机场拥有国家级经开区、城陵矶新港区等平台支撑，现有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国家电子商务产业示范基地、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国家新材料成果转化产业

本报告为2017年度岳阳市优秀社会科学人才支持计划课题《岳阳三荷机场航空物流产业发展对策研究》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田小勇（1976-），男，湖南岳阳人，湖南理工学院经管学院副院长、副教授、博士。

化基地、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湖南省两化融合试验园区、“一区一港四口岸”开放平台等众多产业发展的优质平台。岳阳市委市政府要求三荷机场高起点定位，高标准建设，发展成岳阳未来实现跨越发展、打造湖南发展新增长极的引爆点。所在地域的高能级、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将有利于三荷机场争取各项临空物流相关的国家和省内政策。

4、货运发展前景广阔

三荷机场是湖南省少数几个按照4D规划的民用机场，用于建设跑道、航站楼、停机坪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达到了12亿之多。临空指向性产业（附加值高、时效性强的）近年来也蓬勃发展，2017年，岳阳市规模以上工业个数达到1287个，高新技术总产值2797亿，全市进出口总额155亿。2018年省政府35号会议纪要中提到“南客北货”发展格局（即黄花机场主客运，三荷机场主货运），6月省发改委与相关部门领导开会研讨，标志岳阳市航空货运发展上升到省级高度。同时，随着我国航空设施和网络的不断完善，快递业的迅猛发展为中国临空物流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前景，岳阳三荷机场发展临空物流正当其时，大有作为。

（二）岳阳三荷机场临空物流产业发展存在的问题

1、三荷机场客运为主的功能定位不能满足地方发展需求

2013年岳阳机场获得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复，但性质定位为国内支线机场，飞行区按4C标准、航站区按满足2020年旅客吞吐量60万人次、货运吞吐量1800吨设计。随着机场日近落成，岳阳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发展临空物流、打造“南客北货”的三荷机场发展思路，希望形成南部长沙黄花机场以客运功能为主，建设国际航空枢纽，北部岳阳三荷机场以货运为主，建设航空货运枢纽。但原有规划方案是将三荷设为客运主导的机场，包括机场跑道、航站楼、停机坪等一整套设

施都需要根据货运的标准相应调整，在机场发展的过程中也会面临土地、资金等生产要素的调配。因此，省、市政府的快速有效沟通和高效的决策是三荷机场货运发展的关键。

2、核心腹地航空货源组织相对困难

由于区域地理环境及货运物流发展现状等因素的限制，三荷机场的发展必然会抢占部分鄂州、黄花机场的货源。而三荷机场的筹建等级与政府支持力度暂时比上述两个机场有所欠缺，从陆路集疏运成本来看，长江以北、长沙以南区域如果没有足够陆运补贴，再加上长沙、武汉的航线丰富、规模经济等因素，要吸引这些区域的货物困难很大。黄花机场2017年货邮吞吐量为13.87万吨，总量全国第21位，而湖南省2017年各机场货邮吞吐量也仅14.12万吨，5年来年增长率为1.055，即使湖南省各机场货邮全部转移到三荷机场，也不足以支撑三荷机场建成航空货运枢纽。另一方面，具有临空指向性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如生物医药、机械制造、电子信息与光伏尚未形成规模效应，而传统类优势产业如石油化工、造纸印刷、现代农业基础薄弱，难以形成品牌，导致整条产业链附加值低，大大增加了向航空货源转变的难度。

3、缺乏大型物流集成商支撑

岳阳市相比于武汉的鄂州机场，更适合中转，经济区位等外部条件也更具优势，但鄂州由于有顺丰快递庞大的货运量做支撑，或成为最大的货运机场。纵观世界的货运机场，孟菲斯有联邦快递，路易斯维尔有UPS，国内的浦东、首都、白云、香港等机场都或多或少与“三通一达”等物流企业有所合作。而岳阳市虽然有海吉星、安能物流等小有名气的企业，但一方面附加值较低，产业链薄弱，另一方面规模相对于机场来说还是太少太小。市政府引进来的龙浩集团在落实投资计划的行动还未到位，中邮航、唯品会等知名企业合作洽谈尚在对接，引进大型物流集成商可谓任重道远。

二、岳阳三荷机场临空物流产业分阶段发展定位

岳阳三荷机场临空物流的定位经历了从客运支线机场→货运主导→“南客北货”→中国内陆地区航空货运枢纽机场的演变。三荷机场的定位要从三荷机场物流产业发展的现实基础出发，还要为三荷机场寻找可行的发展出路，又要能够不断创造实现目标的条件。借鉴美国孟菲斯与路易斯维尔临空物流的发展经验，结合岳阳的优势条件，课题组提出了分阶段将岳阳三荷机场打造成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构建岳鄂国际双核货运枢纽模式的构想。

（一）初期重点发展空地集散，构建长岳南客北货格局

在空地集散发展模式的前提下，长沙、岳阳两市应深度对接国家中部崛起发展战略，建立客货分流的新发展模式。长岳可利用处于长江经济带、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的区位优势，发挥城陵矶国际水运通道作用，同时利用通达的公铁系统，打造中部地区空地集散性临空物流枢纽。首先应合理分配各类航空资源，加快航空基础设施与配套设施建设，着重电子商务的发展，以针对性的优惠政策吸引大型物流集成商入驻；再利用其优良水运线路与发达的陆路交通完善空地集散网络，吸引更多腹地航空货源；启动双港驱动三区联动合作与三荷机场临空经济综保区申报与建设工作，加快融入一带一路跨国物流体系，吸引大型物流企业和外向型企业落户，打造临空经济利益共同体；推进省级层面战略布局和政策导向，引导长沙航空货源转入岳阳，形成南客北货的格局，将长岳打造成华中最大的客货运枢纽中心。运用回归分析法对2012至2017年的湖南机场货运量数据进行处理，考虑到目前计算的数据只包括已建成的6个机场（黄花、桃花源、荷花、南岳、芷江、零陵）求得离散系数为6534吨，预计到2023年湖南省各机场货邮吞吐量的总和约为201499吨。再分配省内绝大多数货源至三荷的情

况下，5年内三荷机场可达20万吨的吞吐量。

（二）中期重点发展空空中转，打造中部地区航空货运枢纽

在中期机场已初具规模化的基础上，为增强中转枢纽功能，城市规划要向机场倾斜，提升承载国内货运中转量的跑道、航站楼、候机楼等基础设施的能级，在土地、人才、资金、政策上加强保障，大力引入大型快递公司，延伸临空物流整条产业链，产业规划上初步推进航空货运快递化，提升快递所占比率；增加航线航班，与各主要货运机场构建良好的通航关系，航线网络向轴辐式优化；借鉴郑州机场重金入股卢森堡货航模式，通过并购、结盟或入股等方式引入高发展潜力航空公司；加快临空综保区建设工作，加强内部规划、招商引资、产业发展、通道拓展、口岸服务以及区内保障，积极融入湖南自贸区体系；在原有多式联运的基础上，放开对通用航空的限制，开辟至三荷机场的短途航线，依托中欧班列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与沿线机场形成友好对接关系。运用回归分析法对2013至2017年的全国机场货运量数据进行处理，预计到2030年全国机场的货邮量达1518万吨，若已吸引大型物流集成商的情况下，能占到四大航之外的10%，即12年内三荷机场的货运量能达到150万吨左右。其中空空中转量在30-45万吨之间（我国平均空空中转率为20%-30%）

（三）远期重点发展国际中转，构筑岳鄂国际双核货运枢纽

丰富的航线网络是空空中转模式发展的前提，三荷机场要积极争取国际航权，在后期规划建设更多国际航线，完善航线网络；加快落实转运流程精简化，协调多航空公司进行快速对接，利用先进通关技术，简化货物进出流程，形成无缝越库中转；促进机场物流园区、基地航空公司、大型物流集成商形成联动的格局，稳步向海外扩张，全面提升三荷机场货运吞吐量；完善城市功能，优化产业链、供应链与服务链，形成以

跨国公司为中心，基于产业价值链的垂直分工，促进航空价值链向高端递进，推动产业格局重构。到2049年，建成邮货年吞吐量360万吨，空空转运量200万吨的国际航空货运枢纽。

三、岳阳三荷机场临空物流产业发展对策建议

(一) 放眼国际格局，提升规划定位。一是要高端高位推动，成立以市领导为组长的领导小组，推进包括三荷机场临空物流产业在内的岳阳航空经济区开发建设。二是尽快落实南客北货的发展格局。由市政府牵头出具专题报告，申请将“南客北货”纳入省级战略，推动机场与国有独资企业—湖南机场集团的协商洽谈，宏观调控省内支线机场货源集聚三荷。三是积极寻求省级支持，对接国家相关部委，将三荷机场定位提升至国际航空货运枢纽，构建岳阳—鄂州国际双核货运枢纽发展格局。同时在岳鄂功能定位、主营业务类型均相似的情况下，需要两地政府之间深度对接，挖掘二市主导产业的差异性，选择不同的发展模式进行错位发展，合力推动贯穿欧洲至美国的世界航空货运大桥梁建设。

(二) 寻求多方支持，打造对外开放新高地。一是积极申报空运整车进口口岸、航空药品进出口口岸、航空生鲜产品进出口口岸、空运进口肉类指定口岸。二是借鉴潍坊“一区两片”模式，积极申报在三荷机场设立城陵矶综合保税区机场片区，后期积极融入城陵矶综保区、黄花机场主导的湖南自贸区体系。三是积极筹备第五航权开放工作，鼓励支持航空公司开辟中远程国际货运航线。政府积极对接民航局，学习借鉴烟台（唯一非省会城市）经验，未雨绸缪构建大范围、大规模、高密度的航班集群，形成面向全球、具有高水平通达性、专业化、国际化的基础设施。同时在航线网络布局上要牺牲短期建设利益，下定决心搞国际航线，放宽对航空公司的市场限制，政府牵头推动国内与国际航空货运联盟，共享航线，形成规模效应。

(三) 深度融合“双港三区”，积极拓展本

地货源。双港三区即三荷空港、城陵矶水港和临空经济区、城陵矶新港区、经开区。一是充分发挥经开区、城陵矶港新港区辐射作用，通过颁布一系列优惠政策吸引周边省市货源集聚，打通上下游产业链。二是推进多式联运。根据岳阳市交通规划和物流产业发展布局，适时引入“卡车航班”“铁路航班”模式，与武广高铁、京珠、随岳和杭瑞等高速公路及城陵矶港形成集疏运系统，便利周边货源向空港集聚，同时给予陆运物流补贴，挖掘航空货源存量与流量。三是推动物流企业向临空型企业转变。通过政府调控将市内高附加值、高新技术产业向机场转移，培育奖励示范性临空企业。

(四) 高效衔接基地航空公司中转，吸引大型物流集成商。一是重点引入三大航空公司，培养“命运共同体”。在建设国际航空枢纽过程中，政府要深入挖掘出口货物中转可行性，同时完善软环境建设，简政放权，实现航空公司在航线、机型、航权、定价的自主权。机场各单位部门要提前与航空货运及代理公司做好衔接，周密部署货保、货集、货销，做足充分准备。航空公司需要拓展更多的国际中转航线，结合航班网络优势，为客户争取更短的时间，更优惠的价格，提供更优质的运输方案。二是着力吸引大型物流企业，重点引入跨境电商与航空快递业，加大本地跨境电商培育力度。在岳阳电商产业园内通过降低准入门槛、建立包含多部门的跨境电子商务信息平台、简化通关查验手续，开辟货物快速通道等措施重点发展跨境电商。三是协助快递公司布局全球货运转运中心，抓住顺丰、“四通一达”海外扩张契机，通过引进智能化货运处理设施（自动化分拣系统、智能仓储系统等），在机场机位规划上提高全货机占有率，制定有吸引力的空运价格提升客机带货的比率，以国际—国内、国内—国际点式中转模式为主，国内—国内中转为辅，全面提升三荷机场货运吞吐量。

关于岳阳市做大做强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的 对策研究

周金城

内容提要：岳阳市区域、交通优势明显，机遇叠加，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战略格局基本形成，经过近年来的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着城市人口规模仍然较小、产业结构不优、城市集聚辐射能力不强、区域协同发展不力等问题。建议把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作为岳阳市各级政府的重点工作，加快构建高效便捷的对外交通格局，坚持以产兴城、以城促产，增强城市吸引力，扩大城区人口规模，推动区域协同发展。

一、岳阳市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基础条件

2016年12月，国务院批复的《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中提出，支持岳阳市建设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岳阳市具备先天的优势和机遇，加上近年来的开发建设，已打下坚实基础，取得初步成效。具体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优势。一是区位、交通优势明显。岳阳市临江畔湖、通江达海，水陆联动、承东接西、贯通南北，地处湘、鄂、赣三省结合部，处于国家综合交通网第三纵“满洲里至港澳台运输大通道”和第四横“沿江运输大通道”交汇区，坐拥长江“黄金水道”、京港澳高速、武广高铁以及岳阳三荷机场等交通要道。拥有“一区一港四口岸”、汽车平行进口试点等开放平台，国家级口岸平台数位居全国地级市第一位，在湖南开放崛起中占尽地利优势。二是产业基础较好。已

形成了石化、食品、机械、生物医药等9大优势产业。是中南地区重要的石化、造纸、电力能源基地、再生能源基地、农产品加工基地，北斗应用、生物医药、新材料、节能环保等新兴产业正加快发展。三是资源丰富。水资源总量居湖南省第一（含长江过境水量），旅游资源、土地资源等位居全省前列，是湖南省重要的矿业综合城市。四是综合实力较优。近年来，岳阳市先后获批全国文明城市、全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气候适应性城市建设试点、全国多式联运示范工程，经济规模位居全省第二，“2018中国城市大会暨中国城市品牌评价排名（地级市）”显示岳阳排名全国第十五位，在周边地区排名第一位，综合实力优于周边地区（除长沙外）。

（二）机遇。岳阳市是长江经济带和长江中游城市群中的节点城市、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的骨干城市，处在经济发展较快的武汉城市群、

长株潭城市群、成渝城市群、环鄱阳湖城市群的中间地带，“两带”（珠三角和长三角经济带）和“两区”（武汉城市圈和长株潭城市群“两型社会”建设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之间的中心枢纽。随着国家“一带一路”、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长江中游城市群、洞庭湖生态经济区，以及湖南“一核三极”区域布局等一批重大战略深入实施，岳阳市面临的战略机遇持续叠加。

（三）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战略格局基本形成。一是城区“30分钟交通圈”、市域“1小时交通圈”初具雏形，基本形成了外部配套成环、内部纵横成网的水、公、铁、空多式联运体系。杭瑞高速洞庭湖大桥已经通车，蒙西华中铁路洞庭湖大桥即将建成。特别是三荷机场2018年底将竣工通航，1.5小时车程可辐射湖北咸宁、洪湖、监利、通城等地，将填补这些区域航空运输的空白，覆盖人口近1000万。二是城市营商环境得到改善，产业承载力、要素集聚力得到增强。固定资产投资保持快速增长（见附表1），产业转型升级速度加快，获批2016年度全国“创新驱动示范市”。洞庭新城、阿波罗商业广场、步步高新天地、豪斯登堡综合旅游主题公园、岳阳新体育中心等城市综合体集商成势，将形成一个辐射全城、全业态、多元化的都市型中心。三是开放平台优势进一步凸显。开放口岸功能得到进一步发挥，岳阳港货物、集装箱吞吐量大幅提升。成功设立湘欧快线国际货运班列站点，成功进入全国多式联运示范项目“笼子”，岳阳（汨罗）公路口岸投入使用。进出口总额高速增长，跃居全省第3位；集装箱吞吐量突破40万标箱，首次超过九江、宜昌。岳阳市成功入围“中国外贸百强城市”榜单，居全省第1位。四是经过棚户区改造、禁拆治违、“海绵城市”试点、乡村振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山体水体保护、生态修复、城市修补、脱贫攻坚等重点工作，区域性中心城市功能进一步完善。

二、岳阳市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存在的主要问题

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必须具备较强的综合服务、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开放高地和人文凝聚等功能。岳阳市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也存在一定差距和问题。

（一）城市人口规模较小、人口素质有待提高、人口分布不合理。一是岳阳市中心城区人口较少，包括云溪区、君山区在内，人口才120余万，而洛阳、宜昌、芜湖、赣州等中部地区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都已经在160万以上。2017年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在附表1所列11个地市中排名倒数第三。二是人口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能吸纳高层次人才的就就业岗位较少，城市吸引和集聚人才优势尚不明显。全市具备博士学位人才数量在湖南省各地市中排名较低，企业高层次人才积累不足，科技创新能力不强。高校资源较少（全市仅有一所本科院校，毕业生大多外流），高层次创新型、领军型、国际化人才缺乏，与城市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人力资源引、留、育体系亟需健全完善。三是人口分布不尽合理，“产城人”融合程度不高，产业集聚与人口集聚不同步、新老城区功能难以互补融合。一方面老城区，人口密度高，建筑拥挤、交通拥堵等系列负面效应明显，经济增长的动能下降；另一方面，云溪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产业集中度高，但生活居住配套却不够成熟完善。

（二）产业结构不优。一是三次产业结构不合理。规模化农业不高，附加值低。以原材料加工、制造为主的传统工业在全市工业中仍占很大比重，高能耗行业比重较大，而以现代电子信息、生物医药、高端制造等为代表的高精尖技术产业的比例偏低。2017年全市第三产业占GDP比重为45.1%，分别低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6.5和3.2个百分点。尤其是金融、物流、信息、研发设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整体仍处于较低

发展水平。全市经济总量、财政收入严重依赖“两厂”（中国石化长岭、巴陵公司）。二是产业链条短，层次低。从组织结构看，全市以大企业为核心、相关配套产业的小企业集聚其周围而形成的产业集群相对较少，大多是传统类型的产业集群；从技术结构看，拥有中低端技术居多，高端核心技术相对较少；从产品结构看，全市投资类产品比重高，消费类产品比重低，还有一些低水平重复建设产品，常年徘徊在加工、组装和制造环节，产业链条短，配套不完善，缺少高端产品。

（三）新增长极建设后劲不强。一是经济增速放缓。近两年岳阳市

GDP增速在附表1所列11个地市中排名倒数第一。随着宏观经济扩张步伐的减缓，以及区域间发展竞争趋向加剧，招商引资难度加大，缺乏大项目的有效带动，新增项目偏少。二是企业发展水平低。龙头骨干企业不多，优质民营企业数量少，民营经济投资不够活跃，开放型经济主体发展水平低。造纸、纺织等传统行业未能摆脱“低端效应”，部分传统支柱行业进入微利时代，而新兴产业虽然已成规模，但相对长沙、株洲等城市仍有较大差距。三是地方财力弱，县域经济不强。地方财政收入远远低于洛阳、宜昌、芜湖、赣州等地，与经济规模极度不相称。四是生态环境保护压力大。岳阳市地处长江沿岸，在中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的要求下，产业发展、城市承载能力受到很大限制。《中共岳阳市委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决议》提出以壮士断腕的勇气和背水一战的决心，加快推动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岳阳市石油化工、电力能源、造纸印刷、纺织工业等传统优势产业面临转型发展的阵痛。

（四）城市集聚辐射能力不强。岳阳市南边的长沙市、北边的武汉市仍处于集聚、扩张阶段，岳阳地区所属的湘阴、汨罗等地的资源不断

向长沙集聚。以岳阳市现在的商业资源集聚度、城市枢纽性等发展水平，集聚能力不强，对周边地区的辐射能力较弱。

（五）与周边地区的协同发展不够。“1+4+2”城市组团是岳阳市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的核心发展战略，但它限于市属区域内合作，没有涉及岳阳与周边地区的协同发展，没有体现“国家级”定位。岳阳市不应仅是岳阳地区的中心城市，还应该是周边若干地区的中心城市。省级政府统筹、支持不够，《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五”规划》确定的5个区域性中心城市中，只有岳阳没有被省级政府认定为省域副中心城市。

三、岳阳市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对策建议

（一）积极争取省域副中心城市定位。国家中部崛起“十三五”规划明确的五个区域性中心城市中，除岳阳外其他四个市都确定为省域副中心城市，且基本由省委常委兼任市委书记，给予了大力发展支持。建议争取省委省政府更大支持，将岳阳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统筹部署，从空间规划、产业布局、基础设施、项目安排、人才支持、资源要素、简政放权等方面，给予岳阳全方位的政策支持。

（二）把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作为岳阳市发展的核心目标。要认识到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是岳阳市当前最大的历史机遇、重大的使命担当，是引领工作的核心。尽快成立岳阳市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领导小组，制定各县市区与职能部门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协调解决建设中的问题。对标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建设标准，着手制定《岳阳市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的行动纲要》、《岳阳市建设国家区域性中心城市的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

（三）按照“核心引领、圈层拓展、两翼腾飞”发展思路，加快形成“一核一区一圈两翼”

内部空间开发格局。“一核”，即以岳阳中心城区为核心，进一步强化经济、文化、服务等功能，提升综合实力，打造人才、技术、资本密集的“发展主核”。“一区”，即岳阳都市区，范围涵盖三区（岳阳楼区、云溪区、君山区）、一市（临湘市）、一县（岳阳县）等。“一圈”，即岳阳都市圈，以100公里为经济辐射半径，范围包括省内益阳南县和沅江，湖北石首、监利、洪湖、赤壁、崇阳、通城县，江西九江修水县、宜春铜鼓县。“两翼”，即以滨近长江区域和邻近长沙区域作为岳阳南北开放的阵地，着力深化对外开放、拓展区域合作，形成岳阳整体腾飞的“两翼”。

（四）加快构建高效便捷的对外交通格局。在尽快完成“1+4+2”城市组团规划的对内交通道路建设基础上，加快岳阳市与周边地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构建起以岳阳市为中心的湘鄂赣边区1.5小时经济圈，提升岳阳市空间要素集聚能力。推动形成“两纵（武广、荆岳长）两横（荆岳南、常岳九）”高铁通道；推动建设常德—岳阳—九江、浏阳—平江—汨罗—湘阴—益阳、长沙—岳阳—咸宁—武汉三条城际铁路，远期谋划荆州—岳阳—南昌城际铁路；加快推进平益、监利至华容、城陵矶高速项目，积极谋划华容至平江至江西铜鼓高速；打通G107连接长沙万家丽路、S210连接中青路、S101连接雷锋大道等融长通道，加快长岳交通一体化进程。

（五）提升城市吸引力。一是促进就业创业环境要素集聚和人才集聚。设立岳阳市大学生科技创业基金，降低资助门槛、提高资助标准等。《巴陵人才工程实施方案》、《加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工作实施办法》等文件对人才引进、奖励的门槛偏高、待遇偏低，已经跟不上

国内其他城市对人才竞争的形势需要。最重要的是通过产业兴城，集聚人才。做强石油化工、食品加工、现代装备制造、现代物流等优势产业集群；壮大生物医药、节能环保和信息技术产业等新兴产业规模；谋划航空航天、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发展。二是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按照“强配套、优功能、兴商机、聚人气”的要求，不断完善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以便捷的交通、优美的环境、完善的服务，形成吸引企业入驻、吸引人才入城、吸引资金入市的“磁石”效应。三是加快提升城市品位，提升城市品牌。大力推进创新城市、绿色城市、智慧城市和人文城市建设，加大城市“双修”力度，全面提升城市内在品质和城市品牌，进一步加大“洞庭天下水，岳阳天下楼”的宣传和建设，提升城市品牌。

（六）推动区域协同发展。岳阳市要主动加强与长沙、益阳、常德、荆州、咸宁、九江等周边地区的区域互动合作，建立沟通协调、规划对接、技术支撑、产业分工协作等相关机制，促进城市间在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分工协作、公共事业发展、社会保障、旅游、生态环境治理等方面展开务实合作，强化在湘鄂赣边区的带动作用，推动城市功能整合和产业布局优化。加强区域生态、交通、市政和文化网络共建共享，重点通过高速铁路、高速公路和城际铁路联通各区域。加快重点战略协同区建设，深入推进长沙岳阳经济协同发展。进一步加强区域战略合作示范平台建设，加强洞庭湖生态经济区的治理与发展，创新城乡统筹、区域联动、绿色发展的新模式。探索与荆门、咸宁、九江联动发展，促进产业、生态、旅游融合发展。

附表1:

2015-2017年岳阳与周边地区发展水平对比(一)

地区	GDP		第三产业比重	固定资产投资		常住人口		城镇常住人口		2017年市辖区人口(万人)	2017年建成区面积(平方公里)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2017年(亿元)	比2015年增长		2017年(亿元)	比2015年增长	2017年(万人)	比2015年增长	2017年(万人)	比2015年增长			2017年(万人)	比2015年增长
长沙	10536	23.8%	49.0%	7568	18.9%	792	6.5%	614	11.2%	410	400	14.2	-0.6%
常德	3238	19.5%	47.9%	2296	23.6%	585	0	302	8.5%	95	96	6.7	-0.3%
九江	2414	26.9%	47.3%	2731	28.8%	487	1%	261	10.1%	100	106	6.49	3.0%
荆州	1922	20.9%	35.6%	2232	14.4%	564	-1.1%	309	5.3%	131	135	8.52	-4.7%
益阳	1665	22.9%	44.0%	1500	22.6%	439	-0.4%	220	7.5%	70	72	3.48	-2.1%
咸宁	1235	19.9%	36.0%	1676	22.1%	254	1.1%	133	6.4%	61	91	4.82	-14.5%
洛阳	4343	23.8%	47.8%	4566	29.1%	682	1.1%	382	7.6%	215	209	10.0	-13.0%
宜昌	3857	14.0%	34.2%	2544	-17.5%	415	0.7%	415	1.0%	160	190	10.6	-19.4%
岳阳	3258	12.8%	45.1%	2634	22.2%	573	1.8%	328	7.9%	120	126	5.49	-1.1%
芜湖	3066	24.8%	39.8%	3342	23.3%	370	1.4%	240	6.0%	164	172	8.5	6.0%
赣州	2524	27.9%	44.1%	2510	32.7%	836	-2.2%	443	13.9%	160	158	7.5	-10.7%

注:与岳阳接壤的地区有长沙、常德、益阳、九江、荆州、咸宁等6个地级市,洛阳、宜昌、芜湖、赣州、岳阳等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继续做大做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2015-2017年岳阳与周边地区发展水平对比(二)

地区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金融机构各项存款余额		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地方财政收入		货物进出口总额		实际利用外资	
	2017年(元)	比2015年增长	2017年(亿元)	比2015年增长	2017年(亿元)	比2015年增长	2017年(亿元)	比2015年增长	2017年(亿元)	比2015年增长	2017年(亿美元)	比2015年增长	2017年(亿美元)	比2015年增长
长沙	46948	17.5%	17142	21.9%	16027	30%	4548	23.2%	800	11.3%	138.9	7.3%	52.5	19.0%
常德	28735	17.2%	3020	34.4%	1585	46.8%	1173	24.1%	164	10.2%	11.3	44.9%	10.7	44.6%
九江	32592	17.9%	2916	34.2%	2074	42.8%	739	27.6%	293	18.6%	51.1	-8.8%	19.84	21.7%
荆州	29973	5.5%	2898	29.7%	1389	29.7%	1169	23.6%	123	18.3%	14.2	17.5%	-	-
益阳	26934	19.3%	1837	34.7%	915	48.3%	710	23.7%	70	1.5%	7.9	30.6%	2.75	24.4%
咸宁	28053	19.3%	1390	34.3%	848	34.8%	497	23.9%	129	17.3%	5.06	4.6%	0.32	-50.8%
洛阳	33273	16.0%	5318	27.1%	3474	31.8%	2026	26.2%	326	13.7%	19.7	1%	26.99	5.6%
宜昌	31050	13.8%	3494	23.8%	2745	28.7%	1380	26.7%	300	-11.5%	26.7	-13.5%	2.56	-27.9%
岳阳	30009	19.1%	2600	50.0%	1318	47.3%	1257	23.2%	152	18.8%	22.7	100%	4.81	30.0%
芜湖	35175	18.2%	3255	26.3%	3211	28.9%	931	27.0%	311	18.6%	63.8	-6.5%	21.81	-5.2%
赣州	29567	18.3%	4754	41.7%	3416	48.7%	887	25.8%	245	0%	47.4	14.4%	16.67	21.7%

注:与岳阳接壤的地区有长沙、常德、益阳、九江、荆州、咸宁等6个地级市,洛阳、宜昌、芜湖、赣州、岳阳等为《促进中部地区崛起“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继续做大做强的区域性中心城市。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背景下的 岳阳石化产业转型升级路径研究报告

岳阳市政协经科委课题研究组

今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座谈会上指出“必须从中华民族长远利益考虑，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强调要“探索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新路子”。岳阳既是长江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又是中南地区最大的石化产业基地，面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认真落实习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推动石化产业转型升级和可持续发展，是我市加快新旧动能接续转换、构建现代产业新格局、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需要着力解决的紧迫课题。现将本课题研究情况报告如下：

一、我市石化产业发展的基本概况

石化产业包括石油炼制和石油化学工业，是以石油为原料生产汽油、柴油、煤油等燃料和有机原料、合成树脂、合成纤维、合成橡胶等石化产品的能源和原材料产业。岳阳石化产业自上世纪60年代末期起步，经过几十年发展，已成长为我市第一个千亿产业，对我市乃至全省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与推动作用。

1、地位举足轻重。拥有中南地区最大的炼油基地，原油一次加工能力达1150万吨/年，其中中

石化长岭分公司、中石化巴陵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原油加工能力分别为800万吨/年、350万吨/年等。2017年全市规模以上石化工业企业达到218家，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24.8亿元，占全市规模工业主营业务收入的25%，占全省石化行业主营业务收入的43.4%；央企两厂实现税收107.09亿元，占全市税收总收入的44.3%。石化园区建设初具规模，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已进入国家第二批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并成功申报为国家级低碳园区，入围“中国化工园区30强”，亩平税收在全省各产业园区中排名第一。

2、产业体系健全。目前形成了以长岭炼化和巴陵石化两大石化企业为龙头，以湖南绿色化工产业园为依托的产业格局，涵盖石油炼制、炼化催化剂、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三大合成材料、化肥、精细化工、化工机械、化工仓储物流、化工工程安装及检修服务等在内的25个行业，在湖南乃至整个中部地区，产业优势十分明显。全市石化产业正从生产化工原材料为主，逐渐向生产化工原材料、中间体、终端产品方向转变，除成品油外主要化工原料及产品达700多万吨，延伸的产业链产品可达1000多种，品种之全为中南地区之

本文为2018年度岳阳市重大课题《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背景下的岳阳石化产业转型升级路径研究》的研究成果。课题组成员：李文伟、刘雪梅、陈书凝、申春燕。执笔：李文伟、申春燕。

主持人：李文伟（1967-），男，湖南长沙县人，市政协经科委主任、高级经济师、博士。

最，全国化工行业少有。

3、技术实力较强。一是拳头产品较多。开发生产了一批有资源、有市场、有效益的特色化工产品，特别是高分子材料及配套原料已具有一定生产规模，如锂系聚合物、环氧树脂、环己酮、己内酰胺等产能、产量和市场竞争力都处于全国前列，占据国内主导地位。二是创新成果较多。全市共有40多家高新技术化工企业，4家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5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个博士后工作站，1个公共技术服务平台，2家炼化行业甲级资质设计院，5个研究院所，拥有授权专利500多件，国家、省部级科技进步奖60项，清洁油品生产技术、己内酰胺成套新技术、锂系聚合物制备技术、环氧树脂生产技术、特种分子筛制备技术等在国内均处于领先地位，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三是专业人才较多。拥有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近万人，以及一大批熟练技术工人。拥有湖南石油职业技术学院等3所涉化大中专院校，具备完整的石化职业教育和人才培养体系，可为岳阳石化产业的快速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持。

4、市场前景广阔。本市化工原料需求大，长岭炼化、巴陵石化既是岳阳的石化龙头，为化工产业的发展提供原材料，同时其生产过程也需要大量的化工原、辅材料和化工催化剂、助剂。目前全省基础有机原料供应存在较大缺口，总体自给率不足50%，主要依靠进口和区域外流入。同时，岳阳周边地区装备制造、汽车、高铁、有色建材、轻工食品、纺织、电子信息、医疗、航空航天等相关产业高速发展，也将带动石化产品需求快速增长。

二、我市石化产业转型升级面临的主要制约

近年来，我市石化产业受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和全球石化产业低迷影响，总产值一直在1300亿元上下徘徊，质量、速度与效益等方面问题越来越凸显。

1、规划引领不够。近年在推动石化产业发展方面，尽管省市出台了不少政策意见、提出了规划设想，但后续跟进缓慢，市级层面尚未正式出台统一的石化产业规划和园区发展规划，行业内与行业外、园区内与园区外缺乏规划衔接、产业衔接，各自为政，自谋发展，尚未形成整体优势，致使产业升级迈的步子不大。如岳阳绿色化工产业园受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限制，园区总体规划和5个专项规划迟迟未能出台，2012年申报时规划面积为52km²，但实际获批的核心区规划面积仅为15.92km²，真正可供开发的土地已所剩无几，严重影响了岳阳石化产业的发展空间和对新项目、大项目的承接能力。

2、价值挖掘不够。我市各类石化后续加工企业大多还处在自然分散状态，没有形成产业链基础上的有机整合，产业价值链延伸环节缺失，配套企业发展缓慢，规模偏小，且本地配套率不高；“低端产品拥挤，高端产品缺乏”的现象比较突出，产品加工深度不够，附加价值未被充分挖掘，大都为初级产品和中间产品，高终端产品的比重不到20%，以央企两厂产品为原料生产的产品不到60个，品牌输出不足。而且绝大部分初、中间制品输往外地加工，“两头在外”格局仍未根本改观。

3、龙头带动不够。一方面央企两厂的带动作用发挥不充分。两厂虽然规模和产能较大，但实际上相当于中石化集团公司的生产车间，缺乏经营自主权、决策权和供需支配权，基本上封闭运行，龙头作用难以发挥。如已投产的年产10万吨的环氧丙烷项目，其下游产业深度发展可形成近200亿元的产值，因长炼没有环氧丙烷供销权和定价权，园区拟引进的投资5亿元的聚醚多元醇项目经过3年洽谈仍无结果。另一方面，由于地方企业、民营企业缺乏与央企的衔接对接，承接配套不够，没有依托大厂平台做大做强，致使全市石化行业除央企外，再没有“参天大树”，缺少产

业链完整、可与“三桶油”竞争的大型民营石化企业，客观上形成过度依赖两厂的局面。

4、创新活力不够。一是创新动力不足。石化产业是岳阳的传统支柱产业，但又面临巨大的环保压力，人们对它可谓爱恨交织。现在，从领导层面到普通群众，还不同程度存在“谈化色变”和“邻避效应”，对石化产业发展有认识误区，客观上影响了企业的创新动力，企业自主创新机制尚未完全形成。二是创新人才缺乏。随着传统石化产业的转型，特别是近几年两厂改制分流，大批技术人才买断离岗，这些人才及其所持有的科研成果大多流去了长三角和珠三角，有的沿海企业70%的人才来自巴陵公司。高精尖技术和研发人才的大量流失，已成为岳阳石化产业转型升级面临的一块突出短板。三是成果转化不多。产研结合不够紧密，岳阳石化行业各级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的研发能力较为突出，但科研成果产业化能力较弱，在本地转化为生产力的比重较低，导致传统化工产品同质化、低端化、低竞争力等问题较为突出，相当一部分生产装置利用率不足，产能闲置，影响创新实效。

5、基础配套不够。虽然经过十多年的开发建设，湖南绿色化工产业园的基础条件已基本具备，实现了“九通一平”，但比照发达地区专业化工园区和承载大项目、大产业的要求，基础设施条件还不到位，污水处理、高压蒸汽、工业气体、动力中心、综合管廊建设等还未配套或达到标准要求，基础配套滞后严重影响了园区承载力和招商吸引力，制约了石化产业转型发展。特别是部分企业由于工艺落后、环保设施滞后等因素导致环境污染严重，环保违法案件时有发生，如污水不达标排放、危废私自填埋等，影响产业和企业形象，更影响生态质量、环境容量和居民生活。

6、政策支持不够。对外来说，招商政策优惠度不够。我市目前尚未出台市级层面的系统招商

政策，缺乏足够优惠的引资条件，对关联产业、优势企业、优质项目的吸引力正在逐渐减弱，如果在产业、财政、要素保障等方面政策优势不够明显，对接引进500强企业将存在很大难度。对内来说，审批程序便捷性不够。作为全省最大的专业石化产业园区和省级开发区，湖南绿色化工产业园不完全享有市县行政审批权限，在土地报批、项目建设等方面难以出台具有吸引力的优惠措施，导致许多大项目、好项目落户困难。

三、促进岳阳石化产业转型升级的对策与建议

未来几年是我国由石化工业大国向石化工业强国迈进的关键时期。在市场环境、产业格局和政策机制等方面发生深刻变化的新形势下，我们要立足实际，抓住机遇，扬长避短，推动岳阳石化产业“脱胎换骨”，打造我市石化产业发展的升级版，建成中部地区领先的石化产业集聚基地。

1、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守住生态红线。我市应以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为指导，牢固树立“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以及《岳阳市长江经济带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方案》，坚持“布局合理化、产品高端化、资源节约化、生产清洁化”，加快新旧动能转换，积极构建覆盖源头减排、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综合利用全过程的绿色发展长效机制，努力建设绿色化工、安全化工、智慧化工。按照近期控、中期调、远期提的思路，辨证施治，对沿江1公里内化工企业关改搬转，防止“化工围江”、“化工围湖”，促进“腾笼换鸟”，做好淘汰落后产能的“减法”、新动能培育的“加法”、生态价值的“乘法”，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相得益彰。充分运用政府主导、法律规范、市场引领、政策激励、创新示范等形式，加快构建投入低、消耗少、污染轻、产出高、效益

好的产业产品结构，加大绿色化改造力度，大力建设绿色工厂、绿色园区、智慧园区，形成绿色低碳环保的生产方式。要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全市正确认识和把握整体推进和重点突破、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总体谋划和久久为功、破除旧动能和培育新动能、自我发展和协同发展的关系，坚持以加快发展来解决发展中的问题，营造推动石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2、切实加强规划统筹，做好顶层设计。规划是发展指针，必须搞好顶层设计，加强规划引领，促进石化产业绿色、安全、优质、高效发展。一是做好城市总体规划。在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修编中，要明确石化产业的地位和发展方向，将园区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尽快调整和落实化工园区的空间规划，适当拓展绿色化工产业园用地空间，实施“6+3+3”扩园工程，将云溪片区扩大6平方公里、巴陵片区扩大3平方公里、长岭片区扩大3平方公里。二是做好产业规划。结合城市总体规划修编，加紧制订出台岳阳石化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与“中国制造2025”、长江经济带规划、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相衔接，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及园区规划相配套，实行“多规合一”，科学规划石化产业发展目标、原则、重点、路径等。三是做好园区规划。切实优化石化产业布局，引导石化产业向专业园区集中。建议将临湘滨江工业园与绿色化工产业园统一规划，积极创建国家级化工产业园，建设湖南化工产业集中承接地；待条件成熟时，将绿色化工产业园作为一个功能区并入城陵矶新港区，享受新港区的优惠政策和审批权限。

3、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提高科技含量。坚持把科技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提高科技创新对产业发展的支撑和促进作用。一是突出创新重点。加强技术创新，强化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更新，

推进信息、能源、生物、材料等新兴技术领域与石化产业发展的跨界融合，加快产业迈向中高端。加强产品创新，突出产品特色，立足资源深度开发利用，发展高分子材料新品种，把化工新材料做得更强，提高岳阳石化产业核心竞争力。加强手段创新，以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以及互联网应用为突破口，积极推进智能研发、智能制造、智能营销、智能管理、智能运营。加强创新应用，围绕岳阳石化产业布局，构建“小试+中试+企业孵化+成果推广”四位一体、极具精细化工专业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链条；强化科技进步奖励，在市级科技资金中安排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鼓励企业和高校、科研院所以技术入股、转让、授权使用等形式在市内转移转化石化产业科技成果，并给予一定的补贴。二是完善创新平台。加快组建一批院士工作站、专业孵化器、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市级平台，争取长岭石化、东方雨虹、建长石化等企业创建一批省级和国家级平台，鼓励建立为企业提供产品开发设计、投融资服务、企业发展和管理咨询、技术评估、产权交易等各种方式的石化专业服务体系，建设一批技术开发、检验检测、技术转移公共服务平台，不断完善生产性服务体系。加强与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化工研究院等院所产学研合作，整合本地石化科研资源，做强产业技术联盟，设立市石化产业发展研究院，建立政企互动的交流平台，强化行业内交流协作的体制机制，围绕区域资源、新产品研发、上下游配套、产业链延伸及市场需求，实施一批重大科技创新项目。三是培育创新人才。深入推进“巴陵人才工程”，构筑人才集聚平台，着力引进和培养一批石化产业创新型领军人才、复合型管理人才和应用型技术人才；吸纳相当数量的专业人才进入园区管理层和相关管理岗位，提升园区管理水平和专业服务能力；鼓励大专院校与石化企业进行校企合作，在企业建立实训基地，根据企业需

要定向培训专业人才；大力发展化工职业教育，调整优化职业教育专业结构，培养高素质产业工人。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实行灵活务实的薪酬分配政策，尝试期权等激励措施，以高薪吸引高端人才，使高层次人才引得进、留得住。

4、着力打造产业链条，实现价值提升。石化产业链主要包括基本有机化工、有机化工、高分子和精细化工三个基本生产过程，我市可按照“油头化尾”拉伸扩充产业链条。一是延链。延伸芳烃、碳四、丙烯、碳一四条产业链，重点发展“高新特”精细化学品。特别要以巴陵石化城区片“退二进三”为契机，促进产能扩张，打造世界一流的己内酰胺全产业链生产基地。二是补链。强化产业链中重要节点项目建设，持续做强做深现有高分子材料产业链，积极发展炼厂气体加工、环保溶剂、光气及固体副产物等产业链。加大科研开发力度，将聚丙烯、锂系聚合物、环氧树脂、聚酰胺的改性及加工，与湖南蓬勃发展的汽车、装备制造业、轨道交通业及包装业深度藕合，延伸至生产膜料、车用橡塑制品、无纺或纤维制品，提高附加值。三是造链。依托长岭科发公司、湖南航天新材料技术研究院等科研力量，培育国防军工、航空航天材料产业链；引导医药化工板块从医药中间体产品向医药成品药转型，着力培育生物医药化工产业链，形成新的价值增长点。

5、全力做强行业龙头，发挥牵引作用。龙头企业是行业的标杆和典范，对产业发展的示范带动作用明显，对区域经济增长的刺激作用强劲。一要进一步壮大央企两厂。建议省委、省政府出面协调，市委、市政府积极参与，会同两厂向中石化争取，赋予两厂相应的法人地位。要通过改、转、引等措施，力争再造一个巴陵、再造一个长炼。长岭炼化以现有加工规模和总加工程序为依托，加快推进炼化一体化，争取从燃料型炼油转为燃料—化工型炼油，不断提高企业竞争能

力和经济效益。巴陵石化积极推进350万吨化工型炼油改造项目，全力推进60万吨己内酰胺及配套建设项目，发挥巴陵石化人才技术优势和500强民营企业体制机制优势，与择优选定的战略合作者成立新的合资公司，打造己内酰胺产业黄金链条。二要大力培育本土优势企业。依托对接两厂，搞好成龙配套，发展上下游产品，通过技术改造、兼并重组、合资合作、改制上市等方式做大本地石化企业。要建立优势企业库，制订催生培育计划，每年遴选一批有技术优势、有市场前景、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继续开展重点帮扶工作，促进本土企业加快发展。目前可围绕中石化催化剂长岭分公司打造全亚洲规模最大、品种最全的催化剂生产基地，东方雨虹建设中南区域总部和新材料生产基地，湖南中创化工发展环保溶剂，国发精细发展绿色农药等，实行一企一策，多策并举，促进做大做强。根据企业发展前景，选取中创化工、中顺化工、湖南农大海特农化等企业列入上市预备企业库，加紧培育，争取早日在新三板、创业板、主板上市。三要积极引进行业巨头。拓展招商引资工作思路，做好产业链招商选商文章，有针对性地对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和民营企业500强，建立“目标企业库”，围绕四条产业链加紧与美国3M、德国巴斯夫、三鼎控股、浙江恒逸等进行沟通，实行精准招商。依托“三桶油”，引进行业大项目好项目。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和沿海石化发达城市，做好产业梯度转移承接工作。

6、全面强化基础保障，完善功能配套。加强生产辅助设施配套，绿色化工产业园在拓展与两厂共享公用工程资源的同时，要积极开发建设公用工程资源配套设施。可借鉴宁波经验，采取公用配套设施一体化模式，建立大服务平台，包括氢氮气管线、低压蒸汽、公共管廊与管架、道路与铁路连接线、维修和综合服务设施、物流配送等，为承接大项目落地提供必要的保障。同时

加强环保和安全设施配套，抓紧建好污水排江管线、固危废处理场、企业污水在线监控系统、应急事故池、危化品码头等，确保零排放、零污染、零事故。规划建设公共技术研发中心、化工人员培训学院、博士后流动站、信息化图书馆、学术交流中心和电子商务平台、电子政务平台等工程，完善配套服务功能。推进港口、物流、化工联动一体化，建成中南地区最大的化工产品交易平台和化工产品交易与集散中心，实行化工产品集中交易、专业储存、统一配送，形成石化产品、基础原料的“岳阳价格”。

7、不断优化政策环境，增强创新活力。环境也是生产力，要努力营造宽松的政策政务环境，为产业升级提供制度保障。一是争取高位推动。争取省委、省政府与中石化联合成立湖南省石化产业促进领导小组，建议市委市政府成立市石化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市、区、园三级强有力的石化产业发展组织领导体系，实行市领导联园区、联产业链、联项目，协调推进石化产业发展。加强与国家、省和中石化的对接沟通，争取将岳阳石化产业发展纳入省政府重要议事日程，争取中石化高层重视和支持，争取更多的政策、

资金、项目倾斜，推动实施相关重大技术改造，推进岳阳石化产业加速转型发展。二是提高行政效率。对绿色化工产业园赋予市县级经济管理权限，所有涉及园区审批事宜的部门一律向园区派驻人员，在园区建立派驻部门集中办公大厅，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构建“一站式”服务体系，实现“园区事、园区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推行“互联网+政务”的审批方式，用数字化、信息化手段促进行政提速提效。三是加大政策扶持。制订全市统一的产业招商政策，为招大引强提供尽可能的优惠条件。加强土地储备，园区管委会参与工业用地储备。在用地预审、土地供应等环节容缺受理，提高供地速度。创新财政资金投入方式，设立“岳阳市石化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发挥产业投资、风险投资等产业基金杠杆作用，采取事前资助、后补助、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等模式支持产业发展。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石化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大力发展能效信贷、排污权抵押贷款、碳排放权抵押贷款等绿色信贷业务。按照“两不一支持”意见支持己内酰胺搬迁扩能项目，研究制订有关新合资公司开展招商的具体优惠政策。



河泊潭之“汨罗”考

彭仁满

摘要：河泊潭是屈原沉江之地，又名屈潭、汨罗、汨罗渊、罗渊，是汨罗江始称点，也是汨罗名发源地。贾谊首次名河泊潭为汨罗（水名），司马迁首次将河泊潭名汨罗，见于国史。《水经注》定位河泊潭后向西为汨罗，《一统志》定位汨水、罗水在河泊潭复合，故曰汨罗。河泊潭是古代文化名人吊念屈原之具体的“汨罗”地点，积淀了近2400年屈原文化精典，其历史归属权属于河泊潭。1966年汨罗县成立，汨罗水名从此转变为地名。

关键词：河泊潭；汨罗

“汨罗”两个字是屈原在汨罗江一带活动时留下的最重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说起“汨罗”就会想起屈原想起端午和龙舟。屈原在“汨罗”自沉殉国，屈原精神在“汨罗”升华，屈原《楚辞》在“汨罗”跃上诗祖高峰成为世界四大文化名人，屈原被“汨罗”人民用端午、龙舟来纪念，因此“汨罗”成为了世界华人的朝圣地和中国文化的“蓝墨水上游”。

可以说因为司马迁将屈原“自沈汨罗”书于国史后，中国人民就记住了“汨罗”与屈原是一个整体的关系，“汨罗”这个名字自贾谊、司马迁始已经浓缩和积淀了近2400年的屈原文化经典，它是由历代文人墨客、君王、官吏、人民所共同打造的爱国主义经典，是中国和世界屈原文化的皇冠。

但“汨罗”这一概念，随着清代平江人在河泊潭建起屈子庙作为货物转运码头，为管理方便把“汨罗江”称为了平江河后，已经隐姓埋名200多年，加上建国后1958年屈原农场围垦，1966年

汨罗县成立，现汨罗江变成了泛指；让人淡忘了那条真正的“汨罗江”，特别是近三十年来，先后产生了多种“汨罗江始说”，更是让大家莫衷一是。

那么“汨罗”在哪？“汨罗江”在哪？本文根据历史文献的详细记载，结合河泊潭的地形地貌和留存的古文献依据，来详细梳理一下，也顺便证明一下，屈潭就是河泊潭、河泊潭就是“汨罗”这一真相。（注：在“汨罗”上加引号说的是古汨罗以区别没引号的今汨罗，避免古今汨罗概念的混淆）

一、历史上最早对河泊潭“汨罗”的定义

河泊潭位于屈原管理区（行政版图在汨罗市内）凤凰乡河泊潭村，凤凰山原来跟玉笥山相连一体，相距5公里。后世泛指的汨罗江原从凤凰山、磊石山南相会“汨罗江”一起入湘江、洞庭，1958年10月湘阴县实施汨罗江围垦工程，炸开与玉笥山相连接的周家垅，将汨罗江改道从凤凰山、磊石山北入湘水、洞庭，而“汨罗江”滴

水不漏全部围垦进了屈原农场（原汨罗江农场、今天的屈原管理区）。

河泊潭是史学界已经定论的屈原沉江点（地），又名屈（原）潭、汨罗、汨罗渊、罗渊，“汨罗江”始称地，至磊石山入湘口大约八公里。

清光绪《湘阴县图志·卷二十二·水利志》载：“河泊潭在鸭舌港西北，见洪武册，一作河步獭潭，据盛宏之《荆州记》：罗县北带汨水西流注湘，去县城三十里名屈原潭，《水经注》汨水又西为屈原潭，即罗渊也。”

从《水经注》记载来看早在汉代前此处就建有屈原庙：“昔贾谊、史迁皆尝迳此，弭楫江波，投吊于渊。渊北有屈原庙，庙前有碑，又有《汉南太守程坚碑》，寄在原庙。”^[1]此庙在陈钟理《祠记》中清楚地写明今清代的屈子祠是从此处迁移至玉笥山的。^[2]同时在此寺庙移建100多年后的清代也在此处北岸山上又建了规模宏大的屈子庙（文革中被拆毁），1981年汨罗县政府在江岸立了“河泊潭屈原投江处”的石碑。

那么此处“汨罗”名是怎么来的？历史上最早把屈潭（河泊潭）称为“汨罗”是在贾谊《吊屈原赋》中。汉文帝四年（公元前176年），贾谊被贬为长沙王太傅，及渡湘水，历屈原放逐所经之地，对前代这位竭诚尽忠以事其君的诗人的不幸遭遇深致伤悼，遂作此赋。此赋是汉初文坛的重要作品，是以骚体写成的抒怀之作，也是汉人最早的吊屈之作，开汉代辞赋家追怀屈原的先例。此文中说屈原时有两处说到汨罗：“遂自投汨罗而死。”“侧闻屈原兮，自沉汨罗。”^[3]此处“汨罗”均指汨罗水，也就是屈潭、河泊潭，这是河泊潭“汨罗”名首见文学作品之中。

司马迁《屈原贾生列传》载：屈原作《怀沙》后“于是怀石遂自（投）〔沈〕汨罗以死。”^[4]又将屈原沉江点河泊潭直书“汨罗”，首见于国史，给了河泊潭一个“汨罗”大名。据此，屈原投江的“汨罗”之水有了准确的定义，

后世所至和所书的“汨罗”“汨罗江”指的均是屈潭也就是今天的河泊潭，而今天的汨罗是1966年才出现的，取名汨罗也是因现代将“汨罗江”泛指而来，春秋战国时代的今汨罗地属罗子国，名的是罗，文献中找不到其它汨罗地的记载，说明当时没有另外的汨罗地名。

《水经注》云：“汨水又西迳玉笥山，……汨水又西为屈潭，即汨罗渊也。屈原怀沙，自沈于此，故渊潭以屈为名。”“汨水又西迳汨罗戍南，西流注于湘。”此据以汨水的流经地来一一指明地点，“汨罗”名是接在河泊潭后出现的，清清楚楚。说明贾谊、司马迁所定论的“汨罗”得到后世的认可。

《康熙字典》引据《一统志》记载：“汨罗，江名，在湘阴县北十里（注：474年南朝宋元徽二年设湘阴县时的县治在琴棋望，离河泊潭正好这个距离，而不是说古罗城址）。源出豫章，流经湘阴分二水，一南流，曰汨水。一经古罗城，曰罗水。至屈潭复合，故曰汨罗，西流入湘。”^[5]此说是说汨罗名是汨、罗两水在屈潭复合后所以叫“汨罗”，又进一步从地貌水域特点上来解说“汨罗”“复合”的具体位置。也为解开今天所产生的汨罗江始称说留下了“指南针”。

《三家注史记》【集解】和【索隐】皆云：“汨水在罗，故曰汨罗。”^[6]解说的是因为汨水在罗地的关系，所以叫汨罗。完全把罗水抛开，说明“汨罗”实际上只指“浩浩沅湘，分流汨兮”之“汨”。《汉书》卷二十八下·地理志第八下在长沙国后释“罗”解：应劭曰：“楚文王徙罗子自枝江居此。”师古曰：“盛弘之荆州记云县北带汨水，水原出豫章艾县界，西流注湘。沿汨西北去县三十里，名为屈潭，屈原自沉处。”这句也只是解汨水而没说罗水。这向我们发出的信号就是“汨罗”两个字中汨是主要的，而罗是附加，就是可有可无。“汨罗江”其实只是汨水之江，因在罗地的关系才叫“汨罗江”。

《汉书》，又称《前汉书》，是中国第一部纪传体断代史，“二十四史”之一。由东汉史学家班固编撰，前后历时二十余年，于建初年中基本修成，后唐朝颜师古为之释注。应劭（约153—196年），东汉学者。颜师古（581年—645年），唐朝初年经学家、训诂学家、历史学家。应劭距屈原时代400多年，师古距屈原时代800多年，其写作时代罗县治在今河市镇古罗城村，与河泊潭距离正好西北三十里。

据《湘阴县图志》记述，100多年前，屈潭这里与河塘市（今河市）、营田、名山齐名的小集市，街道虽不宽阔，但依山傍水，热闹异常，是省内外商旅集聚之地。加之山上筑有屈子庙，蜚誉大江南北，历代不少墨客骚人，来此吟诗作赋，以吊屈原。

1981年，河泊潭被公布为汨罗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并竖有花岗石碑标志：“河泊潭又名屈潭、沉沙港，战国时代的爱国诗人屈原，目睹楚国危亡，痛不欲生，遂于公元前278年农历五月初五，在此处怀石投江殉国。”2009年，当地百姓自筹资金在此新建“怀沙亭”，用来纪念屈原。

实际上上述文献记载的朝代不一，但说法一致，这是今人无论如何也篡改不了的历史事实。

“汨罗”这个名字是从河泊潭诞生的，汨罗江也是从此开始的，所以“汨罗”的知识产权地属于河泊潭，古代纪念屈原所写的诗文中所提及的“汨罗”归属点都是河泊潭，因为我们的古人还没有穿越历史到今天汨罗的本事，写“汨罗”就一定是写的河泊潭地，到“汨罗”就是到河泊潭。

但由于古今汨罗概念水名、地名混杂，运用在屈学研究和考古过程中容易混乱思维，所以有必要对“汨罗”古人之定义进行探讨。

二、《水经注》《一统志》“汨罗”始位探析

《水经注》卷三十八湘水：“……湘水又北，汨水注之。水东出豫章艾县桓山，西南迳吴

昌县北，与纯水合。”

酈道元认为汨水“水”来源于“艾县桓山”。后世多引用此观点，没有注意到此说法是解说的源流，其实我认为这是一种混淆了汨水、罗水的说法就像今天古汨罗和今汨罗在屈学研究中的混淆，如果说屈原时代，公正地说这是指的罗水源流，这是一个基本常识，也是用不着考证的。刘石林先生对古罗城以东的今汨罗江水域“汨”名历史进行过几十年的史料验证查找，但到目前还没查到。说明汨水其实是指的河泊潭到湘江的水域或者是屈原管理区境内的大水域（罗国时代这儿是水乡泽国），权威字典词源说的都是屈原的“浩浩沅湘，分流汨兮”。《水经注》《一统志》同样没说哪儿是汨水，只说了哪儿是罗水。

根据地名专家彭雪开《汨罗地名源流考》的考证，他认为过去“汨罗”一直是水名，而非地名，作为地名出现是1966年成立汨罗县之后。他同时考证了罗国人三次迁移过程中，都有以“罗”命名山、地、水的习惯性动作。^[7]所以比屈原早期到达罗地的罗人也早就把属地之水命名为罗水了，如罗水（后世把岳阳县来之水称罗水，而把罗城北水称汨水犯下了基本的常识性错误）、罗山（后世称汨罗山）、罗渊（后世称汨罗渊、屈潭、河泊潭）、罗汭（古汨罗江入湘水口）、罗水港等，所以罗水才是今汨罗江的屈原时代的水名，如果真的实事求是地按水的源流说推断，今天的汨罗江就应该叫罗江。

那么“汨罗江”在哪？再看《水经注》在今汨罗境内是怎么说的：“……汨水西迳罗县北，本罗子国也（今屈原管理区管辖的河市镇有罗子国遗址在古罗城村。罗子国城遗址是湖南省人民政府1956年、1983年公布的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5年公布为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故在襄阳宜城县西，楚文王移之于此，秦立长沙郡，因以为县，水亦谓之罗水。”酈道元虽然首

先把罗水源流叫做了汨水源流，但这儿他又清醒了，“水亦谓之罗水”。那么双江口罗水汇汨水说也正是钻了酃道元汨水源流说的空子，和汨罗地名一起配合向世人打起了“迷踪拳”。岳阳县境内有一条罗水（这也是罗人命名的）没错，它汇合的水也是罗水，罗水汇合罗水，还是罗水，叫罗江也可以。《水经注》云：“汨水又西迳玉笥山，……汨水又西为屈潭，即汨罗渊也。屈原怀沙，自沈于此，故渊潭以屈为名。”说明罗水经过玉笥山后，再向西就是屈潭了。玉笥山前也不叫汨罗，也没有汨罗渊，河泊潭才是“汨罗渊”，“汨罗”名从此出现，已经说得相当清楚了。

《水经注》再解说此处叫“汨罗”的原因：“昔贾谊、史迁皆尝迳此，弭楫江波，投吊于渊。渊北有屈原庙，庙前有碑，又有《汉南太守程坚碑》，寄在原庙。”此节说明屈原庙最早建在沉江地，这才是屈子祠的前身。乾隆二十一年（1756）湘阴知县陈钟理《重修三闾大夫祠记》记载：“甲戌（乾隆十九年）（1754）春奉天命来今湘阴，公余访三闾沉渊故处，旧有祠，为湖水浸啮，垣瓦仅存，榱桷将圯。”“沉渊故处，旧有祠”是他自己说的，跟《水经注》的记载是一致的，这不是巧合。陈钟理后有感：“今仅一专祠，顾任其颓败不振，微特非所以妥忠魂，亦非所以振人心而厚风俗也”，正好说明这不是写错，“沉渊故处”的确是屈子祠旧祠，然后他还继续说明这个问题，正是这个考虑，就听从了乡士意见迁屈子祠到玉笥山。所以现在的屈子祠是从河泊潭迁移而来的，历史地点空间和逻辑关联全碰撞到一起。“汨水又西迳汨罗戍南，西流注于湘。”屈潭后出现汨罗称谓了，说明“汨罗”自河泊潭开始，所以《史记：屈原贾生列传》集解、索隐曰：“汨水在罗，故曰汨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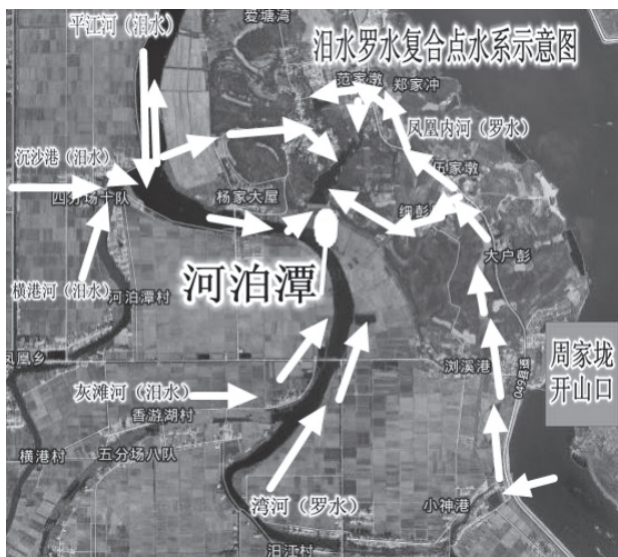
《水经注》继续解说“《春秋》之罗汭矣，世谓之汨罗口。湘水又北，枝分北出，迳汨罗戍西，又北迳磊石山东，又北迳磊石戍西，谓之苟

导泾矣，而北合湘水。湘水自汨罗口西北迳磊石山西，而北对青草湖，亦或谓之青草山也。西对悬城口，湘水又北得九口，竝湘浦也。湘水又东北为青草湖口，右合苟导泾北口，与劳口合，又北得同拌口，皆湘浦右迳者也。”

“汨罗”二字频繁轰炸我们的眼睛，但就是没人来认领《水经注》之“汨罗”说，不但不认领还将屈潭位置进行移植，就出现了大丘湾。因为这个问题难找到古文献的具体位置记载，河泊潭只有《湘阴县志》上记载为屈潭，这就有了可迁移的时代空间。但近看清朝越南使者潘辉《过汨罗吊屈灵均》作诗之说明：“湘江二支，下流分二支，左一支名汨罗江，右一支名湾河，使舟至分支处，转入湾河，过湘阴出湖。”^[8]

从地图上看，湾河就是今屈子祠西边开始的弯曲河道，一直湾到了河泊潭附近。有此证明也应该可以说明没有提供任何历史文献记载的大丘湾始说为无稽之谈。

《水经注》解说屈潭后为什么叫“汨罗”的原因是因为根据贾谊、司马迁到此的定论，所以屈潭“河泊潭”后就名为“汨罗”了，就是后人所说的“汨罗江”了。康熙字典引用《一统志》记载：至屈潭复合，故曰汨罗，西流入湘。”大元《一统志》成书年代据相关史料记载在1294年，距屈原1000多年。但这儿没有说明的是南水在哪，北水在哪，是如何“复合”在屈潭的。这是解开“汨罗”归属地到底属于什么区域的谜底。复：《康熙字典》解释的字义近20条之多，但根据水流“复合”的字义来看，有一条可正确解说此复之意：“又与复通。《史记·秦始皇纪》为复道，自阿房渡渭属之咸阳。《前汉·高帝纪》上从复道上，望见诸将往往耦语。《注》上下有道，故谓之复。”河泊潭现存的古河道看，东南西北上下左右都有河道。符合此说法。《现代汉语字典》的解说复是：“1.重复：~写。~制。……3.转过去或转回来：反~。



往~。翻来~去。”此两条也是正确解说此复的意义，这也非常合河泊潭的实际地貌。

复字当然也可以解说为再次汇合，或者多条汨水、罗水支流汇合，就按双江口是第一次合、潭木港是第二次合，这个复字也解说不到双江口。何况还要有《水经注》说的另外一个条件就是经过玉笥山后再向西到屈潭（河泊潭）。

从河泊潭地貌图来看，至今天至少还有两支南水和两支北水汇入河泊潭（还有些小河被人工填平）。《湘阴县志》载这片水域自古有“三十六坪，四十八汊”之称，意思是有48条河

流在境内联结，纵横交错，条条相通，条条分支，东边有罗水注入（或称汨水），西边有湘江注入其水域就显得特别复杂，古人只能用一“复”字来进行概述，而今汨罗江的水系就没这么复杂。打开今天的卫星地图我们还清晰地看得见那些无法填平的宽深古河道还历历在目。

先看看罗水，《一统志》中的北水。范致明《岳阳风土记》云：“洞庭之南，罗水出焉。”他没说明汨罗江入湘，只是说罗水入湘。《清一统志》记载：“卢水源出卢山，南流迳故县城，至双江口入汨，以其流迳古罗县，故一名罗水。”这儿说明经双江口后还是叫的罗水，不叫“汨罗”。

在清朝地图的记载上，东洞庭和南洞庭的分界线是以磊石山来划分的。山北为东洞庭，山南为南洞庭。从今天的卫星图可以复原未围垦前的水系来看，罗水从古罗城正北一支经玉笥山后流入湾河（大洲湾河），而湾河在凤凰山刘溪港又分两支，一支入罗水港与灰滩河汇合后入河泊潭，一支经刘溪港入凤凰山内河再汇入河泊潭；另一支在西南百丈口进入沧浪河（今李家河、古人说的汨水），此河在清郭嵩焘编《湘阴县图志》载：“古罗城南有汨水一支津，经罗城名沧浪河。”此说沧浪河是南水，来源于《一统志》名汨水说。

沧浪河在今潭木港汇入到河市河；而河市河是罗城西北的罗水主分支，而且是罗水入湘江的主要河道；建于明代的河市街在清代商业繁荣，自古是罗水最繁华的转运码头之地和“汨罗江”龙舟最早最好的竞渡之地，至今仍保留有龙船头地名，还有传遍大江南北的童谣“牵羊卖羊买到河夹大塘”就是证明。河市河主流也分为了三支，第一支在青泥湾向北分出灰滩河（黄湖）直接跟河泊潭（屈潭）相通；第二支经过黄金潭北入三洲河（沙泥湖）北经北洲河入河泊潭；第三支向西进入古塘岔（古湖），经土星港（今推山

咀)入湘江。经大洲湾河入河泊潭的罗水不是罗水入湘江的主河道,河市河才是主要的,所以民国地图上标注为汨罗江;河市河是入土星港的主流。

今天的汨罗江河道是在围垦屈原农场时人工炸开凤凰山周家垅另劈河道接通白塘湖泄罗水之洪的,北罗水入湖口也由磊石山南改道成了北,而“汨罗江”滴水不漏还在屈潭至磊石山;所以现在我们从卫星地图上能看到罗城至玉笥山至周家垅的此节河流人工挖掘的痕迹,其宽度自河市河口(翁家港西)都为人工全线拓宽,以确保历史最大泄洪量通过。根据围垦亲历者刘新煌《汨罗江围垦工程纪实》记载^[9]围垦的主要任务是:修河堤:从汨罗江(古罗水)百丈口(古文献所说汨水)——凤凰山南端,全长1.4万米。其中破小洲垅堵翁家港(河市河,古罗水,潭木港后汨水汇入),破大洲垅堵伍家咀,破公乐垅堵三仙渡(湾河,古罗水),破茨塘垅堵黄花仑(湾河),破狄湖垅堵淘公汊(湾河),破桃花湖堵小神港(湾河)。修湖堤:全长23835米。东线:自凤凰山西端至磊石山东端(今4公里大堤),全长3835米(包括堵磊石山东口)。西线:从磊石山西侧至营田小边山,全长2万米。包括堵磊石山南口(古汨罗江入湘江口)。堤线沿湘江东岸而上,经琴棋望、青港、堵沉沙港(河泊潭水系、汨罗江入湘支口),再经白鱼岐堵土地港(河市河水系),经推山咀堵土星港(河市河水系),直抵营田小边山。开新河:尾闾围垦工程围垅后,原汨罗江48条大小老河汊的河口全部堵死。改造沿东大堤湾河道、炸开周家垅小山(凤凰山连接玉笥山陆路通道)、注白塘湖、汇入洞庭湖。再从水下疏浚1600米长的白塘湖航道,围垦后实现了古罗水直接入洞庭湖。

这就是汨水与罗水“复合”之真实状态,说明古人的记载是准确的。而今天汨罗江流域没有符合此复合说的地方。

三、从“浩浩沅湘 分流汨兮”看“汨罗”在哪

《史记:屈原贾生列传》集解、索隐曰:“汨水在罗,故曰汨罗。”意思就是因为汨水在罗地的原因,所以把汨水称作汨罗。因此解开“汨罗”的关键是“汨”与“罗”的关系,本人认为罗只是后世对“汨”的附加,屈原在《怀沙》写道:“浩浩沅湘,分流汨兮。”说明屈原所写“汨”的源流来自沅湘(实湘江)。屈原时代磊石山是湘水入洞庭的地理标识,河泊潭在磊石山东对岸“两山对峙,一水萦回”的凤凰山,距离磊石山正对面的凤凰山坡点才1.5公里,距磊石山直线距离接近10公里,春夏之季湘水从西南方向直接涌入,所以屈原认为“汨水”是湘水“分流”。凤凰山是直接跟湘水接触的山,所以跟磊石山形成“对峙”,“汨罗江水”在此间萦回。

一是从屈原的汨水源流说看汨水在哪。“汨”字最早见于屈原的《怀沙》:“浩浩沅湘,分流汨兮。”沅湘在哪?《读史方輿纪要卷》七十五湖广湘水解说湘水:“自其合潇水而言之,则曰潇湘;……自其下洞庭会沅水而言之,则曰沅湘:实同一湘水也。”说明湘水下洞庭后叫沅湘,所以沅湘的分流“汨”其源头根本就跑不到江西“豫章”去。《水经注》湘水:湘水出零陵始安县阳海山。其实屈原所说的“汨”在春秋时期已被罗国人叫成罗汨,《左传》记载:昭公五年(前537),“楚子以驺至于罗汨”。又,“楚师济于罗汨”。《水经·汨水注》谓罗汨即汨罗江。在罗国地南阳里(翁家港)生活创作达9年之多的屈原不可能不知道此水叫罗汨,我们的疑问是他在作品中为什么不写“罗汨”?而是来了“分流汨兮”一出,写出了个汨字,是笔误还是有意而为?

从历史背景来分析是有意而为。第一个依据,罗是造成祖先屈原自杀的死因。因为他的先

祖屈瑕代楚伐罗，功败自缢，对祖先的敬畏而内心充满耻辱是肯定的。屈瑕（？-前699年）：楚武王之子，出生地楚国丹阳（今湖北省宜昌市），半姓，熊氏，名瑕，曾担任楚国最高官职“莫敖”，故史称“楚莫敖”。因被封于屈邑，其后代以封地为氏，遂称屈氏，屈姓为先祖。所以我不想提及罗名。沉江之地也没有选择罗水，而是选择了沅湘分流之自名的汨水，也说明了他不与世同流合污的高洁精神。另一个依据是《楚辞》通篇不曰罗。屈学专家刘石林先生曾告诉我，他通读了《楚辞》全本，竟然屈原没写上一个罗字。更加说明屈原是在刻意避开造成他先祖死亡的罗，虽然自己跟罗人同宗。来罗国定居时也没有接受罗国留城或为官的好意，却选择南阳里一破庙居住下来（后人于此寺庙址修建起南阳寺，围垦农场时还在，很多亲历者可见证）。第三个依据是罗人有用罗命名山、水、地的习惯。刘石林先生一直没找到汉前罗故址上游有汨字的说法，所有的字典字源解释都是解此屈潭（河泊潭）汨罗江的。这就很正确地说明，汨是“汨罗江”专用的一个字。是后人根据屈原自己命名的汨字来命名此节河流的，罗水与灰滩河复合处至今还有地名罗水港，所以自河泊潭以东的流水是罗水应该无误。这是比较合理的逻辑推断。第四个依据是汨的解说只见于《水经注》《一统志》，其它文献再难找到。《水经注》在屈潭定位汨，《一统志》在罗城南定位汨。其它“汨”的解说，根据刘石林先生的考证“汨”之引据^[10]，现在能够找到最早的是贾谊的《吊屈原赋》“共承嘉惠兮，俟罪长沙。侧闻屈原兮，自沉汨罗。”和稍后司马迁的《史记·屈原贾生列传》：“于是怀石遂自沉汨罗以死。”至今河泊潭还有“贾谊吊屈原处：旧志在汨罗江，或谓谊舟行之长沙，停帆湘口，为赋以吊，则指汨罗（河泊潭）北岸。或谓谊为傅三年，羈处长沙，赋鵬长怀，故造湘流，敬吊湘流以寄慨，则在汨

罗（河泊潭）南岸。今两岸俱有土台，乡人彼此相夸，以为名胜。”由地方志记载和贾谊本人所作《吊屈原赋》，都可证明贾谊曾到河泊潭，此时距屈原投江殉国仅102年，距战国结束仅30年，距楚国灭亡仅47年。秦灭楚以后，在楚地置郡县，《三家注史记》【集解】和【索隐】皆云：“汨水在罗（注：罗地），故曰汨罗（注：罗国的汨水）。”这时距屈原殉国作《怀沙》仅55年，这足以证明“汨水”之名因屈原《怀沙》“分流汨兮”而来，是后人根据他的“汨”给了他一条独立于世的江，而汨水真正指的是沅湘的分流，汨水是一条西来之水向东注入河泊潭。而《水经注》《一统志》都是依据贾谊和司马迁的定论而确定的汨水。

二是从沅湘分流地望看“汨”在哪

这儿有几大依据可证明。其一、后世众多专家都持分流观点。刘石林先生在论“汨”文中引据：王逸在注“分流汨兮”时说：“汨，流也。言浩浩广大乎，沅湘之水，分汨而流，将归乎海。”洪兴祖在注“分流汨兮”时说：“浩浩，广大貌也。汨，流也……”他认为汨水本是一条河流。钱澄之《屈诂》言：“怀沙，是怀长沙……汨，水名，近长沙，所谓汨罗江也。”其后又有屈复《楚辞新注》：“言浩浩沅湘，分为汨水。”刘梦鹏《屈子章句》：“原溯江湘而上，至二水分流始合处，独由湘至汨罗。”陈本礼《屈辞精义》解此句为：“汨罗在长沙府湘阴县，沅出蜀郡，至长沙。湘出零陵，亦至长沙”，皆持钱氏观点。”他们全部把汨水的源流归入湘水之源流。屈复说得更加明确，他在释“浩浩沅湘，分流汨兮。”时说：“‘浩浩’，广大，‘汨’，汨罗，汨水乃沅湘之分流也……言浩浩沅湘，分为汨水，道路幽远，今忽至此……”在这里，屈复具体指出汨水是湘江的支流。其二、清朝越南使者潘辉有过说明。潘辉在诗前注明“湘江二支，下流分二支，左一支

名汨罗江，右一支名湾河。”他把罗水也称作了湘之分支。看来当时中国学者没有给他讲汨水豫章说，只是凭借个人感受把湾河也叫成了湘江分支。也说明潘辉的那个清朝时代还没有对“汨罗江”进行泛指。古湾河从地图上清晰地可看到在玉笥山前，从凤凰山到河市晒尸墩一带入古罗城，从情形分析他坐在船头从罗水港向北而行，所以左为汨罗江，右为湾河。也说明玉笥山前那时还没有叫作汨罗江。如此分析，汨水豫章源说应该是罗水之误，导致后人错误理解汨罗二字的总根源。所以解“汨罗江”源到江西其实是误解。罗水只是西流复合了汨水，罗水源流当然在江西，汨水源流是沅湘，以罗水源流解汨水源流当然是不正确的。所以只是因为罗水与汨水在河泊潭复合，把汨、罗两江源流一起弄进豫章解也是不科学的。汨是汨，罗是罗，因汨在罗（地），故曰汨罗。不是说得很清楚么？其三、屈原尸体倒流是沅湘分流所致。屈原沉江后尸体从大洲湾河倒流三十里到晒尸墩上岸，并不是传说，是汨水倒灌所托，充分说明汨水是沅湘分流无误（现有汨罗县时立的晒尸墩石碑，与沉沙港的距离正好三十里）。为什么会倒流？看看磊石山四周之水就会明白。磊石山北为东洞庭，南为南洞庭。磊石山隔江的东边是凤凰山，古名凤凰台。南洞庭东接纳的主要河流是湘江、汨、罗水。《湘阴县志》载这片水域自古有“三十六坪，四十八汊”之称，意思是有48条河流在境内联结。其土地多为河沙土沉降和水蚀溶化而形成的湖汊，陆地海拔高度最低22，最高31.4，其中湖田海拔平均高程24米，围垦时测算面积达26万亩；当时防汛警戒水位32米、危险水位34米。所以平常年景与沅湘落差也有5-7米、高洪年成落差9-11米（历史最高水位36.14米）。现在看还有九大河流、三大湖泊的痕迹仍然能从卫星图上看出（民国地图上标注为九祗河）。围垦时屈原封堵的最大湘水、汨水出、入水口就有磊石山口、沉

沙港、土地港、土星港四大个。磊石到营田的西大堤加八里堤共有24公里长的江岸线，如遇西南北风，在屈原时代的高洪时期，湘水西来，26万亩水域波浪滔滔，一片汪洋，湘江、洞庭之水倒灌而“分流汨兮”，48河湖就连成一湖了，是谁都会有置身大海的感觉。所以屈原说分流汨兮，同样是这种感觉触动他分流的灵感，汨水也就是这样跑到了罗都之南的沧浪河了。

所以屈原说：“浩浩沅湘，分流汨兮”，今天看来也是有道理的。

三是从河泊潭中“泊”可明汨水与罗水复合之理

大家比较注意的是“汨”字造型为西边之水，对着太阳而流动的水；但一直忽略了河泊潭为什么是河泊潭而不是河伯潭研究。对河泊潭名，刘石林先生根据屈原《河伯》诗疑此地应为河伯潭，但我也有个疑问，此地众多名人到此，为何一直没有改过来呢？就是说如果不叫泊，前人早就给改过来了，此点说明是泊更加接近事实，能完美解读此地的特点，只是没有好好解读，只记得至此写吊念纪念屈原的诗了，玄机就交给了后人。

但正确在哪？还是要探究一下的。解开的关键就是“泊”字。查阅康熙字典：“泊，止也。又水貌。又澹泊，又小波。舟附岸曰泊。杜甫诗：漾舟千山内，日入泊枉渚。”水泊梁山也用此泊。这是说明河泊潭是河止的潭。什么河止，从地貌上看当然为西来的汨水，东来的罗水，在此一泊（止而结合）到溢满之后再西流入湘，两水又再变成东来之水。《水经注》在卷三十九解说汨水时说：“出豫章艾县……西过长沙罗县西，罗子自枝江徙此，世犹谓之罗侯城也。水又西流，积而为陂，谓之叮湖也。又西至磊石山，入于湘水。磊石山在北，亦谓之五木山，山方尖如五木状，故俗人藉以名之。山在罗口北。水又在罗水南，流注于湘，谓之东叮口者也。”

这儿说汨水在罗水南了。此记载说明那时汨水跟罗水不是一条江，这也是证明东来罗水止于河泊潭，西来汨水也止于河泊潭。所以屈潭、河泊潭成了千古汨罗江的重大标识。因为止而让河泊潭不但水深还很清。唐代著名文学家蒋防在赴江西袁州（今宜春市）刺史任时，特意舟泊河泊潭，凭吊屈原，应邑宰马抟之请作《汨罗庙碑》，文中说：汨罗江水“案《图经》汨冬水二尺，夏九尺，则为大水也，古之与今，其汨不甚异也。”

清同治十二年（1873），由李元度首倡，平江商会出资，在河泊潭再度修建了一座比今屈子祠规模还要大得多的屈子庙。主要功能是作为平江小货船至此换大货船的中转基地，“汨罗江”也被称之为平江港（河），这是历史上第一次把河泊潭“汨罗”名覆盖的称谓。这也完全可以说明河泊潭是罗水汨水“止”而汇聚之地。当然，河泊潭也有可能是历代名人舟泊河泊潭吊念屈原而得名；历史上那么多名人来此地，河泊潭同时也是一个天然良港，本来就是泊船的地方，所以泊才是它的正名。

四、结论

综上所述，“汨罗”始于河泊潭，说明“汨罗江”之称是从河泊潭开始。何林福先生在《屈原投江地的争论与考证》中总结：从司马迁始

“屈原投江的地方，便被后人固定下来，将河泊潭改成“屈潭”，成为中国人及至世界人民所纪念屈原的特定时间（端午节）、特定的事件（屈原投江）、特定的地点（河泊潭）的一个地理标志和文化符号。^[11]同时“汨罗”是贾谊和司马迁冠在河泊潭头上一顶屈原文化的皇冠，河泊潭“汨罗”屈原文化以其近2400年的积淀，站在了世界屈原文化的巅峰。

参考文献：

- [1]北魏，酈道元：《水经注》.时代文艺出版社，2002年版，第228页。
- [2]《屈学集成》.中央编译出版社，2017年6月出版1139页。
- [3]《韩国古代楚辞资料汇编》（下册）.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889页。
- [4]《史记》（三）韩兆琦主译 中华书局2013年1月版，1682、1684页。
- [5]《康熙字典》汉语大字典出版社 2002年6月版，554、555页。
- [6]国学大师（网）《屈原贾生列传》.http://www.guoxuedashi.com/a/1y/131313c.html
- [7]彭雪开《汨罗地名源流考》，《中国地名》2014年第六期。
- [8]彭丹华《清代越南使者咏屈原诗三十首校读》
- [9]屈原管理区编写《洞庭湖畔的青春之歌》202页
- [10]刘石林《读骚拾零》南京大学出版社 128-129页
- [11]引据《屈原与岳阳综论》南京大学出版社2017年9月版 93页，何林福《屈原投江地的争论与考证》



瑶胞故园龙窖山

朱培高

摘要：本文认为湘鄂交界之处的龙窖山，就是千百年来瑶族同胞苦苦寻觅的故园千家峒；在浩如烟海的史志材料中梳理出瑶族先民迁徙居留龙窖山的完整脉络；从地形地貌、地名标志、石屋遗存等多角度印证瑶族精神家园的真实存在。

关键词：瑶胞故园，千家峒，龙窖山

龙窖山，清同治《临湘县志》又称药菇山，属幕阜山北段，连绵湘鄂两省，横跨临湘、通城、崇阳、赤壁四县（市），临湘市境内有七尖、十岭、十一山，最高峰海拔1261.1米，被称为湖南东北境最高山峰。峰岭巍峨险峻，涧壑幽深神奇。山上林木葱茏，百药丛生，是名传遐迩的药材宝库和国家林业之乡。

2001年，中国瑶学会发表的《龙窖山千家峒认定意见书》说：

研究人员通过深入调查，科学论证，认定湖南省临湘市龙窖山无论是从有关史籍记载的内容，还是从其地理位置、地形特征、地名与遗俗，以及大量的瑶族先民的遗址等方面来看，都与瑶族文献《千家峒歌》和民间传说中的千家峒相吻合。……是瑶族历史上早期的千家峒。

自此，龙窖山这座三百多年来连山名都几乎隐匿不见的湘北大山，迅速引起了海内外的关注。这里成功申报为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乃是世界瑶学、瑶文化研究基地，规模宏大的“龙窖山风景名胜区”正在规划建设之中。

千载寻梦

瑶族是一个有着“东方吉普赛人”之称的特殊种群。目前全球各地分布的瑶族人口达300万，其中我国有240万，占80%，主要分布于桂、湘、粤、云、贵、赣等16个省的130多个县（市），其余60多万人散居世界各地。主要分布地有越南、老挝、泰国、缅甸、美国、法国、加拿大等。瑶族是一个没有本民族文字的民族，在频繁的迁徙过程中，对旧事物的发生、发展无法用文字记载，便把本族的历史渊源、辗转迁徙、劳作谋生的场景编成歌谣和民间故事，世代口头相传。古老的瑶家歌谣《千家峒歌》《盘王大歌》《十二姓瑶人游天下》，以及《平王券牒》《千家峒流水记》等一系列传奇故事就是一部瑶民迁徙发展的历史。

传说瑶族的先民曾经居住在一个四面崇山峻岭环绕，与世隔绝的盆地（峒）之中。峒内居住着千家万户瑶族先民，主要有盘、沈、包、黄、李、邓、周、赵、胡、冯、雷、唐等12姓，先后开垦出马颈、鹅颈、南蛇、平西四大块肥沃水田和无数小丘块田园。他们依山而居，选择难攻易

守的地方修筑寨门，安排勇武剽悍的瑶民，手执利器把守。寨门朝开夜合，“一夫当关，万夫莫开”。这个“三关九锁”的幽闭环境，他们除了商人，不让外人进入。瑶民们春种秋收，踏歌起舞，自耕而食，自织而衣；收获千家均分，老少无欺，相亲相爱。但是好景不长。大约在元朝初年，瑶民在狩猎中采取放火烧洞的方式捕捉野獭，造成獭出坎毁，无水耕种，不能完成官府粮赋。衙门派遣差役进山催粮，瑶民轮流酒肉款待，差役便未及及时回衙禀报。衙门见无动静，便又派另一拨差役前来，瑶民依然轮流接待。几路差役都没能及时返回交差，便有人放出谣言：千家峒瑶民交不起粮赋，杀害粮差，起兵造反了。县衙不问真伪，上奏朝廷，引来朝廷派兵围剿千家峒。这是大德九年（1305）的事。遭到变故，瑶胞首脑聚义罗坪庙，决定“三十六计，走为上计”，开始了举族大迁徙。临行前，众乡亲将一只牛角锯为12节，作为峒内12姓瑶胞日后相会的凭据。又把6尊铜官埋在马山平石岩口。大家约定，500年后重聚时，将12节牛角合拢，吹响三声方可入峒，重建家园。随着岁月流逝，历经改朝换代，迁避四散的瑶胞再也找不到当年那个美丽家园千家峒了，12节牛角也不明踪迹。但这个故事却永远留存在瑶胞的记忆之中，世世代代传承下来。牛角合拢，千家团聚，成为百万瑶胞心中的期待与梦想。

最能表达瑶胞寻找精神家园迫切愿望的是那首传唱了千百年的《千家峒歌》。歌词绘声绘色地描述了瑶胞精神家园千家峒的地理环境、民风习俗、屋场井臼，在世世代代的瑶胞心灵中根植下了寻根问祖、回归故园的梦寐之求。万千瑶胞，世世代代传唱着这首《千家峒歌》和《十二姓瑶人游天下》等歌谣，倾吐着眷恋，寄托着热望，梦想着有一天找到这梦中美景、理想家园。

自元代以后的漫长岁月里，瑶族人民为了追寻自己的精神家园，一代一代，付出了艰辛的

努力。许多瑶族群众跋山涉水，不畏艰险，到处打听12节牛角的下落，通过各种方式寻找千家峒故地。民国时期，广东连山、连南、广西荔浦等县瑶民，或只身，或三五成群，或兄弟结伴，离乡背井，翻山越岭，到浙江、湖南、广东、广西等省区的很多地方，对照老人的传说和古籍的记载，寻找千家峒故地。广西荔浦瑶族老人赵德标，自爷爷赵玉林开始，三代接力寻找千家峒的故事十分感人。赵玉林从前辈传给他的一本叫《千家峒源流记》的古书中得知，千家峒是瑶族历史上最重要的居住地之一，是瑶族人民的幸福乐园。赵玉林背着古装书，过平乐，穿恭城，出广西，进湖南，多年寻找千家峒都没有成功。赵玉林年老后，把任务郑重其事地交给儿子赵如田。赵如田遵父命多次跋山涉水寻找千家峒。1956年，他最后一次步行走过永福、桂林、兴安、全州，行程一千余公里，仍然空手而归。当时刚满16岁的赵德标满怀信心地对父亲说，我长大后一定要找到千家峒。1982年夏，赵德标按照一位道县老乡的指点，走访了道县韭菜岭，感觉不像书中描写的千家峒，于是决意回广西后再找。是年秋天，赵德标再次上路，发誓不找到千家峒决不回乡。寻找过程中又会合到另一拨寻找千家峒的瑶胞。他们来到江永县大远乡，认定这里就是他们苦苦寻找的千家峒，引来荔浦县数以万计的瑶民前往寻根问祖。赵德标本人为了能在大远安家落户，竟然在那里物色了一位小伙子作女婿，全家变卖房屋、财产，举家七口“嫁”入大远乡。

在赵德标一家三代寻访千家峒的同时，广西恭城县观音乡由周先隆牵头，联合灌阳、荔浦、富川、阳朔等县的瑶民36人，从恭城县观音乡狮塘村出发，沿都庞岭步行，翻山越岭抵江永县大远瑶族乡，认定这里就是千家峒。他们在盘王庙祭祖后回到家乡向乡亲们报喜。不少瑶民闻讯后，决心联合起来搬回千家峒居住。后经当地政

府做工作，才使瑶民安定下来。

可惜的是，江永县大远乡是否能够确定为瑶族先民的千家峒，虽有中南民族学院教师宫哲兵先生的考察调研，但在研讨过程中形成了两种截然相反的观点，彼此各有据，却不能形成共识。就连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先生也只能以这样的题词作结：“瑶胞寻根千家峒，史实有待百家争。”

进入二十一世纪，瑶胞“千家峒”的考察研究有了突破性的进展。2000年4月9日，瑶族老人、湖南省政协副主席邓有志、省民委古籍办主任李本高等人，循着历史的履痕，寻访到临湘市原龙源乡梅池村，察看民居，了解民俗，寻找瑶人千家峒的证据。随后，临湘市成立了由市政协主席牵头的龙窖山瑶族祖居地考察小组。

2001年9月24日—27日，来自全国各地的瑶学专家会聚临湘，举行瑶族历史专题研讨会。与会代表通过实地考察和认真讨论，一致认定龙窖山为瑶族历史上早期的千家峒。随即，中国广西瑶学会下达了《龙窖山千家峒认定意见书》。原广西民委副主任、著名瑶学专家盘朝月先生来龙源考察后说：“发现龙窖山千家峒是瑶族历史上的重大突破，有如哥伦布发现新大陆。”

史林蛛丝

人们在寻访瑶胞古老家园的时候，不约而同地把着眼点投向了历代史志典籍，在浩如烟海的史志丛林中，梳理出透露瑶族先民迁徙居留信息的蛛丝马迹，逐步完善了龙窖山就是瑶族人民的古代家园——千家峒的论证脉络。

据考证，瑶人源于古“奚”人。奚族是我国古代一个很有影响力的少数民族。周代，奚灭于齐，奚人流落两湖一带，与濮、越、苗人结合形成“溪人”，又称“溪蛮”。著名历史学家吕思勉考证，“苗”即“蛮”音变而来。东汉时期，武陵蛮势力强大，反叛朝廷，朝廷派将军刘尚率军3万镇压，遭到失败；后又遣李嵩、马成进剿，

亦不能克。中兴二十八将之一的马援请战，率军4万征五溪蛮。马援军驻下隼，汉时下隼包括今巴陵、临湘、通城，邑城在今通城县西北。有学者认为，马援此举旨在剿抚龙窖山瑶人。西晋初，义阳蛮张昌反，拥众逾3万，“荆、湘、滁、扬、豫五州之境，多为昌所据。”南蛮校尉长史陶侃打败张昌，张昌率部逃至下隼。次年，张昌被俘处死。其众一部分散入龙窖山，成为开创千家峒的首批居民。同治《崇阳县志》载：

“摩旗峰，（县西）五十五里，龙窖山支。相传有红花太子结垒山上，被困而死，其墓曰‘红花坛’。摩旗故垒，相传巨寇称红花太子，疑即晋太安中草寇张昌之党。按史：张昌以沈邱为主，改姓名为刘尼，其众皆以绛科头，攒之以毛。及败，昌与沈窜下隼山。昌所据为槐头寨，则此垒必邱沈所据，红花太子当是沈子。绛头攒毛，故曰‘红花’也。”

下隼山即龙窖山。崇阳邱家岭有邱姓，临湘朱楼坡有沈姓，两姓同在一山，他们当与瑶人融为一体了。晋以后，溪仍然是一个强大的部落民族。东晋名将陶侃、田园派诗人陶渊明都是溪人。隋唐以后，溪族演变为现在的瑶族，称莫徭，意为不交赋税的瑶族。瑶人在广阔的龙窖山地区，筑寨自守，耕畜为业，兼营渔猎，生活安定。《千家峒歌》唱道：“山好种来田好种，五谷杂粮收成好，一年耕种吃三春”（二十九）；“日子宽甜透心快，唱歌不怕喉咙干。”（二十五）；“阳春茂盛山有宝，不愁吃用心里欢。”（二十四）；“人丁兴旺年成好，夏有足粮冬有棉”（二十六）；“蜜蜂含糖酿窝里，哥妹同归过篱旁”（二十一）。

此后，龙窖山莫徭、徭人屡见于史籍：

《梁书·张纘传》卷34：（湘州刺史张）“纘至州（含长沙，今临湘属之），……州界零陵、衡阳等郡，有莫徭蛮者，依山险为居，历政不宾服，因此向化。”

《隋书·地理志》：“长沙郡（今临湘县为其所辖），有夷蜒，名曰莫瑶。”

唐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潭州自汉至晋并属荆州，怀帝分荆、湘诸郡，置湘州（今临湘为其所辖）。北以洞庭为界，汉晋以来亦为重镇。今按其俗，杂有夷人名莫瑶。自言先祖有功，免徭役也”。

唐大历三年（768），著名诗人杜甫，从湖北公安流寓到岳州，船泊洞庭，曾见到有瑶人捕鱼，诗人在《岁宴行》中写道：“岁云暮矣多北风，潇湘洞庭白雪中。渔父天寒网罟冻，莫瑶射雁鸣桑弓”。今人考证，杜甫在洞庭湖上见到的瑶人应当就是龙窖山瑶民。

清道光《洞庭湖志》引《宋史》载：“（宋庆历）三年（1043），瑶人乱，知岳州军事杨畋讨平之，并有注云‘湖南瑶人唐和等，据六洞，动掠州县，诏以畋提点本路刑狱，专治盗贼。’进军初不利，募勇夫深入六洞，卒平息”。

宋徽宗时，在大观、政和年间（1107—1117）监岳州酒税的建安人范致明，所撰写的《岳阳风土记》载：“龙窖山在县（临湘）东南，接鄂州崇阳县雷家洞、石门洞山极深远，其间有居民谓之鸟乡，语言侏离，以耕畚为业，非市盐茶不入城市。邑亦无贡赋，盖山徭人也。”

《元史》卷42《顺帝本纪》载：至正十二年（1352）十二月“辛酉（十二月九日），以湖广行省参知政事卜颜不花、右丞阿儿灰讨瑶贼，复湖南潭、岳等处有功，卜颜不花升散阶从一品，阿儿灰升正二品”。《千家峒歌》载元兵剿瑶在大德九年（1305），此处载至正十二年升奖卜颜不花，说明剿瑶战事延续了数十年之久。

明李贤、黎淳等撰修的《大明一统志》载：“龙窖山山瑶所居”。

明隆庆《岳州府志》载：“龙窖，县东一百里，跨临湘、通城、崇阳、蒲圻四县境，上有龙湫，雷洞石门。《风土记》云，山极深远，其间

居民谓之鸟乡，语言侏离，以耕畚为业，不入城市，亦无贡赋，盖山瑶人也。按：宋前有之，今不然矣”。

此后，历代州、县志书多援引前朝史志，略有增减，无新鲜内容，说明瑶人已从龙窖山全部撤出。这些史、志书籍有：清康熙《岳州府志》《临湘县志》，清乾隆四年（1739）张廷玉修《明史》、清雍正《湖广通志》、清乾隆十一年《岳州府志》、清嘉庆重修《大清一统志》等。

踏访故园

当瑶学专家、学者们登上龙窖山，踏进当年瑶族先民赖以休养生息的古老家园，一眼看到那些石头垒砌的房基、寨门遗迹的时候，大家眼睛为之一亮：这不正是万千瑶民日思夜想、孜孜寻觅了数百年之久的精神家园吗？

专家、学者们在龙窖山的岭坳溪涧、峡谷坡地穿行，体验着这里“大峒宽广田好种”的自然生态环境，搜寻着千百年前瑶民生产生活的存留马迹，确凿无疑地认定：龙窖山千家峒能与瑶族传说中的千家峒相印证，是瑶族历史上早期的千家峒。

自然环境相吻合。龙窖山的七尖、十岭、十一山，形成了一条条蜿蜒曲折的山峰；山岭相间，形成一块块平旷的小盆地。岭坳之间，峡谷纵横，溪流淙淙。山境有山溪、河港39道，分为前山、后山两支。后山由药菇尖、十字坳、雷师岭发源，分别入通城、崇阳、赤壁。前山自东向西，流出3条溪沟：第一溪源于马颈、剪刀岔，经麦园嘴流出；第二溪源于十字坳，经牛角尖、抓鸡岭、马颈港、双港口流出；第三溪源于七姊妹尖，由大木坪入柘港。3溪皆汇入龙源水库。这万岭千峰、千溪百港错综交汇形成的地形地貌，正是与瑶胞文献中描写相吻合的景观：

“祖先住在千家峒，四面高山团团圆；峒中良田几万亩，山林茂密土地肥”（《盘王大歌》）；“云雾纷纷看不见，青山有路难辨清”（《千家

峒歌·三》)；“日头出山照山林，千家峒里雾腾腾。风吹雾散天晴朗，牯牛犁田早出门”（《千家峒歌·六》）；“水过龙门石谷中，日落山阴映江水，弯弯河水似金龙”（《千家峒歌·九》）；“云雾纷纷千家峒，石山背后是峒头。飘游过山进峒住，开山下种得丰收”（《千家峒歌·四》）……

地名标志相吻合。瑶胞文献中出现的地名，在龙窖山都能找到依据。“武昌府”，宋时置有岳州府、鄂州府，岳州辖巴陵、临湘、华容、平江；鄂州辖通城、崇阳、蒲圻、武昌、咸宁、嘉鱼、宝泉。岳、鄂二州邻近，建炎二年（1128）置有鄂岳制置使，故有“鄂岳”或“岳鄂”同称。瑶人僻居深山，不辨唐宋金元，误以为“岳鄂”就是武昌府。“白石岭”是《千家峒歌》反复唱到的一个地名：“日上东山白石岭”，“日头出照白石岭”，“水过龙门白石中”。这白石岭在龙窖山中部鳊鱼冲，雄崖叠岭，林木葱秀，山前为一马平川，山后为莽莽丛林和纵横交错的冲槽，东有漆坡、朱楼坡、梅池，西有晏家山、鲁家山、李家山等15个聚居点，与《千家峒歌》所记瑶民居住点相吻合。“三江口”，《千家峒歌》之七：“日上东山白石岭，半边当日半边阴。红光洒满三江口，青山添彩水染金”。《盘王大歌》：“大船漂荡三江口，扎石累累断江流”；“撑船来到三江口，风来打破落人乡”。这“三江口”乃是龙溪港、马颈港、横溪港汇合处马坳蓼荒洲，在今龙源水库坝下，古时可行船舶竹筏，是进出龙窖山的主要水路通道。“马山”是千家峒十二姓瑶人迁徙前锯牛角立誓言的地方。龙窖山东侧有马颈埂、马坳山，还有狗肉坑、日落岭，以及以姓氏命名的众多村落，都可以一一找到对应依据。

建筑风格相吻合。瑶人“好入山壑，不乐平旷”，崇尚石文化。他们用石片砌石屋、石门、石洞、石桥、石缸、石槽、石岸、石墓、石梯，

创作石墩图腾。整个龙窖山地区已发现52处文化遗存、500多个文物遗迹单位，乃是我国南方地区唯一的以石构筑物为特征的大型古文化遗址。龙窖山各山岭之中的山顶、山腰、山沟，多分布有石屋，以单间居多，也有部分连间的石屋，面积5至10平方米不等，墙厚50~60厘米。畚家山乌鸦尖一百多米长的山脊上纵向排列着10间石屋，皆在南墙靠东开门，门宽75厘米；墙体全用天然块石垒砌。现存最高的残垣高1.7米。还有石神庙、石哨棚等。瑶民遗址曲折的溪岸，也都用大大小小的石块垒筑而成。石块大者如门块，小的如幼儿拳头。这个浩大的工程没有用任何粘胶物，历经千年风雨，仍细密牢固。朱楼坡那段溪流，溪面用大青石板覆盖，邻近有下溪的青石台阶，既可供取水、洗衣之用，又可作防御工事。山岭中便于耕种的坡地，还有成片的梯田，田埂皆用石片垒砌，层层攀升，犹如天梯，颇为壮观。

祭祀遗存相吻合。龙窖山保存完好的祭祀台有2处。一处是在竹家林，一处是在石窝。在近千平方米的范围内，砌有32个整齐的石平台。石窝中部有8座平台，下面2座呈椭圆形，高4.4米，长3.2米，宽2.1米，中间4座高2~3米，上面2座为长方形，高4米，8座平台中间有一石柱深埋地下，顶部凿有5厘米深的洞眼，作安装寨门之用。石窝两边各有一道20多米长的石堤。32座平台北面是平面，一角向东。据专家考证，石窝就是龙窖山瑶族千家峒的大型祭祀场所，是他们的“八宝”和“天坛”。位于幸福村老屋对门山上，有一个大型古墓葬群。古墓坐东向西，前高后低，墓上没有封土。每座墓葬长约150厘米，宽约60厘米，墓前安放一块长70厘米厚的头龛石，可能是墓葬的标志，可供祭祀之用。龙窖山其他山坡均有大型古瑶堆石墓葬。多用石块顺着山势垒堆成矩形、瓜子形、半圆型的石堆。在6000多平方米范围内，就有62个堆石遗存。通过对堆石土样本和墓坑外的原生土坑墓的土样进行含磷量检测，

确定石堆皆为墓葬。石棺则由几块薄石片拼成的棺体和装饰的图腾组成，皆由青石打磨而成，有的石板上刻有奔马、云纹，带有鲜明的楚文化特征，印证着瑶族先人从湖北、湖南向南迁徙的历史渊源。朱楼坡的石砌寨门门口，竖立两个磨状的石头，上面雕了驳杂的图案，最为容易辨认的是狗图案，反映了瑶民以犬为图腾的习俗。

生活场景相吻合。《千家峒歌》中描写的瑶人生活场景在龙窖山都能找到印证。《千家峒歌》十五：“不用问，千家峒里妹不知：四面八方九井水，峒中大田唐姓开。”唐代诗人刘禹锡也描述过“莫徭星居钻泉眼”的情景。井是瑶民山居的必要设施。龙窖山每座山寨都有古井，最具特色的是幸福村老屋古井，山崖涌泉，石砌石盖，侧面取水。还有鲁家山寨古井、竹铺沟古井、古圪山寨古井。瑶民十二姓，各自聚族而居，自立山寨。《千家峒歌》唱道：“赵姓兄弟往上峒”，“唐姓子孙开大田”，“冯家兄弟”“西峒峒中把田开”，“黄家兄弟”“半种青山半种田”，“邓姓兄弟”“一份青山两份田”，“胡姓兄弟”“田地宽”，“周姓兄弟住三峒”，“包姓兄弟住五峒”，“沈姓兄弟住七峒”，“李姓兄弟”“重山岭下好田庄”，“盘赵二姓住上峒”，等等。目前还可找到踪迹的有鲁家山寨、漆坡山寨、古圪山寨、畲家山寨、黄花山寨等。多数山寨在瑶民迁出后，由迁进的汉民开发重建。幸福村的老屋，梅池村的汤家、中梅池、古塘，四合村的朱楼坡等，元末明初，汉族居民迁入时，即发现有人居痕迹。山寨既是生活场地，也是防御工事。朱楼坡的青石寨长达1500多米，以石块沿溪岸垒砌，高的10米以上，最低的也有2米多。两墙间用4-5米的巨型条石搭在溪面，使其成为“地下河”，如同防空洞贯通屋下。溪面留有几个洞口，有石级可供下河汲水和浣衣浇菜之用。寨口有拱形寨门，寨门前300米处砌有一处座面120平方米、高20余米的石台，今

台毁座存。还有自朱楼坡连通湖北蒲圻、崇阳的石板路，长达十多里。史载，这里曾是瑶族先民的政治、文化、商务中心。

风俗民情相吻合。瑶族特有的风土人情，虽然主要保存在本族群之内，但也在很大程度上对龙窖山的后迁居民产生了影响。一则《日月成婚》的神话故事在瑶乡世代流传：很古很古的时候，天下暴雨成灾，除了高高的瑶山，大地全被洪水淹没。太阳和月亮相邀，变成英俊后生和俊俏姑娘，下凡察看灾情。眼见赤地千里，生灵灭绝，月亮伤心之极，连说“如何是好？”太阳提出，只有两人结为夫妻，方可让人类再生。月亮忸怩推辞，提出如果把山上的一副石磨滚到山下能重新合到一起，就答应与太阳成婚。结果石磨滚下山后，果然又合到了一起。太阳、月亮感到这是天意，便结成了夫妻。他们结婚后在龙窖山上建起了木屋，造起了竹楼，升起了炊烟，过着夫倡妇随的生活。不久，月亮怀孕了，不料诞下的却是个大冬瓜。太阳把冬瓜籽撒在山坡上、田地间。第二天早上起来一看，只见山前、山后、都竖起了竹楼，升起了炊烟，路上、田间发现了许许多多的男人和女人，穿着五彩云霞一般的绫锦衣服，有的在播撒五谷，有的在栽培幼林。原来，那些撒到田地里的冬瓜籽就是再生人类的第一代。

在踏访瑶胞故园过程中，人们发现龙窖山流传着与“日月成婚”情节大体一致的故事：某年，天降大雨，一连七七四十九日瓢泼般下个不停，田地、庄园甚至山岭皆尽成汪洋。两兄妹坐在一个大南瓜里，随水漂流，方才保住性命。洪水退后，人烟绝迹，满目萧条。兄妹俩在龙窖山既找不到人，也找不到动物。这时神仙托梦，要他们结为夫妻，繁衍人类。二人执意不从。神仙说，这就由天意来定吧：一是在山的两边烧起两堆篝火，看上冲烟气能否合到一起；二是将石磨从山顶滚下去，两片石磨能否合到一起。结果，

两股烟冲向山顶后合成了一股；两片石磨滚下山后也合到了一块。神仙说，这就是天意，你们结婚吧。兄妹俩这才遵命结了婚，繁育后代，保住了人种。

龙窖山一带至今还流传着与瑶俗大体相似的山歌、儿歌和儿童游戏。山歌有《十盏酒》《十月采茶》《十月怀胎》《十条手巾》《修洛阳桥》《十把扇子》《十月点兵》《四季劝郎》等。儿童游戏有“蹦石江塔”“捉摸摸”“打烧纸銃”“攀竹篙”“拍菱角”“墨乌龟”“扯呼鸡婆”“下乘三棋”“办酒席”“踢燕脚”“跳房子”等。而邻近的湖北通城县演唱的瑶族歌舞《拍打舞》曾夺得全国民间艺术节金奖，“盘王舞”“花棍舞”和民歌《千家峒歌》都被列为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名录。

有道是，“潇瑟秋风今又是，换了人间”。

自从元大德年间瑶人从龙窖山整体迁徙出峒，至今已经七百多年了。瑶胞当年垒砌的石屋墙垣还在，墓葬石堆还在；瑶胞男女日出而作、日落而息的峒还在、坪还在。山还是那座山，岭还是那道岭，溪还是那条溪。但是，开发建设这山、这溪的人变了，山景、水景的元素也变了。如今的社会，民族团结，和同一家，人人平等。瑶族兄弟遭遇过的辛酸历史再也不会重演。特别是当龙窖山人得知这里被认定为“瑶族历史上早

期的千家峒”以后，深刻认识到，寻访千家峒是千百万瑶族兄弟梦牵魂绕的美好心愿，千家峒是瑶胞理想中的世外桃源、世代相传的精神家园。保护好千家峒文化遗存，建设好龙窖山风光景点，是弘扬祖国优秀文化遗产的大事，也是促进民族团结的大事。

临湘市委、市政府将龙窖山的核心区域近80平方公里面积划为“龙窖山风景名胜区”，并制订了《龙窖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确定以险峻的山地景观和秀丽的森林植被、水体景观为基础，以瑶族古老朴实的先民遗址为核心价值和特色，融文化科考、民俗体验、观光游览、休闲度假为一体的省级风景名胜区，目前已经初步规模。

参考文献

- [1]李本高.始祖彭王刍议.广西民族研究.1988.03.
- [2]吴自强.通城风俗.湖北省通城县委宣传部.
- [3]千家峒歌.bbs.cmhuhubei.com.2016.05.09.
- [4]李庆福.寻根千家洞.百度.瑶族吧.2016.05.05.
- [5]邹仪等.“平王券牒”与瑶族民俗.广西瑶族社会历史调查.广西壮族自治区编写组.民族出版社.2009.
- [6]龙窖山志.临湘县龙源乡党委、政府编印.2004.09.
- [7]湖南龙窖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临湘市人民政府编.2015.
- [8]新编临湘县志.临湘县志编纂委员会.1996.



“一火车皮的论文，赶不上小岗村农民的红手印”

——2000年，我向总理说实话以后

李昌平

—

1982年我参加工作，担任公社团委副书记，正好赶上“分田到户”。一直至2000年3月，在第四任乡镇书记任上时不自觉的捅了个娄子，无可奈何之下辞去公职。后“南飞”“北漂”很多年。于2011年创建“中国乡建院”，现任乡建院院长。

“中国乡建院”自创立以来，踏踏实实的践行科学社会主义思想，在21个省市区协作做了一百多个引领振兴乡村前进方向的试验示范村，习主席到访并表扬过的岢岚县宋家沟村，就是我们“中国乡建院”协作做成的高质量“精准脱贫”示范村的代表作之一。

我是渔民的孩子，这是我的命，不由我决定。我永远都是渔民的孩子，永远都是农民的一分子，这是我的自我认同。

为了农民的不断觉悟和解放而战斗，是我一生的使命和生活。我是一个理想主义者，我至今依然信仰共产主义。我经历了由共产主义事业接班人、到动摇共产主义信仰、再到为共产主义事业而奋斗的人生三阶段。

1982年毕业后，我放弃了留城工作的机会，自愿申请到了最偏远落后的周河公社工作（周河

公社是我的家乡），此后在乡镇党委书记岗位上“三起三落”。基本无特别值得一提的建树，但错误犯了不少，错事做了太多。

我在1987年县乡财政体制“分灶吃饭”和“卫生医疗体制改革”时就开始担忧。进入90年代后，我国的主要农产品基本供求平衡，高度分散的小农被迫落入“增产减收”的小农生产积极性陷阱，农民、农村、农业每况愈下，再加上分税制改革导致乡镇财政入不敷出和同时的内地经济边缘化，我等基层干部再怎么努力也无济于事，收效甚微。无可奈何久矣！

终于，我于2000年3月某日之夜晚，“揭被而起”，奋笔上书时任总理朱镕基，反映“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引发全党、全社会对三农工作的高度重视。但同年9月，万般无奈之下，不得不辞去公职，告别体制南下深圳打工，成为了千千万万“农民工”中的一员。这个时候，我真正成为了农民和农民工的一员，不再有救世主心态了。

2000年，我37岁。于我而言，离开体制后的“打工”生活，确实自我感觉要比当乡干部的生存状态要自由自在很多。我以为，我从此告别了农村、农业、农民，在我后半生会开始全新

本文摘自《探索与争鸣》杂志微信公众号12月23日。

作者简介：李昌平，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云山杰出学者，中国乡建院院长。

的工作和生活。但，初心难忘。

2001年春节，我在珠海。当我获悉，我曾经工作的地方，在我辞职之后依然因为农民负担过重而连发“恶性事件”，极为震惊！深感自己的使命并没有完成。在悲愤状态下，七天七夜奋笔疾书，一气呵成《我向总理说实话》一书。9月，我带着《我向总理说实话》书稿北上，成为一名“北漂”。一个饭局偶遇著名三农专家、《中国改革》杂志总编辑温铁军先生，温总编出于同情，收留我在《中国改革》杂志社做记者编辑。

2002年年初，《我向总理说实话》一书面市。此书由九号院“院主”、“中国农村改革之父”杜润生老先生作序，由京城出版界的“女侠”徐晓“愤不顾身”编辑出版，成为当时最畅销的书之一。此书也成为我混迹三农江湖的“名片”。

温铁军先生是我进入三农圈子和农村发展领域的引路人和导师。在温先生身边的三年，我把“九号院”各位大家的文章读了个遍。这三年，无疑是我人生学知识、长见识、混圈子最多的三年。

是温铁军先生，在不知不觉中把我重新带回了三农领域。这可能就是我的命吧！

中国的农民问题，是一个世界性的难题。中国研究三农的大大小的圈子无数，人数众多，在中国三农现代化路线、方针、政策和策略的选择上，整个圈子的主流意见大体上趋向一致，其基本主张是可以一句话概括：寄希望于在资本全球化的过程中加以解决。

在京城还有比三农圈子更重要的圈子，如：金融圈子、法学、经济学圈子和企业家圈子。他们认为，中国人口是美国的四倍，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势头，必须在GDP超出美国两倍之后才允许出现“日本式衰退”，因此，中国经济必须还要至少维持高速增长30年以上。唯一可靠的办法是把农村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确权颁证到家庭，让家庭持有土地权证后把经营权让给龙头企业和专业大户，再让龙头企业和专业大户拿经营权在银

行抵押贷款（死钱能够变活钱），或让农村土地自由交易起来，逐步走向完全市场化。他们认为只有农村几百万亿价值的土地能够金融化和市场化——“死钱变活钱”，中国才不会落入“中等收入陷阱”，现代化和转型才可以成功。对此，我并不认同。

与上述“主流共识”持不同观点的也有一些人，但真正像贺雪峰、张路雄等人那样站出来旗帜鲜明表达不同意见的人并不多。但是他们在回答如何在坚持土地集体所有制前提下实现“土地抵押贷款”这个问题时，没有解决方案。而另外一方，其主张最有吸引力的就是土地市场化能够使实现“经济持续高增长、总量超美国”的“强国梦”，可以在蛋糕做大的前提下解决农民问题。

我强烈意识到，贺雪峰等人一方没有更有说服力的方案能够回应“土地抵押贷款权如何实现”这个问题，这在我心中埋下了种子，甚至成为了心病！

我虽然没有学问，但却是一个绝对不喜欢人云亦云的人，甚至极力避免落入别人的话语体系和解释框架中讨论问题和解决问题。所以，“信口雌黄”地创造新词也是我的一大特点。“农民真苦、农村真穷、农业真危险”、“中国难题（李昌平难题）”、“中国拐点（李昌平拐点）”、“农村金融李昌平定律”“村社内置金融”等等这些新词，都是我“信口雌黄”创造出来的。我创造这些新词，是为了不落入主流话语逻辑，用自己的视角和话语认识和解读事物的本质，探索解决三农问题的正确道路和方法。

所以，我在京城时，经常不知天高地厚地得罪人。明明知道自己这样不好，但就是改不了。《我的困惑》一文发表于2003年《读书》杂志的第七期和第八期，我用简单粗暴的文字将各种主流共识和政策性举措质疑了一个遍。万万没有想到的是，此举连累到了温铁军老师。

我在京城的时候，有好些老前辈对我爱护有加，中国社会学学会会长陆学艺老先生尤甚，主动收我为“编外弟子”。在我为自己的鲁莽连累到温铁军老师而内疚的时候，在我为未来怎么走而彷徨的时候，陆老师劝我离开京城，到广阔的农村去做实验。

陆老师耐心开导我说：在中国，既懂北京各种圈子的话语、又懂中国三农实际情况、还能够俯下身子做实验的人少之又少，可能就只有你李昌平一个。京城三农圈子，多一个、甚至多十个耍嘴皮、跟人吵架的“捣乱者”李昌平，毫无意义。但中国少一个深入基层做实验的实验员李昌平，却是很大的损失。陆老师嘱咐我记住他的话：“一火车皮的论文，其作用赶不上小岗村十几个农民的红手印。”

温老师把我带进了北京的三农中国，陆老师指引我返回了底层的三农中国！

二

2003年10月，我带着陆老师的期待，离开温铁军先生和中国改革杂志社，离开了北京，参与云南、贵州等地扶贫发展工作中。

我在云南贵州的大山深处真切感受到了贫困中国，认识了过去不曾认识的另一种状态的中国，甚至比我的家乡不知道还要穷多少倍的中国。我写了不少扶贫日记，流传极广的《贫困的制度性原因》一文就是那个时期所写。其间，我去过日本、越南、印度和我国台湾省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农村考察调研。

日本农协强大的经济基础和服务小农的无微不至，特别是农协“内置金融”支撑小农土地产权实现的强大功能，给我以醍醐灌顶的启示，对自己过去在乡镇党委书记岗位上对乡镇企业、社队企业实施的私有化改制的所谓改革，悔恨不已；对自己一直指望城市商业金融保险机构为农民农业提供金融保险服务的无知，羞愧难当。还有日本的“县乡村”并无领导和被领导关系，没

有像我们体制化的川流不息的大会小会、检查督办、评比验收而自主运转，却十分有序有效，这让我这个曾经十分反感以“大会小会、检查督办、评比验收”推动工作的井底之蛙大开眼界。

我因《中国农民的自主性与中国的自主性》一文发表在日本《东洋经济》杂志上，获得去日本访学的机会，在日本访学期间，和东京大学自主性（梁漱溟）学派的交流获益颇多，让我更加坚定地认为，中国农民自主性的丧失是中国三农问题无解的根本原因；不仅如此，更让我坚定地认为，中国农民自主性的丧失，也必将导致中国国家自主性的丧失。此后，“自主性”三个字，便成为了我求解中国三农难题和中国难题的出发点。

在我国台湾地区访学，陈曦煌老先生给了我两次求教的机会。陈曦煌先生对中国大陆土地集体所有制的正面评价，特别是陈曦煌先生“市场经济条件下，大陆土地村集体所有制也是民有制”、“大陆的农地不能抵押贷款不是土地集体所有制的问题，而是金融制度的问题”的思想，对我思考中国大陆如何解决三农问题产生了颠覆性影响。

在日本和我国台湾地区的访问学习，在我心中种下了“在村社（集体）内置合作金融，以实现农地抵押贷款”的种子。

在经历了2003-2008年的云贵扶贫和对日本、越南、印度、朝鲜及我国台湾等国家地区的访学和调研之后，我向陆老师系统汇报了自己的想法：第一，全球化背景下的一般性制造业梯度转移进程的“中国拐点”出现之后，中国小农长期存在是客观必然的，要防止一种糟糕局面出现，即：出口导向工业化完成以后，三农问题反而变得更加严峻，中国可能要谋划逆城市化发展；第二，既然小农会长期存在，重建小农村社共同体、并由小农村社共同体主导农村发展和治理，必须成为基本国策；第三，以小农长期存在为前提的三农现代化必须坚持“一个中心目标，三个

基本前提”，即：以村民共同富裕为中心目标；以不断改善党的领导、不断提升小农及其共同体主体地位、不断巩固土地村民村社共同体集体所有制和壮大集体经济为基本前提；第四，以“村社内置金融”为切入点，突破长期制约中国三农现代化的双重瓶颈——“农民组织无效和农村合作金融无效”（在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承包权或成员权抵押贷款权在内置金融中实现），是激活农村内生动力解决三农问题的“四两拨千斤”之举；第五，组建李昌平团队，选择不同地域的不同类型的村庄或乡镇或县市区试点，实验的名称：以村社内置金融为切入点的自主综合发展实验。

陆老师基本同意我对中国三农问题的认知和实验思路。陆老师再三嘱咐我记住：中国三农现代化之路一定是在实践中走出来的，中国的大学问、大智慧一定在中国三农现代化的过程中。陆老以《为学》勉励我：中国乃至世界最难解决的问题就是发展中国家的农民问题，唯有去做、去实践，才有可能找到破解这个世界性难题的办法。陆老师说，他对我寄予特别的期待。

陆老用手指敲打我的额头叮嘱我：要尽量避免和人打嘴仗，集中精力埋头做乡村综合发展实验。

为了教我做实验，陆老师还经常让我参与他主持“成都试验”“太仓试验”“晋江试验”的一些活动。每次告别陆老师的时候，他都微笑着、挥挥手，留给我一句话：去吧，好好做，李昌平要用实验说话！

三

2005年，我的乡村综合发展实验就开始了。我是一介草民，而我对自己的实验成果的期待是：准备星星之火，等待燎原之时。

我的实验可以用一句话概括：协作小农及小农村社共同体“以自主性建设、实现自主发展”。实验思路：以村社内置金融为切入点，突破“组织无效和金融无效”双重瓶颈，建设小农

及其共同体的主体性，最终实现小农及其共同体自主振兴乡村。操作方法：党和政府是实验的领导者，党支部和村社共同体是实验的主导者，村民和社员是实验的主体，我们乡建院的同事们是实验的协作者。

第一个实验点选在河北徐水县大午集团及周边的8个村子。实验目的是“村企共建大午城，自主发展共享经济。”实验方案是创建“内置合作金融村社联合社体系”——把村民重新组织起来、把资源资产资金集约经营起来，让农户和集体产权能够金融化（变现）或股权化和可交易化，把各村股权化或金融化后的集体建设用地上大午小镇“漂移”集中；与此同时，把各村村民上大午小镇（生活区）集中，把大午集团的农牧企业向各个村庄转移（生产区）。村企共建大午城，合作发展共享经济。村民可以土地承包权或集体成员权做抵押在“内置金融村社联合社”贷款，既可以贷款发展生产经营，也可以“按揭贷款”在大午小镇买集体建设用地建的“商品房”，甚至村民所必需的一切生产生活物质都可以“先消费、后结算”，村民的农产品也可以随时以“存款”的形式“存入”内置金融村社联合社。

实验仅仅开始一个多月，因各种原因被迫终止。

放下憋屈，擦干眼泪，抖擞精神，匍匐前行。

2005年11月，我的第二个实验点选在我自己的村庄——湖北省监利县王垸村。

王垸村地处湖北监利县洪湖西岸，2600人，占地6000亩。村民大多以种稻谷和养殖螃蟹鱼虾为业。村民不仅贷款难、贷款贵，存款也要到十几公里外的镇上。从进入90年代开始，增产不增收，减产也减收。一方水土养活不了一方人。

实验依然以村社内置合作金融为切入点，建设小农及其共同体主体性，探索实现村社共同体主导的可持续自主发展的路径和方法。

王垸村有点集体经济，每年能够拿出5万元给村里的老人发过年红包，人均200元。尽管于此，

我们村的村两委班子也是频繁变动，弱化、软化、边缘化的趋势日趋明显。

2005年年底，我和村支书李花清商量：我找10万元“种子资金”回村，村集体匹配25万元“种子资金”，每位老人出2000元入社，创建王垵村“村社内置合作金融”——养老资金互助社。由老人们给年轻人放贷款，“存一万贷三万”，以承包地抵押贷款。在解决村民贷款难的同时，所产生的利息收益全部分配给老人。这叫“资金互助促发展，利息收益敬老人”。

我跟李花清书记算账：如果250个老人，一人出资2000元，是50万元。加上“种子资金”35万元，合计是85万元。按照信用社贷款利率算，当年可实现利息收益10万元以上。

李花清觉得“资金互助促发展、利息收入敬老人”非常好，但他有两点担心：一是符不符合政策？二是放款了收不回怎么办？

我讲了一号文件精神，李花清的第一个担心放下了。第二个担心确实是个问题。我跟李花清反复琢磨把风险管理到最小的方法：第一，开始时，每户最高只能贷款5万；第二，农户用土地承包权抵押贷款，年租金1000元的一亩农地，每亩价值3万元，只能抵押贷款2万元；第三，把老人编成小组，把贷款指标分配到老人小组管理，贷款由老人小组审批，根据贷款额度由n个老人或乡贤或社员担保贷款；第四，贷款时夫妻俩都必须签字画押……

村庄是熟人社会，即使有个别村民贷款后经营失败了，相信不会赖账，更不会赖老人的账。先还利，再慢慢还本，风险应该是可控的。即使有人恶意赖账，不是还有土地抵押兜底嘛。

村里的老人们参与积极性特别高，还给李花清鼓劲打气。我协作村干部和老人代表们制定了王垵村养老资金互助社章程，选举产生了理事会和监事会。70岁的老支书李功兵被选为理事长，在任村支书李花清当选监事长。2006年年初，王

垵村养老资金互助社开业了，初始资金87万元。

李功兵和李花清领导的理事会、监事会，联合制定了一套极其简单的工作机制和管理办法：所有贷款的期限都是一年，贷款要申请排队编号（先申请优先得到贷款），每年腊月小年前后两天，收回贷款——决算——再按照申请贷款的排队号发放贷款——分红大会——张榜公布。理事会一年只有5天左右的时间正式办公。这套“懒办法”既省事、又节约成本、还很有效。

2006年，我们村养老资金互助社收入10多万元，每个老人分红500元，积累2万元。老人们非常高兴，都说：分了蛋，鸡还在。

2013年小年，我回村参加了养老资金互助社的分红，每个老人分红900元。每年的分红日，成了我们村老人们的节日。

2016年10月份，养老资金互助社举办了“王垵村首届重阳节”，请正规剧团唱了两天花鼓戏，表彰了一批好儿媳。村里的“乡贤”为重阳节捐款7万元，小伙姑娘都踊跃当志愿者为重阳节服务。

从2006年以来，养老资金互助社为村民贷款3500多万元，2018年上半年放贷款超过550万。2006年至今没有一笔坏账，累计为老人们分红147万元。此外，还带来了多方面的改变：一是高利贷少了，金融机构有主动上门服务的意识了，农民贷款有尊严了；二是乡贤和孝道回来了；三是老人地位高了，好儿子好儿媳多了；四是村支部领导下的村社共同体服务能力大大提升了，村庄的凝聚力增强了，干群关系改善了，村支部书记十几年再没有换人了；五是自主发展能力提升，农民增收路子多了。我们村不仅成为了远近闻名的“虾稻共生、双水双绿”示范村，还是全国小龙虾种苗和技术输出第一村，每亩“虾稻共生”收入持续多年保持8000元以上，已经有数十位返乡创业青年“在自己的银行的支持下”走向全国各地农村输出王垵村的“双水双绿”模式和

养虾技术及种苗。

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仅用35万元“种子资金”，撬动村民方方面面的积极性办起了村民自己的“发展银行”，为村庄发展安装了内生“永动机”，为村里的老人们种下了“摇钱树”。

王垵村的实验证明：以内置金融为切入点，突破“组织无效和金融无效”双重瓶颈，增强村民及村民共同体的自主性，激活内生发展动力的自主发展模式，确确实实是振兴乡村的“四两拨千斤”之法。王垵村的实验，为我的“振兴乡村”和“精准敬老”“精准扶贫”试验事业开了个好头！

我的第三个实验选在信阳市平桥区郝堂村——村社内置金融+美丽乡村综合体。

2009年，我应邀到信阳市平桥区党校讲课。信阳是河南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试验的核心课题是“土地确权、抵押贷款”。信阳市政府部门给村民发了70年的产权证，结果没有任何银行接受农民的产权证抵押贷款。改革实验失败了！我有针对性地做了《建设新农村，新建新金融》的讲座。我对信阳的干部们说：林地、农地确权后，正规金融机构是不会接受农民林权证、承包证抵押贷款的。这是因为：权证抵押给银行贷款后，农民违约后银行要通过很复杂的司法程序才能把产权过户到银行，成本极高；银行得到农地林地后，再转包经营所获得的收益可能还支付不了成本。因此，正规银行是不会接受小农农地抵押贷款的！农户的林权证或承包证只能在村社内置金融内实现抵押贷款，除此没有更好的办法了。如果农地只能在村社内置金融抵押贷款，又何必兴师动众的搞土地确权颁证和三权分置呢？

授课后，我被授予平桥区政府顾问。在平桥区政府的要求下，我来到了当地有名的贫困村——郝堂村。

郝堂村是信阳市城区近郊山区村，2500多人，占地面积21平方公里。村委会主任叫胡静，

时年56岁。胡静干了几十年村干部，她问我“为什么咱村干部的道路越走越窄了？”，很坚定地对我说“再也不当村干部了”。我问胡静不当村干部后准备做什么去？胡静说想为村里的老人做点事。她说“想为老人做点事”时，眼泪都快掉下来了。在场的区干部告诉我，村里有两个老人自杀了，刚刚办完丧事。胡静说，这些年，村里几乎年年都有老人自杀。

我给胡静讲了王垵村“资金互助促发展、利息收入敬老人”故事，并承诺从自己的课题费中拿出5万元，找政府再要10万元，用这15万元“种子资金”，引导郝堂村的乡贤和老人参与创建郝堂村内置金融——养老资金互助社。

胡静动员（包括她自己）7名乡贤共出资14万元“敬老资金”，村集体也筹集了2万元，开始只有15个老人出资入社，每人2000元。郝堂村养老资金互助社2009年10月份开业，初始资金规模仅34万元。两年后，资金规模达到650万元。

在郝堂村，农民承包证、林权证抵押贷款就像饿了吃饭一样简单。困扰当地政府很久的农地不能抵押贷款难题，就这样轻而易举的突破了。现在，郝堂村养老资金互助社最头疼的事是资金贷不出去。

郝堂村第一步改革实验任务完成之后，当地政府希望在郝堂进行下一阶段的实验——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及可持续发展试验。

2011年，我辞去了原有的正式工作，和孙君等人发起创建“中国乡村规划设计院”（后更名为“中国乡建院”），乡建院的总部设在郝堂村，把分散在全国各地各自为战的乡建人才聚集于乡建院，从郝堂开始专心于乡村建设及“精准助老”事业，把业余爱好变成了正式职业。我应该算是中国第一个把乡村建设变成一种职业的人，是引领中国乡建由业余走向职业化、专业化道路的人。

郝堂美丽乡村建设的第一件事是“垃圾分

类”。由于郝堂村通过养老资金互助社把老人们组织起来了，组织起来的老人们特别有战斗力，一个半月就把村庄搞得干干净净了，并且做到了垃圾不落地，垃圾资源化；郝堂村美丽乡村建设做的第二件事是土地收储。按照规划，村集体需要收储数百亩土地用于新农村建设，第一批收储83亩建设用地，从养老资金互助社贷款170万元支付村民。郝堂村集体先后共收储集体建设用地310亩，从收储土地的谈判到资金筹集，老人们都发挥了关键作用。随着郝堂美丽乡村建设不断推进，土地增值（每亩30万元）给村集体经济带来了爆炸式增长。2015年，郝堂村集体资产总规模就超过了8000万元。

郝堂村2009年是一个贫困山村，到2013年时被建设部授予“美丽宜居示范村”，年客流量超过百万人。人均纯收入由2009年的不足4000元增长到2015年的2万多元。2015年，胡静被授予“全国劳模”。

从2009年以来，郝堂村内置金融——夕阳红养老资金互助社累计为老人分红139万元，还积累了80多万元。

从2011年到2015年的郝堂村建设，政府投入了2000多万元（路、水利、学校），村集体投入了4000多万元，村民投入了8000多万元。2013年政府基本上停止了对郝堂的投入，而村民自主发展的积极性挡都挡不住，让政府深感头痛。

郝堂村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在我看来，最大的变化有两个：一是“死钱可以变活钱”了，村民和村级组织有了自主发展能力；二是郝堂村村民说的：别人敬菩萨，我们敬老人。老人就是“活菩萨”。这两点是郝堂村最深刻的变化。

郝堂村的成功，让我对自己的以内置金融为切入点的“乡村振兴”和“精准扶老”模式增强了极大的信心！

我的第四个试验：湖北鄂州市梁子湖区张远

村——通过体制机制建设，以较少的增量投入激活空心村巨大的存量，实现自主可持续发展。

2013年8月，我应湖北鄂州梁子湖区区委之邀走进了书记杨全意蹲点的村庄——张远村。

张远村1600人，占地4000亩，属于丘陵浅山农区。标准耕地年租金100元/亩左右，一般的农地平均年租金80元/亩以下，大量的农地处于抛荒和半抛荒状态。是典型的空心村。

如何把劳动力基本外出打工、土地抛荒日益严重的村庄重新激活呢？这是农村待解的普遍性难题。

杨全意书记请我去张远，是希望我像打造郝堂村一样，尽快把张远村打造成“记得住乡愁”的美丽村庄，以备来年中央办公厅回访时有一个交代。杨全意书记给我交底：花钱不是问题。

经过深入调研后，我觉得张远村过于闭塞，在交通条件和周边环境没有大的改善之前，暂时不宜花重金打造。即使花重金打造好了，也会迅速变成新的“存量”。

我给出的建议是花100万元种子资金做一个“金融乡建”实验。即政府出100万元种子资金，引导村民加入村社内置“（养老）银行”，以内置（养老）银行收储抛荒和半抛荒的土地、并集约经营，让农户的承包地成为内置（养老）银行的贷款抵押物，观察比较“金融乡建”和“财政乡建”、政府主导乡建和农民自主乡建有什么不同。具体构想是：在内置（养老）银行建立之后，鼓励农户的承包地、林地、房屋等，以“长期存款”存入“内置银行”，且“长期存款”可以用于抵押贷款或者直接变现。譬如：一亩地的转包费是300元，这亩地就可估价1万元“存入”村社“内置银行”，存入的期限越长，每年获得的利息收入就越高。这样就可以将土地等资源资产货币化、金融化“集中起来”，再集约经营起来。土地增值收益归农户，金融收益主要归老人分享。假如内置（养老）金融每年贷款800万元，

5年就是4000万元，按照1；3算账，4000万元贷款可以为张远村额外创造1.2亿元GDP。这就是说，五年内，张远村的人均收入要比同水平的隔壁村的人均多收入4-5万元。杨全意书记同意了我的想法。

梁子湖区政府出种子资金100万引导，乡建院也匹配种子资金30万元，“钓”出乡贤的敬老资金15万元，优先老人（每人2000元）入社，同时也接受村民现金入社、或土地入社（存款、股权、托管）、或房屋入社（存款、股权、托管）。

张远实验和郝堂实验有所不同，就是政府出资100万元种子资金后，再没有大的资金投入了，看村社内置金融是否可以激活内生动力而实现自主发展。我心中的愿望，是希望五年以后的张远村能变成第二个郝堂村，甚至超越郝堂村。

2013年年底，张远村“内置（养老）银行”开业，初始资金高达189万。而郝堂内置金融开业的时候只有34万元。

张远村内置金融开业不到三个月，全村有近1000亩承包地以村民小组为单位连片“存入”“内置银行”。每亩地年平均租金220元左右（估值8000元/亩）。土地确权由此变得简单了——以“确权、确利、不确地”的方式确权到户即可。农户承包地（账面数字）每亩可以获得8000元抵押贷款权。加入两年后土地租金（利息）上升到900元/亩，则每亩可以获得3万元抵押贷款权。

在“内置银行”完成对村民的承包地等收储之后，武汉市农投公司来到当地搞有机稻米生产，每亩保底价年租金上涨到400元以上。

张远村“内置金融”为村民发放贷款逐年递增，无一坏账。2018年，仅上半年的贷款规模上升到了1100万元，当年仅利息收入可达100多万元，40%分配给老人，老人人均分配将达到2000元。还有50%的利息收入用于积累，当年可积累近

60万元。

从2013年以来，张远村大变样。一是全村的土地基本实现集中连片了，实现了规模化经营；二是劳动力从土地上解放了，在外经商的人多了；三是自主发展实现了，贷款需求一年比一年增加，内生发展动力彻底激活了；四是村两委班子凝聚力和服务能力极大提升，干群关系有了根本性改善。张远村让我完全理解了日本县乡村之间没有领导和被领导关系的治理模式的合理性。现在的张远村，发展和治理完全可以自主化；五是自愿做乡贤、敬老的人多了，年轻人在养老资金互助社贷款了，创业发展赚到钱了，回村的第一件事就是给敬老基金捐款，现在乡贤超过了18人。在爱老孝老的同时，帮助贫困户也变成了村民和村级组织的自觉，张远村在内置金融中专门设立的“扶贫基金”，建立起了精准扶贫的长效体制和机制；六是村里的老人们成为了村里最有活力的一个群体，贷款发放、风险管理、垃圾分类、环境美化、山林防火、互帮互助、文化娱乐……，老人们都是志愿者，村子里没有老人们完成不了的事情；七是村民变了，变得讲礼了，爱面子了，爱张远了；八是张远村也变了，环境变清洁了，景观变美丽了，房子变得漂亮宜居了，村庄也开始接待游客了。

我希望未来的张远村是一个养老村，吸引城市老人也来张远村养老。

农村，已经是一个“老人中国”，如果这个“老人中国”都像张远村一样，也是活力无穷的中国，也是温暖和幸福的中国！

张远村的成功，受到了社会的关注。中央电视台《新闻调查》做了45分钟的深度报道。

张远实验给了我极大的信心。政府投入100万元种子资金，短期内可以将内置金融规模做到几百万、几千万元、甚至更多。100万元种子资金实现了“金融有效和组织有效”——体制机制有效，激发出自主性和内生动力，这种自主性和

内生动力生成奔腾不息的血液循环，其产生的作用远远大于财政一次性投入数千万（补品）的作用。金融乡建，才是真正的“四两拨千斤”的乡村振兴之法。

我压根就不是做学问的人，但我喜欢为人民服务的学问人；我命中注定是一个干活的人，特别喜欢和人切磋琢磨怎么做事。每月26-28日，我都会请专家和实干家在信阳郝堂村恭候战斗在全国乡村振兴第一线的朋友们，大家欢聚一堂，小口品茶喝酒，大声“吹牛”切磋，已经坚持三年了。

中国乡建院的同志们协作基层干部和群众做出了郝堂村、小朱湾、宋家沟、张远村、杨村等一百多个以村社内置金融为切入点的农民自主综合发展与民主善治的示范村和乡村综合体，为中国梦，为新时代社会主义“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提供了路径、方法及一大批样本案例支撑。

我庆幸自己创建了“中国乡建院”，庆幸“中国乡建院”成为了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践行者和“振兴乡村战略”落地实施的排头兵。这，似乎是某种超力量安排的结果。在这个过程中，有陆学艺老师、温铁军老师、徐祥临老师、陈金陵老师、张晓山老师、蒋中一老师、陈晓君老师、赵树凯老师……多年如一的指导和陪伴，还有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的倾力支持。而最最值得提及的是，许多县乡村干部拿乡建院的人当自己人、当战友、当亲人，所到之处合作顺风顺水，真让我感受到了某种超力量的安排。

四

从2013年郝堂村、小朱湾等美丽乡村相继火爆之后，有越来越多的县市区党委政府主动邀请中国乡建院合作打造美丽乡村，乡建院120多名员工远远不够用。我没有迎合市场的需求去大规模扩张规划设计及落地实施团队，因为我更喜欢张远村式的乡村建设模式。

在我看来：打造一个村庄美丽的外表虽然是

重要的，但激活一个村庄的灵魂和内生动力及能力是更重要的；政府主导示范村建设虽然是重要的，但村民自主乡村复兴是更重要的；用政府财政手段重金扶持乡村建设虽然是重要的，但以政府财政种子资金引导村社创建内置金融自主乡村复兴是更重要的。何况，在我内心深处，刻着“日本式衰退”一词，刻着“中国自主性”一词。我经常警示自己：一定要想方设法让中国农民的“死资产”能够自由的变成“活资金”。如果振兴乡村做的都是“活钱变死钱”的工作，就只能靠财政烧钱，钱会越烧越少，并且财政烧再多的钱也增加不了农民收入，也扩大不了真正意义上的内需，也避免不了“日本式衰退”和“国家经济自主性丧失”。如果振兴乡村做的是“死钱变活钱”的工作，财政不烧钱，钱也会越来越多，农民的可支配现金流会爆发式的增长，才是扩大内需的真招和实招，才能避免“日本式衰退”，才能增强中国经济的“自主性”。乡村建设不仅仅是为了农民，更是为了中国梦的实现。

乡村振兴，村社内置金融必须先行。对此，我有万分执着！

从2014年开始，中国乡建院在规划、设计和现场指导三个团队之外，专门成立了中国乡建院最核心的团队——内置金融团队，把乡村建设服务模式由规划设计引领模式转变为内置金融引领模式。这种模式叫“提供以内置金融为切入点的系统性解决方案和陪伴式落地实施服务”。

中国乡建院的乡村建设服务走到这一步的时候，我发现我们协作乡村建设的模式已经和共产党延安时期的“根据地建设模式”非常相似了，或者非常类似日本“社区营造”模式了。这个时候我已经意识到：中国乡建院的乡村建设陪伴式综合服务，必须由“专业的社工”来主导，规划、设计、建设和内置金融等团队协同服务。

2016年，中国乡建院组建了专业的“社造团队”，由社造团队驻村，协调规划、设计、建

设、内置金融等团队协同开展“系统乡建”或“社区营造”工作。社造团队主导的“系统乡建”或“社区营造”的乡村复兴服务模式大受欢迎，供不应求。为了传播我们的乡村建设理念和方法，2016年年初，中国乡建院“郝堂乡村复兴讲坛”创立，固定在每月26-28日开讲，案例交流是郝堂讲坛的特色和灵魂，很受全国各地基层干部的青睐。

2017年，中国乡建院将内置金融和社造团队合并，要求做内置金融协作的员工必须是社造专家，做社造的员工也必须是内置金融专家，还要学习一些规划设计知识和技术。于此同时，中国乡建院要求做规划和设计的员工，也要学习做内置金融和社区营造的知识和技术。总之，希望乡建院的员工，都是复合型人才，多面手。我要求中国乡建院的人，要以延安时期的干部为偶像要求自己：一个人，什么东西都不带，深入到村庄，就能发展党员和支部，就能发动、组织、武装农民，就能建设根据地，就能依靠农民自主发展，就能成为人民战争坚强的大后方！

2017年的中国乡建院，服务地区已经遍及全国21个省市区了，由为一个村、一个村提供系统性乡建服务转向了一个县、一个县提供系统性乡建服务，人手不够成为了最大的制约。中国乡建院的员工是不能在市场上招聘后直接上岗的，招聘来的人需要较长时期的“传帮带”才能上岗工作，我们的人才一般都是自己“带”出来的。

2018年，中国乡建院制定了“社造千人计划”——在协作乡村建设的过程中培养协作者，在社造的过程中发展壮大社造队伍。中国乡建院按照“延安干部”的标准，要在两年内完成1000名核心“社造团员”的建设目标，以备振兴乡村

战略之需。

农村有存款、土地、人力、文化、物产、环境等，什么都非常丰富，什么都不缺，只缺激活乡村的体制机制。以中国乡建院的乡建模式，政府投入100万种子资金引导创建内置金融村社体系的体制和机制，就能“四两拨千斤”，足以激活和振兴一个村庄。这是张远等村的试验给我们的启示。

乡村振兴，必须以村社内置金融先行，以“村社内置金融为切入点的社区营造方式”协作农民自主推进乡村振兴，一定会成为主流化的乡村振兴模式。对此，我有百分之百的自信。随着振兴乡村战略的深化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第一线的引领者、排头兵理所当然的是中国乡建院。振兴乡村战略落地实施需要千千万万的“懂爱爱”（即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人才队伍的简称）参与和协作，中国乡建院的“千人计划”仅是杯水车薪。中国乡建院还要在“千人计划”之外，承担起培养千千万万乡村振兴“懂爱爱”的使命！

现在相当部分活跃在乡村振兴战场上的小有名气的机构和个人，多多少少都与中国乡建院有些渊源。此外，全国有近千个县市区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领导干部，参与过中国乡建院“乡村复兴讲坛”的交流和培训。提到“振兴乡村”，人们自然就会想起“中国乡建院”。“振兴乡村有个乡建院”已经是一个很响亮的口号了，这是中国社会对我带领的中国乡建院的赞誉和鞭策。中国乡建院的“千人计划”，就是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孵化“懂爱爱”的计划，中国乡建院愿意承担起这个社会责任。